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7310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2sz1		
建设项目名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1-00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65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清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清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清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AUD3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瑾	201805035430000021	BH0148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芊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七、结论	BH04891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AUD3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3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第1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430111MA4L1AUD3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梅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幢3单元15层3-1512、1513号	3	4	正常公开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详情"/>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何瑾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H014819	201805035430000021	10	53	守信名单	<input type="button" value="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总共 1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AUD3D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万力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
场1幢3单元15层3-1512、3-1513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境评估；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6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名：何瑾

证件号码：43020319740921608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300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50932			
姓名	何瑾	建账时间	199509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40921608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3 10: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备家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11MA4L1AUD3D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4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4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人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072	36.65	0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50932			
姓名	张平儿	建账时间	202109	身份证号码	4312022000030800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3 10:4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备家用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A] 提取文字 更多 ▾			
91430111MA4L1AUD3D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2-202604			
			工伤保险		202602-202604			
			失业保险		202602-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0	688	344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0	38.7	0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0	30.1	12.9	正常	20260408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0	688	344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工伤保险	4300	38.7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0	30.1	12.9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0	688	344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工伤保险	4300	38.7	0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失业保险	4300	30.1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长沙市雨花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维护,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AUD3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30000021，信用编号 BH0148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芊儿（信用编号 BH04891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01 月 1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瑾（身份证件号码 430203197409216088）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1AUD3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瑾

2026 年 3 月 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芊儿（身份证件号码431202200003080044）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1AUD3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芊儿

2026 年 3 月 6 日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

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完善项目由来及背景分析，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怀化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等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及背景分析，已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怀化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等符合性分析。	P25；P3； P21；P22
2	明确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位置关系，据此核实项目评价内容及范围；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已明确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位置关系，已据此核实项目评价内容及范围；已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已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P62-64；生态专项P3、 P9；
3	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完善施工时序、工艺及产排污，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明确临时堆土场的具体防护要求及生态修复的具体时限和验收标准。	已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完善施工时序、工艺及产排污，已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已优化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已明确临时堆土场的具体防护要求及生态修复的具体时限和验收标准。	P66；P50； P73；生态专项P18
4	完善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的预测，细化生态沟渠、沉沙池等防控设施的设计参数及布置方案。	已完善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的预测，已细化生态沟渠、沉沙池等防控设施的设计参数及布置方案。	P73；生态专项P22
5	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72
6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92；P89； P94
7	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已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附件 附表

专家复核意见：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复核审查人签字：

廖文彬

2026.3.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6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七、结论	9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u>附图 3 各施工段工程平面布置图</u>
	附图 4 工程大气、声、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水环境保护目标（沅江、酉水）及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生态评价范围图
	附图 6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工程与沅陵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9 项目与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u>附图 11 项目与沅陵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u>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5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7 项目土地流转合同
	附件 8 关于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u>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u>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31222-04-05-3543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清军	联系方式	1550745111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		
地理坐标	沅陵镇地块：110°25'40.772"，28°37'18.424"；官庄镇地块：110°53'9.689"，28°30'33.592"；马底驿乡地块：110°41'10.029"，28°23'13.985"；麻溪铺镇地块：110°23'3.571"，28°20'25.114"；筲箕湾镇地块：110°19'52.006"，28°13'18.161"；荔溪村地块：110°26'20.975"，28°13'45.157"；二酉乡地块：110°14'14.789"，28°37'24.604"；凉水井镇地块：110°32'4.784"，28°29'44.00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一、农业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用地面积（m ² ）/ 长度（km）	19044189m ² （临时占地）；10000m ² （永久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沅发改审[2025]270号
总投资（万元）	13265.82	环保投资（万元）	17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p>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设置原则表”，生态专章设置要求为“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根据注解：“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一、农业-农产品基地项目”，该类项目所列环境敏感区含义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本项目<u>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u>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无需开展除生态专项评价以外的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的“4.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2.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的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第 6 条：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 5）以及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附图 7），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2.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 类功能区。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外排或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在运营期时基本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p>2.3 资源利用上线</p>
---------	---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工程建设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土石方（利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以及卵石、块石、钢筋、钢材、油料、木材、商品砼等可从沅陵县购买，汽车运至工地。施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施工设备用电，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沅陵县二酉苗族乡、沅陵镇（优先管控单元）、官庄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乡、凉水井镇、马底驿乡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 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609.42	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畜牧业、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中药材加工	明溪口镇:涉及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 二酉苗族乡:涉及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p>明溪口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p>二酉苗族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6)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3.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 2025 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p>		符合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p> <p>(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1.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2.2)废气:</p> <p>(2.2.1)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p> <p>(2.3)固体废物:</p> <p>(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p> <p>(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p> <p>(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p>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p> <p>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p> <p>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p> <p>(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p> <p>(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p> <p>(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p> <p>(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p> <p>(4.2)水资源:</p> <p>(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p> <p>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054189m²，其中 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p>	符合要求

	<p>(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3)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p> <p>(4.3)土地资源:</p> <p>(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p> <p>(4.3.2)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p>				<p>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461.68	官庄镇	城市化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有色金属矿采选、畜牧业、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问题;涉及官庄镇官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主要属性	<p>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p> <p>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沃溪矿区金锦钨矿、沅陵产业开发区/湖南西澳矿业有限公司官庄金矿；</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p> <p>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沅陵产业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p>		符合要求

			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 2025 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p> <p>(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2)废气:</p> <p>(2.2.1)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p> <p>(2.3)固体废物:</p> <p>(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p> <p>(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p> <p>(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p> <p>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p> <p>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p> <p>(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p> <p>(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p> <p>(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p> <p>(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p>	符合要求	

	<p>余热利用。</p> <p>(4.2)水资源: (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 (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4.2.3)到2025年,沅陵县用水总量19616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7。 (4.3)土地资源: (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4.3.2)到2025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2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54.6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05.81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4.60平方千米以内。</p>				<p>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p> <p>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054189m²,其中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 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624.27	荔溪乡/麻溪铺镇/ 筲箕湾镇	荔溪乡、筲箕湾镇: 农产品主产区/能源 资源富集区 麻溪铺镇:农产品主 产区	荔溪乡、筲箕湾镇:农 业、旅游、农产品加工、 矿产开发、新能源产业 (风电)、中药材加工 麻溪铺镇:农业、农产 品加工有色金属冶炼、 中药材加工	历史遗留矿山废渣存在的 环境风险
主要属性	<p>荔溪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大光明高新矿业有限公司光明锑矿、怀化福瑞德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上岩门硫铁铅锌矿/沅陵县竹园乡温水塘锰矿;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p> <p>麻溪铺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p> <p>筲箕湾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分水环境其他</p>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用坪乡低炉铅锌矿、沅陵县高炉硫铁铅锌矿、沅陵县用坪乡高炉滴水洞硫铁铅锌矿、沅陵县永利矿业有限公司黄花溶铅锌磷矿、沅县长青鑫发钒业有限公司木杜坪钒矿、怀化福瑞德矿业有限公司沅陵县上岩门硫铁铅锌矿/湖南省沅陵县白花洞铅锌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3.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2.1)废水:</p> <p>(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 2025 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p> <p>(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2)废气:</p> <p>(2.2.1)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p> <p>(2.3)固体废物:</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p> <p>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p> <p>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p>	符合要求

		<p>(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p> <p>(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p> <p>(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p> <p>(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p> <p>(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能源: (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p> <p>(4.2)水资源: (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 (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4.2.3)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p> <p>(4.3)土地资源: (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 (4.3.2)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p> <p>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054189m²，其中 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 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635.72	盘古乡/沅陵镇	盘古乡:重点生态功	农业、农副产品加工、	沅陵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能区 沅陵镇:城市化地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 区	旅游、新能源产业(风 电)、中药材加工	设施不完善:涉及沅陵县西 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强溪 国家级湿地公园、五溪湖风 景名胜。 盘古乡:涉及五溪湖风景名 胜区。
主要属性	<p>盘古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p>沅陵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怀化市沅陵县西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6)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符合 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p> <p>(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2025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100%治理。</p> <p>(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1.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2.2)废气:</p> <p>(2.2.1)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p> <p>(2.3)固体废物:</p> <p>(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p> <p>(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p> <p>(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p> <p>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p> <p>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p> <p>(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p> <p>(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p> <p>(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p>	符合	

	<p>(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p> <p>(4.2)水资源:</p> <p>(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p> <p>(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3)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p> <p>(4.3)土地资源:</p> <p>(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p> <p>(4.3.2)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p>				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 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639.75	凉水井镇/ 沅陵镇	凉水井镇:城市化地区 沅陵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凉水井镇:矿产开发、建材、轻工	沅陵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涉及沅陵县酉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五溪湖风景名胜景区。 凉水井镇:涉及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景区。
主要属性	<p>凉水井镇: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景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县吉沅渭溪锑矿有限公司渭溪锑矿/沅陵县星昌矿业有限公司星昌铜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景区/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p> <p>沅陵镇:</p>					

	<p>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厂;怀化市沅陵县西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怀化市沅陵县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水)/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沅陵产业开发区/沅陵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沅陵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6)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3.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2.1)废水:</p> <p>(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2025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100%治理。</p> <p>(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p> <p>(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1.4)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p> <p>(2.2)废气:</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p> <p>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p> <p>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p>	符合要求

	<p>(2.2.1)落实秸秆焚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p> <p>(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p> <p>(2.3)固体废物:</p> <p>(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p> <p>(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p> <p>(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p> <p>(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p>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p> <p>(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p> <p>(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p> <p>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p> <p>(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p> <p>(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p> <p>(4.2)水资源:</p> <p>(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p> <p>(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3)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p> <p>(4.3)土地资源:</p> <p>(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p> <p>(4.3.2)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p> <p>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054189m²，其中 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p>	符合要求

	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				非农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1222 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4411.24	马底驿乡/楠木铺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马底驿乡:农业、旅游、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产业(风电)、中药材加工 楠木铺乡:农业、旅游、农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	楠木铺乡:涉及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p>马底驿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沅陵县白雾坪钒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p>楠木铺乡: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齐眉界-万羊山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p>					
空间布局约束	<p>(1.1)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p> <p>(1.2)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1.3)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计划管控，严格项目用地审查，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p> <p>(1.4)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设置入河排污口。</p> <p>(1.5)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6)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p>1.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建设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3.建设项目不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p>	
					符合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废水: (2.1.1)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到2025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沅江、酉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100%治理。 (2.1.2)加强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1.3)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停运处理设施和不达标排放等行为,完成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2)废气: (2.2.1)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2.2)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重点推进水泥、有色、砖瓦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2.3)加大夜间渣土运输路段的道路洒水及雾炮降尘频次。 (2.3)固体废物: (2.3.1)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执法。 (2.3.2)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沿江乡镇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2.3.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 (2.3.4)开展涉重金属废物转移、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历史堆存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及综合利用。</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2.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 3.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涉及重金属废物。运营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开展自然保护区、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 (3.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敏感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3.3)持续推进高风险区域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防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 (3.4)推动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p>	<p>1.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区域及典型污染地块。 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条文执行。</p>	<p>符合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能源: (4.1.1)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能量系统优化。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压减燃煤消费量,推进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利用。 (4.2)水资源:</p>	<p>1.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资源,其中施工、运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054189m²,其中</p>	<p>符合要求</p>

	<p>(4.2.1)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农业，推行工业节水减排。</p> <p>(4.2.2)提高水资源管理水平，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p> <p>(4.2.3)到 2025 年，沅陵县用水总量 19616 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3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7。</p> <p>(4.3)土地资源:</p> <p>(4.3.1)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效率。</p> <p>(4.3.2)到 2025 年，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6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4.60 平方千米以内。</p>	<p>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怀化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三章 第一节 三、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刚性管控规则，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自然生态空间。</p>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054189m²，其中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符合要求
	<p>第四节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园区以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p>	符合要求
<p>第五章 第二节 五、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持续开展“清明天空”行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严格建筑工地和搅拌站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落实《怀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加大对停工项目、重点项目督查频率及处罚力度。</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扬尘防控“6个100%”。本项目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搅拌站。</p>	符合要求	
<p>第五章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p> <p>第六章 三、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根据怀化市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成果，更新农用地分类管理数据，精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快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因地制宜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综合配套技术，探索安全利用长效管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鼓励采用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安全利用。</p>	<p>本项目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建设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p>	符合要求	
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p>第三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通道项目。</p>	<p>符合要求</p>
<p>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p>	<p>符合要求</p>
<p>第五条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p>	<p>符合要求</p>
<p>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p>符合要求</p>
<p>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要求</p>
<p>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第九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农产品基地项目。</p>	<p>符合要求</p>
<p>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p>	<p>符合要求</p>
<p>第十一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p>	<p>符合要求</p>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p>		<p>符合要求</p>

	目。		
第十三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	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	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要求

5 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岳区等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岳区等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沅陵县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4 大类 25 中类 3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3 大类 23 中类 33 小类。清单实施范围：《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五强溪镇、明溪口镇、杜家坪乡、楠木铺乡、肖家桥乡、火场土家族乡、陈家滩乡、清浪乡、借母溪乡、马底驿乡、北溶乡、二酉苗族乡、盘古乡、大合坪乡）。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箬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不属于沅陵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岳区等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

4号)相关要求。

6 与《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沅政发(202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措施。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中沅陵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空间分布图(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沅政发(2025)5号)要求。

7 与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晾晒、分拣包装、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二、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

晾晒基地，为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具体建设位置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 项目背景及由来</p> <p>湖南是全国 13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自古就有“九州粮仓”“湖广熟、天下足”等美誉，近年来湖南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10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610 亿斤左右，以占全国 2.8%的耕地生产了占全国 4.4%的粮食，水稻面积、产量居全国首位。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发挥好粮食储备的“压舱石”作用，不断提升湖南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湖南省“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到 2030 年全省规划建成“国家储备粮源基地”2000 万亩，利用在建的 30 个“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县、特色县，以县域为单位打造集中连片的优质粮源基地，促进优质品种和特色品种向优势产区集中。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大湘西山地带开展特色创建。因地制宜，依靠大湘西山区粮食和杂粮特色，创建 200 万亩“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各市州可探索由湘粤两省应急保障成员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共同建设粮源生产基地。</p> <p>近年来，沅陵县始终践行新发展理念，依托本地优势资源，坚持把高粱、苦荞、红薯等种植、加工、销售作为发展小杂粮产业主攻方向，打造沅陵县杂粮产业新品牌，带动乡村振兴发展，提高农民的收入，为打造沅陵“六大百亿产业”规模化、市场化、生态化发展探寻出了一条可借鉴的特色粮食产业发展之路。但沅陵县在粮油产业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方面，现有粮油种植规模与机械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及应对周边地区的竞争；另一方面，粮油仓储与加工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制约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沅陵县是 30 个“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重点县、特色县中的特色县之一，在此背景下，提出本项目建设。本项目通过流转低效农用地，完善农用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机设备，在保障粮食生产效益的同时，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现代化，为沅陵县打造“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示范县提供支撑，助力怀化市全面完成粮源基地建设指标。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p>

为此，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时启动了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的
相关准备工作，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了《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备案证明见附件 3；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沅陵县水利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沅陵县绿色粮油
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沅水利批[2025]16 号)》。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
将与有着丰富经验的农业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由种植企业负责基地的运营和粮食销
售，合作单位每年按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建设单位销售收入。

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报告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1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8)及沅陵县绿色粮 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备案证 明	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 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 (1)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早杂粮种植基地，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 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 (2)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 总建筑面积 9580.00m ² ，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 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 保管及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 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	13265.82
2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表》(2025.12)及批复(沅水 利批[2025]16 号)	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 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 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早杂粮种植基地，建 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 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2、粮油烘干晾晒 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m ² ，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 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晾晒，同 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 机设备。	13265.82

对比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和总投资情况，建设单位最终确定本项目建设
内容以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为准，建设内容为在沅陵县流转 2856
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 绿色粮油
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早杂粮种植基地，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
(2)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m²，建设简易厂房、
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晾晒，同时存放耕整

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本项目仅进行晾晒不涉及烘干。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合法土地流转方式，取得本项目全部占地的土地经营权（具体流转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7）。其中，粮油烘干晾晒基地所用10000m²永久占地，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业发展规划，目前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中的“4.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一、农业”中的“1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课题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深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2.1 场地概况

本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7年4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本项目粮油种植基地地为耕地，不计入本项目扰动范围，项目责任范围主粮油烘干晾晒基地15亩。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涉及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八个乡镇。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沅水中游，东与桃源、安化为邻，南接溆浦、辰溪，西连古丈、泸溪，北与张家界交界，素有“湘西门户”“南天锁钥”之称。由沅水航道、G56杭瑞高速、G319、G241国道、S243、S313、S244共10条省道和17条县道、73条乡道组成了较为便利的交通运输网络。

2.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

用地面积：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

建设内容：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2）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m²，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

总投资：1326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建设工期：施工期共 12 个月，预计 2026 年 5 月开工，2027 年 4 月完工。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2）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m²，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

2.3.1 工程任务

本项目通过流转低效农用地，完善农用地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机设备，在保障粮食生产效益的同时，为种植基地配置适配规模化作业的农业机械及智能化管理设备，提升粮油种植效率与绿色管控水平；为烘干晾晒基地配置专用晾晒、储存及辅助设备，实现粮油产后高效处理与品质保障。

2.3.2 工程建筑物级别和洪水标准

本项目工程为农产品基地项目，烘干晾晒基地内粮食仓库、简易厂房等主体建筑，生产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建筑耐火等级按二级设计；辅助用房（门卫室、配电室等）建筑耐火等级按二级设计。结合项目位于沅陵县的区域特点及工程属性，根据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区域防洪规划要求，种植基地农田防洪标准按 10-20 年一遇洪水设计，烘干晾晒基地及配套设施工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2.4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	稻油轮作示范基地 官庄镇地块中马家坪村种植面积 550 亩，清捷河村种植面积 540 亩；马底驿乡地块中东溪村种植面积 550 亩，马底驿村种植面积 280 亩，王家山村种植面积 460 亩，毛坪村种植面积 580 亩，白雾坪村种植面积 320 亩，颜家村种植面积 610 亩；麻溪铺镇地块中仰溪铺村种植面积 480 亩，肖家坳村种植面积 550 亩，李家村种植面积 200 亩，千丘田村种植面积 250 亩，马家村种植面积 324 亩，龙岩头村种植面积 280 亩；筲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种植面积 190 亩，洞底村种植面积 950 亩；荔溪村地块中大元村种植面积 875 亩，双合村种植面积 825 亩，官坪村种植面积 920 亩；二酉乡地块中洪树坪村种植面积 900 亩，茶溪村种植面积 850 亩，血水潭村种植面积 750 亩，高竹坪村种植面积 660 亩；小计 12894 亩。
	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	凉水井镇地块中水田村种植面积 940 亩，六都坪村种植面积 960 亩，徐家村种植面积 968 亩，凉水井村种植面积 878 亩，白鹤村种植面积 964 亩，冉溪村种植面积 962 亩，李家巷村种植面积 890 亩，王家岭村种植面积 926 亩，桐油坪村种植面积 945 亩；沅陵镇地块中黔中郡村种植面积 955 亩，鹿溪口村种植面积 950 亩，文家村种植面积 895 亩，卢家湾村种植面积 935 亩；麻溪铺镇地块中肖家坳村种植面积 815 亩；筲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种植面积 785 亩，筲箕湾社区种植面积 955 亩；荔溪村地块中高家村 935 亩；小计 15658 亩。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官庄镇地块中清捷河村晾晒面积 2 亩，马底驿乡地块中颜家村晾晒面积 2 亩，麻溪铺镇地块中龙岩头村晾晒面积 2 亩，筲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晾晒面积 2 亩，荔溪村地块中大元村晾晒面积 2 亩，二酉乡地块中高竹坪村晾晒面积 2 亩，凉水井镇地块中王家岭村晾晒面积 1 亩，沅陵镇地块中卢家湾村晾晒面积 1 亩，筲箕湾镇地块中筲箕湾社区晾晒面积 1 亩，小计 15 亩。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简易厂房存放农机设备，采用轻钢结构。各晾晒基地均在简易厂房旁配套建设硬化晾晒坪，用于粮食晾晒。晴天时，将粮食均匀摊晒在晾晒坪硬化地面上，摊晒厚度根据作物类型调整，采用人工或小型农机进行摊平、翻晒，确保粮食受热均匀，简易厂房及晾晒坪占地面积共为 6034.05m ² 。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仓库存放粮食，共 8 个占地面积共为 3532.95m ² 。
储运工程	看护房	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看护房，共 8 个占地面积共为 13m ² 。
	土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项目所需土料(15244347.2m ³)由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弃渣场	根据表 2-4 工程土石方(自然方)平衡表可知，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全部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辅助工程	临时施工营地	本工程共设置 8 处施工营地，均租用各个地块周边民房，不占用本项目地块。主要包括施工工厂（钢筋、木材加工厂）、施工仓库（其他仓库）、拌和场，另外，由于本次项目各施工区较为分散，且临近或位于农村地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可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机械修配等工作利用当地已有企业提供服务，不另考虑。
	土料临时堆场	本工程共设置 8 个临时堆土区，共 800m ² ，分别位于二酉乡地块南侧空地、官庄镇地块北侧空地、荔溪村地块南侧空地、凉水井镇地块西侧空地、麻溪铺镇地块东侧空地、马底驿乡地块南侧空地、筲箕湾镇地块东侧空地、沅陵镇地块南侧空地。
	临时施工道路	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和施工场内交通初步规划，场内共需新建施工临

			时道路 6000m ² ，占地面积 9 亩，施工临时道路按 4m 宽泥结石路面设计。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运营期	施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二酉乡地块-西面 80m 处桐木溪、官庄镇地块-东北面 100m 处无名水库、荔溪村地块-西北面 1300m 处杨明溪、凉水井镇地块-北面 1200m 处小米溪、麻溪铺镇地块-南面 3160m 处荔溪、马底驿乡地块-东北面 4200m 处来溪、筲箕湾镇地块-南面 340m 处舒溪及东北面 260m 处田家坪水库、沅陵镇地块-西北面 160m 处忘溪）。 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
		排水	施工期 运营期
	供电		施工及生活用电由现有的供电网络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设置围挡、防尘网、罩棚、冲洗平台及设备；定期洒扫、喷雾、冲洗；人员配备防尘用品；裸露地面绿化、覆盖；物料覆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密闭等。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建设围挡、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
		运营期	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装卸作业采取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
	废水	施工期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交通管理，提前与居民、学校和医院沟通，设置消音器、隔声屏障等。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远离厂界及周边居民点；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污泥预先经自然干化（含水率约 60%）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中的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土保持	施工期	<u>施工前对项目区耕作层土壤（厚度 30-50cm）进行剥离，集中堆放于指定区域，采用防尘布、塑料膜覆盖，做好拦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土壤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农田地力恢复；对施工区域内的原生植被，采用分段施工、保留原生植被带的方式，减少植被破坏面积。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采用洒水抑尘、覆盖防尘布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开挖沟渠、平整土地时，设置临时拦挡设施，防止泥土冲刷掩埋周边植被。在施工坡面、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截地表径流，减少土壤侵蚀；对坡度较大的施工区域，采用临时喷播植草、铺设草皮等措施。</u>
		运营期	<u>完善田间灌溉与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排水沟、沉沙池，防止降雨径流冲刷农田土壤，减少水土流失。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如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增加土壤覆盖度，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对烘干晾晒场地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排水坡度和排水沟，防止场地积水和土壤冲刷。</u>
生态修复	施工期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临时占地、边坡、道路两侧等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将剥离的表土全部回填至农田；对施工过程中扰动的水体岸带、	

		缓冲区域，及时清理施工痕迹，补植乡土草本植物、灌木，恢复岸带植被覆盖，拆除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拦挡、沉沙池等设施，对拆除区域进行平整、植被恢复，避免遗留施工痕迹影响水体生态；清理施工过程中散落的泥沙、垃圾，确保水体及岸带整洁。
	运营期	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对土壤和水体生态的影响。在田块边界、道路两侧及沟渠沿岸种植乡土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构建农田防护林带和生态缓冲带，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对项目区内的原生湿地、水体岸坡及重要动植物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避免生产活动扰动，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带。

2.5 工程特性

表 2-3 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总用地	亩	28567.00	
1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	亩	28552.00	
	特色早杂粮油种植基地	亩	15658.00	旱地
	稻油轮作示范基地	亩	12894.00	水田
2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亩	15.00	设施农用地
二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			
1	特色早杂粮油种植基地			
1.1	土地平整	亩	12526.40	
1.2	田间道路	项	1	
1.3	灌溉与排水	项	1	
1.4	农田输配电	项	1	
1.5	科技推广措施	项	1	
2	稻油轮作示范基地	亩	12894.00	
2.1	土地平整	亩	10315.20	
2.2	灌溉与排水	项	1	
2.3	田间道路	项	1	
2.4	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	项	1	
2.5	农田输配电	项	1	
2.6	科技推广措施	项	1	
3	农业机械及设备	项	1	
4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亩	15.00	
4.1	建筑面积	m ²	9580.00	
	简易厂房及晾晒坪	m ²	6034.05	
	仓库	m ²	3532.95	
	看护房	m ²	13.00	

主要经济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13265.82	
---	-----	----	----------	--

2.6 工程设计

根据《可研报告》，本工程具体设计如下：

2.6.1 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建设

(1) 土地平整

1) 原则及要求

①确需田块整治区域，按平整的田块类型划分为条田和梯田。地面坡度为 $0^{\circ} \sim 5^{\circ}$ 的耕地宜修建条田，地面坡度为 $5^{\circ} \sim 15^{\circ}$ 的坡耕地宜修建水平梯田，梯田化率应不低于90%。

②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应根据水土保持要求合理布置坡面和沟道防护设施；梯田布置应不破坏周边原生植被、防洪排水体系，梯田田坎应满足稳定要求；筑埂材料应以当地土石、植物为主，优先选择植物筑坎。

③对于需要合并的田块，通过挖高填低，尽量实现田块内部土方的挖填平衡，平整土方工程量总量最小，并考虑土地权属调整，权属界线宜沿沟、渠、路、田坎布设；田块布置应避免土壤污染，不发生新的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产生沙漠化、盐渍化、石漠化等土地退化现象。

④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机耕要求、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田间管理的方便等因素确定，应考虑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因地制宜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田块设计高程，并与灌溉、排水工程设计相结合。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不超过 $\pm 3\text{cm}$ ，旱地丘块平整度不超过 $\pm 10\text{cm}$ 。

⑤田块整治区域应将表土层（耕作层）剥离、保护、回填。剥离的土壤禁止堆放在土壤污染区、地质灾害区、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机械对已堆放的土壤碾压；禁止施工机械在尚未开展土壤剥离的区域运行。耕作层回填前田面必须达到设计回填耕作层底面高程。

⑥建成后的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基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50cm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25cm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8%以下。

2) 田块整治区域与方式

根据项目规划布局，田块整治区域选址在项目区基本农田内，无土地权属争议、土

地相对集中连片、坡度小于 15° 度的区域。

根据项目区各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因地制宜拟定田块整治方式。

3) 条田修筑

项目区条田设计为矩形，水流方向田块长度不超过 200m，条田宽度为 50m~100m；田块内部布置格田，长度为 30m~100m，宽度为 20m~40m。格田之间以田埂为界，田埂尽可能垂直农沟、农渠，高出田面 20cm~30cm；顶宽 30cm~40cm，采用田间土修筑。

4) 梯田修筑

梯田长边尽可能平行于地形等高线布置，长度为 50m~200m，田面宽度充分考虑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田坎尽可能平行等高线或大致垂直农沟（渠）布置，因地制宜采用植物护坎、石坎、土石混合坎等保护方式。在土质粘性较好的区域，采用植物护坎，植物护坎高度不宜超过 1.0m。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石坎高度不超过 2.0m。

5) 田面坡度要求

旱地地面纵向坡降度不超过 1/500。旱地梯田横向坡度宜外高内低。

6) 细部平整

回填耕作层后，水田丘块田面平整度不超过±3cm，水浇地丘块地面平整度不超过±5cm，旱地丘块地面平整度不超过±10cm。平整度达不到以上要求的田面平整，可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人工平整或机械翻耕等工程措施。

机械翻耕深度要求控制在 30cm 以内，且不少于 20cm。

(2) 灌溉与排水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包括塘堰（坝）、泵站、衬砌明渠、排水暗渠等。

1) 原则及要求

①项目区因缺水引起农作物减产或品质下降的农田应设置灌溉工程，因涝渍及灌溉不当引起次生盐碱化的农田应设置排水工程。灌溉工程应有可靠的水源并能方便接入，引用水量不应引起当地生态环境的恶化；排水工程应有可靠的骨干排水系统及足够承泄容积，排水水质应符合所在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②灌溉设计保证率、灌溉规模、灌溉需水量和设计流量应根据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农作物种植目标要求确定。排水范围、排水深度和排水模数应根据作物耐淹时间、耐淹

深度、根系生长环境和排水承泄能力确定。

③灌溉分区、灌溉方式和灌溉制度应根据项目区地理环境、水源条件、农作物种植布局及农药化肥施用要求等合理确定。渠道布置应结合灌区地形、地质条件进行，高填方、深挖方的渠坡坡度及防护方式应进行稳定性分析计算。

④推广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其中：提水灌区和有自压条件的自流灌区应采用管道输水灌溉方式，其他灌区应采用格田灌或沟畦灌及其他节水灌溉方式。

⑤项目区地处山丘区，以河流、溪沟及山塘为主要水源；灌溉渠系工程以干、支渠为主，把水引入项目区；大田垄排水渠采取浆砌石护砌、生态治理模式；较平整的田块适当配置田间渠道，梯田尽量利用原有灌溉土渠，同时推广管道灌溉和集雨节灌。

⑥输水、配水渠系（管道），桥、涵、闸等建筑物和田间灌溉设施配套齐全，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规范标准。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渠系断面及坡度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有关规范要求；末级固定排水沟的深度和间距，符合当地机耕作业、农作物对地下水位的要求。

⑦安全设施要求

衬砌渠（沟）道设计水深大于 1.5m 时宜每 500m~1000m 设一处救生踏步，并宜沿渠（沟）道两侧错开布置，在人口聚居渠（沟）段宜取小值，在人烟稀少渠（沟）段宜取大值；在渡槽、隧洞、水闸等重要渠（沟）系建筑物进、出口处宜增设踏步。

1 级~4 级渠（沟）道和渠道设计水深大于 1.5m 的 5 级渠道跌水、倒虹吸、渡槽、隧洞等主要建筑物进、出口及穿越人口聚居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

设置踏步或人行道的渡槽、水闸等建筑物，应设防护栏杆，建筑物进入孔、闸孔、检修井等位置，应设安全井盖。

2) 维修山塘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的 2.1.1 条和 2.1.3 条规定，本项目维修山塘属 V 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本次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20 年一遇校核，消能防冲洪水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

山塘内坡防渗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工膜防渗、现浇砼护坡等。

①现浇砼护坡工程措施：山塘内坡面清杂整平后，对坡面进行素土夯实，坡面铺 100mm 砂石垫层，再浇筑 C25 现浇砼护坡至正常蓄水位进行防渗，塘脚处采用 C25 现浇砼护底。现浇砼护坡施工方便，受施工条件影响较小，具有较好的整体性，耐久性强，不

易被破坏，护坡时可根据现场情况护坡至正常蓄水位即可，节约工程材料。

②土工膜防渗工程措施：对于山塘工程中的防渗，土工膜铺设应铺设到最高水位以上并具有一定的超高，一般铺设到坝顶位置。土工膜需铺设在密实的基础上，与其接触的表面宜为碾压密实的细土料层，层面应平整，施工要求较高。山塘土工膜铺设需设保护层，在未覆盖保护层前，需在膜的边角处每隔 2~5m 放 1 个 20~40kg 重的砂袋。在铺设土工膜时还应避免人为硬折和损伤。土工膜连接施工较复杂，且施工条件和施工要求较高，焊接接缝强度不应低于母材强度，受外界条件影响较大。

3) 衬砌明渠

项目区现有灌溉渠道，由于年久失修，渠道现已淤塞严重，杂草丛生，水流不畅，渗漏严重。项目区内农田无统一规划，易遭旱涝灾害，每遇旱情，水不能及时引入灌溉良田，各灌区的灌溉渠道多年未维修，均无法充分发挥效益，灌溉面积逐年下降。

①灌溉制度

灌溉区内以种植水稻为主，水稻采用“薄浅湿晒”的控制灌水模式进行灌溉。即早稻采用薄水插秧，浅水返青，薄水分叶，后期晒田，深水孕穗，湿水抽穗，乳熟落干的灌水方式；晚稻采用薄水插秧，活水返青，浅水分叶，适时晒田，有水孕穗，乳熟落干的灌水方式，本渠道灌溉方式按续灌考虑。

②渠道断面设计

一般斗、农渠设计灌溉流量在 $1\text{m}^3/\text{s}$ 以下，渠道断面较小，渠道衬砌方案采用现浇混凝土防渗衬砌为主，本次按构造要求渠深 0.6m 以下采用 10cm 厚 C25 现浇混凝土进行衬砌，渠深超过 0.6m 的采用 12~20cm 厚 C25 现浇混凝土进行衬砌。渠道坡降沿实际地形控制，断面形状以矩形为主，为便于施工及渠道本身的稳定考虑，灌溉渠道断面在 $0.6\text{m}\times 0.6\text{m}$ 以下采用矩形断面， $0.6\text{m}\times 0.6\text{m}$ 以上采用矩形加撑杆断面，渠道超高按以下原则取用：灌溉面积 1000 以上渠道衬砌超高取 0.2m，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下渠道超高取 0.1m，渠道最小断面为 $0.3\text{m}\times 0.3\text{m}$ 。

(3) 田间道路

1) 设计原则

①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布置应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路线宜于直而短；应按作业区地形、水文地质及耕作方式进行布置，少占耕地，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

②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90%以上，其设计应尽量利用原有路网，且方便土地权属调整；生产路的设置尽量与机耕路平行或垂直，应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不分割现有的农田景观，维持农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③田间道路与乡、村公路及其他公路连接的地方应采用平面交叉，应设置指示牌和警告标志等，其交叉位置应选择在纵坡平缓、视距良好地段。其中，机耕路干道能满足中型农业机械的通行，在陡坡、急弯、危险路段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指示牌和警告标志等；支路应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设施，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

④田间道路建筑限界应相关规定，在建筑限界内，不应有任何部件、设施侵入；当设置有错车道、回车道等时，建筑界限应包含相应的宽度。

2) 技术要求

①机耕路与生产路

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10km/h，路基宽度 4.0m，路肩宽 25cm~40cm。生产路路基宽度不大于 3.0m，错车道的间距可结合地形、视距等条件确定，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5m，有效长度应不小于 10m。断头路应设置末端掉头场地。

②路线

路线在平面和纵面上由直线和曲线组成。在设计布置圆曲线及竖曲线时，应做到平面顺适、纵坡均衡、横面合理。平纵面线形均应与地形、地物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平曲线半径应不小于 30m，特殊困难地段应不小于 15m。

田间道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9%，最大合成纵坡为 11%。在纵坡变更处均应设置竖曲线，竖曲线宜采用圆曲线，圆曲线最小半径为 200m，特殊地段为 100m；竖曲线最小长度为 20m。

田间道路之间或与其他公路交叉连接的地方，一般采用平面交叉，交叉位置应选择在纵坡平缓、视距良好地段。平面交叉时应尽量正交；当必须斜交时，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平面交叉转弯路面内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不小于 15m。

③路基与路面

路基高度应使路肩边缘高出路基两侧水田积水高度，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证路基稳定。

路面必须设置基层和面层。基层应具有足够的抗冲刷能力和一定的刚度，面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表面抗滑；硬化路面抗弯拉强度不低于 3.5MPa；砂石路面弯沉

值不大于 3mm，其表面应满足平整和排水的要求。

路拱横坡根据路面类型和当地自然条件设置，砂石路面应采用 3%~4%的横坡，硬化路面应采用 1%~2%的横坡。路肩横坡应比路面横坡大 1%~2%。

兼有交通功能的机耕路宜采用硬化路面，坡度较大的生产路宜采用硬化路面。

④下田坡道

田间道路应设置供农业机械下田和上路的坡口，坡口处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坡口坡度不大于 18%，宽度不小于 3.0m。

永久性坡口宜采用混凝土面层，坡面应作防滑处理。

坡口位置宜设置在田角，并尽可能避免与边沟交叉或作暗沟处理。

⑤其它设施

排水设施与田间灌排沟渠兼用时，按 DB43/T 876.5 标准执行。不能兼用的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边沟的深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0.3m，截水沟和排水沟的深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0.5m，且应与农田灌溉、人畜引水等工程相结合。

挡土墙应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冲刷深度、荷载作用情况、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工程造价等因素。

(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原则及要求

本项目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修建农田防护坎，农田防护坎主要沿溪沟两岸田坎处修建，保护农田不被水流冲刷垮塌，在保持原山区溪沟“S”形走势及不侵占溪沟行洪断面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

①对两岸蜿蜒曲折的岸线进行局部的修整，力求岸线平顺美观，水流顺畅。

②重点对沟底宽度较窄阻水断面进行疏浚，改善溪沟行洪能力。

③溪沟凸岸治导线以不侵占行洪断面、少占土地为原则采取小曲率大半径的圆弧岸线；

④尽可能节省工程投资。

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溪沟岸线田坎现状，对溪沟岸线田坎进行保护，防止其被水流冲刷垮塌。在不改变原有溪沟走势的情况下，将两岸田坎曲折的岸线进行局部的修整，岸线整治主要结合防护坎及疏浚等工程措施，使岸线尽可能平顺，水流流畅。

2) 农田防护坎型式选择

按照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针对不同溪沟水流流态，已建防护坎现状，采用浆砌石重力式的农田防护坎型式；在溪沟田块冲刷严重地段和桥、坝上下游连接段，新建浆砌石重力式防护坎。

3) 农田防护坎设计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项目区涉及的乡镇为一般城镇，城市等级为V级，其标准采用10年一遇，农田防护标准按照10年一遇，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乡镇护岸工程级别为5级，按5级建筑物设计，相应的护岸工程级别为5级，按5级建筑物设计。

（4）农田输配电工程

1)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其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应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并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

3) 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包括10kV、1kV、380V和220V，应设立相应标识。

4) 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架空绝缘导线，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B/T14049、GB/T12527等规定。

5) 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采用TT系统。

6) 配电室设计应执行GB50053有关规定，并应采取防潮、防鼠虫害等措施，保证运行安全。

7) 架空输配电导线对地距离按DL/T5220规定执行。埋地敷设的电缆，电缆上铺设保护层，敷设深度大于0.7m。导线对地距离和埋地电缆敷设深度均应充分考虑机械化作业要求。

8) 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机、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

9) 变配电设施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并设置警示标识。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大于0.8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大于3.5m。

2.6.2 特色旱杂粮油种植基地建设

(1) 土地平整

1) 原则及要求

①确需田块整治区域，按平整的田块类型划分为条田和梯田。地面坡度为 $0^{\circ} \sim 5^{\circ}$ 的耕地宜修建条田，地面坡度为 $5^{\circ} \sim 15^{\circ}$ 的坡耕地宜修建水平梯田，梯田化率应不低于90%。

②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应根据水土保持要求合理布置坡面和沟道防护设施；梯田布置应不破坏周边原生植被、防洪排水体系，梯田田坎应满足稳定要求；筑埂材料应以当地土石、植物为主，优先选择植物筑坎。

③对于需要合并的田块，通过挖高填低，尽量实现田块内部土方的挖填平衡，平整土方工程量总量最小，并考虑土地权属调整，权属界线宜沿沟、渠、路、田坎布设；田块布置应避免土壤污染，不发生新的水土流失、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产生沙漠化、盐渍化、石漠化等土地退化现象。

④耕作田块规模应根据地形条件、耕作方式、机耕要求、田间沟渠布设、平整工作量以及田间管理的方便等因素确定，应考虑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农业生产方式的要求；因地制宜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田块设计高程，并与灌溉、排水工程设计相结合。田面平整，水田丘块平整度不超过 $\pm 3\text{cm}$ ，旱地丘块平整度不超过 $\pm 10\text{cm}$ 。

⑤田块整治区域应将表土层（耕作层）剥离、保护、回填。剥离的土壤禁止堆放在土壤污染区、地质灾害区、水源保护区；禁止运输机械对已堆放的土壤碾压；禁止施工机械在尚未开展土壤剥离的区域运行。耕作层回填前田面必须达到设计回填耕作层底面高程。

⑥建成后的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基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8%以下。

2) 田块整治区域与方式

根据项目规划布局，田块整治区域选址在项目区基本农田内，无土地权属争议、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坡度小于 15° 度的区域。

根据项目区各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因地制宜拟定田块整治方式。

3) 条田修筑

项目区条田设计为矩形，水流方向田块长度不超过 200m ，条田宽度为 $50\text{m} \sim 100\text{m}$ ；

田块内部布置格田，长度为 30m~100m，宽度为 20m~40m。格田之间以田埂为界，田埂尽可能垂直农沟、农渠，高出田面 20cm~30cm；顶宽 30cm~40cm，采用田间土修筑。

4) 梯田修筑

梯田长边尽可能平行于地形等高线布置，长度为 50m~200m，田面宽度充分考虑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田坎尽可能平行等高线或大致垂直农沟（渠）布置，因地制宜采用植物护坎、石坎、土石混合坎等保护方式。在土质粘性较好的区域，采用植物护坎，植物护坎高度不宜超过 1.0m。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石坎高度不超过 2.0m。

5) 田面坡度要求

旱地地面纵向坡降度不超过 1/500。旱地梯田横向坡度宜外高内低。

6) 细部平整

回填耕作层后，水田丘块田面平整度不超过±3cm，水浇地丘块地面平整度不超过±5cm，旱地丘块地面平整度不超过±10cm。平整度达不到以上要求的田面平整，可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人工平整或机械翻耕等工程措施。

机械翻耕深度要求控制在 30cm 以内，且不少于 20cm。

(2) 田间道路

1) 设计原则

①田间道路（机耕路、生产路）布置应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路线宜于直而短；应按作业区地形、水文地质及耕作方式进行布置，少占耕地，做到功能协调，密度合理，形成路网。

②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 90%以上，其设计应尽量利用原有路网，且方便土地权属调整；生产路的设置尽量与机耕路平行或垂直，应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不分割现有的农田景观，维持农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③田间道路与乡、村公路及其他公路连接的地方应采用平面交叉，应设置指示牌和警告标志等，其交叉位置应选择在纵坡平缓、视距良好地段。其中，机耕路干道能满足中型农业机械的通行，在陡坡、急弯、危险路段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指示牌和警告标志等；支路应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设施，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

④田间道路建筑限界应相关规定，在建筑限界内，不应有任何部件、设施侵入；当

设置有错车道、回车道等时，建筑界限应包含相应的宽度。

2) 技术要求

①机耕路与生产路

机耕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10km/h，路基宽度 4.0m，路肩宽 25cm~40cm。生产路路基宽度不大于 3.0m，错车道的间距可结合地形、视距等条件确定，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应不小于 5m，有效长度应不小于 10m。断头路应设置末端掉头场地。

②路线

路线在平面和纵面上由直线和曲线组成。在设计布置圆曲线及竖曲线时，应做到平面顺适、纵坡均衡、横面合理。平纵面线形均应与地形、地物相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平曲线半径应不小于 30m，特殊困难地段应不小于 15m。

田间道路设计最大纵坡为 9%，最大合成纵坡为 11%。在纵坡变更处均应设置竖曲线，竖曲线宜采用圆曲线，圆曲线最小半径为 200m，特殊地段为 100m；竖曲线最小长度为 20m。

田间道路之间或与其他公路交叉连接的地方，一般采用平面交叉，交叉位置应选择在纵坡平缓、视距良好地段。平面交叉时应尽量正交；当必须斜交时，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平面交叉转弯路面内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不小于 15m。

③路基与路面

路基高度应使路肩边缘高出路基两侧水田积水高度，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证路基稳定。

路面必须设置基层和面层。基层应具有足够的抗冲刷能力和一定的刚度，面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表面抗滑；硬化路面抗弯拉强度不低于 3.5MPa；砂石路面弯沉值不大于 3mm，其表面应满足平整和排水的要求。

路拱横坡根据路面类型和当地自然条件设置，砂石路面应采用 3%~4%的横坡，硬化路面应采用 1%~2%的横坡。路肩横坡应比路面横坡大 1%~2%。

兼有交通功能的机耕路宜采用硬化路面，坡度较大的生产路宜采用硬化路面。

④下田坡道

田间道路应设置供农业机械下田和上路的坡口，坡口处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坡口坡度不大于 18%，宽度不小于 3.0m。

永久性坡口宜采用混凝土面层，坡面应作防滑处理。

坡口位置宜设置在田角，并尽可能避免与边沟交叉或作暗沟处理。

⑤其它设施

排水设施与田间灌排沟渠兼用时，按 DB43/T 876.5 标准执行。不能兼用的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等，边沟的深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0.3m，截水沟和排水沟的深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0.5m，且应与农田灌溉、人畜引水等工程相结合。

挡土墙应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冲刷深度、荷载作用情况、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工程造价等因素。

(3) 农田输配电工程

1)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设施，包括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其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2) 农田输配电工程应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求，并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

3) 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包括 10kV、1kV、380V 和 220V，应设立相应标识。

4) 农田输配电线路宜采用架空绝缘导线，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14049、GB/T12527 等规定。

5) 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采用 TT 系统。

6) 配电室设计应执行 GB50053 有关规定，并应采取防潮、防鼠虫害等措施，保证运行安全。

7) 架空输配电导线对地距离按 DL/T5220 规定执行。埋地敷设的电缆，电缆上铺设保护层，敷设深度大于 0.7m。导线对地距离和埋地电缆敷设深度均应充分考虑机械化作业要求。

8) 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机、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

9) 变配电设施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并设置警示标识。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大于 0.8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大于 3.5m。

10) 接地装置的地下部分埋深大于 0.7m，且不应影响机械化作业。

2.6.3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工程方案

(1)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亩，总建筑面积 9780.00m²，包括简易厂房、仓库及看护房，并配备烘干晾晒设备等。

(2)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艺、建筑、卫生、防火、劳动保护、交通运输、节约用地等要求，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力求做到功能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运输线路便捷。做到安全生产、管理方便、造型协调，并考虑本期与发展相结合，与原有建筑相协调。

根据工艺流程、生产规划及场地情况，在保证构成生产能力与生产线简捷的前提下，尽量合理利用土地、使各建构物布置合理、紧凑，便于生产操作和生产管理。

建筑间距：区内各建筑物之间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防火间距的要求

竖向布置：以现状地形为基础，结合周边道路标高，合理确定场地竖向与建筑布局，提高场地利用率，减少挖填方量。

交通组织：在厂房一侧布置入口二处，厂区内主干道 8~10m 宽，双车道 7m 宽，均为双坡混凝土路面，厂房四周均为可供汽车通行的混凝土硬化场地。区内道路均能贯通，满足运输、生产作业和消防要求。

3) 结构形式

厂房由于粮食侧压力的作用，围护结构的设计至关重要，围护墙体采用配筋组合砌体，墙体厚度 490mm；屋面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模板结构；粮库荷重较大，地面大面积堆载，天然地基很难满足设计要求，拟采用地基加固的方法处理墙下地基，基础拟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

4) 通风降温措施

采用地上笼通风降温技术，对仓内粮食进行通风降温是安全储粮的主要措施之一。随着粮食的呼吸致使粮温升高，如不及时通风降温，就有坏粮的危险。因此，需在厂房中布置通风、测温装置，做到随时了解粮情，及时通风降温的作业。

地上笼通风技术在我国已有多年的使用历史及成功的使用经验，地上笼不仅投资省、维修方便、布置灵活、通风效果好，而且避免了地下槽通风的诸多不利因素，深受许多用户的喜爱。

2.7 土石方平衡、土料场及弃渣场规划

1、土石方平衡规划

本项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44347.2m³，填方 15244347.2m³。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2-4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项目	开挖与拆除量		填筑量	利用方	取土方	弃方	借方
		土石方	砼及砌体拆除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	合计	15244347.2	0	15244347.2	15244347.2	0	0	0

2、土料场规划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所需土料量约 15244347.2m³，由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3、弃渣场规划

根据上表工程土石方平衡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全部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2.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每天仅昼间施工(8:00-20:00)，高峰期劳动人数为 70 人。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施工机械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1.0m ³	台	5
2	自卸汽车	8t	台	10
3	推土机	59kW~74kW	台	2
4	拖拉机	74kW~150kW	台	2
5	汽车吊	25t	台	1
6	振动碾	8t~12t	台	1
7	砂浆搅拌机	0.2m ³	台	2
8	混凝土输送泵	30m ³ /h	台	2
9	水泵	IS80-50-250	台	2
10	龙门式起重机	10t	台	1
11	蛙式夯实机	2.8kW	台	2
12	塔式起重机	10t	台	1
13	龙门式起重机	10t	台	1
14	载重汽车	5t	台	2
15	载重汽车	10t	台	1
16	卷扬起重机	5t	台	1
17	卷扬起重机	双筒5t	台	1
18	电焊机	25kW	台	1
19	对焊机	电阻型150kW	台	1
20	钢筋弯曲机	Φ6~40	台	1
21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	1
22	钢筋调直机	4~14kW	台	1
23	木工加工机械	Φ500	台	2
30	试压泵	2.5MPa	台	2

2.9 施工组织设计

2.9.1 施工分区

一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28552 亩）按片区划分为若干施工段，同步开展土地平整、灌排、道路、输配电工程；

二区：粮油烘干晾晒基地（15 亩）集中开展场地平整、建筑土建、晾晒场硬化、设备基础安装。

2.9.2 施工准备

（一）技术准备

1. 图纸会审、现场复测，核对土地流转边界、高程、灌排走向
2.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明确农田坡度、渠系尺寸、道路标准
3. 定位放线，设置永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做好标识保护

（二）现场准备

1. 清理施工场地，打通临时施工通道，布设临时水电
2. 晾晒基地搭建厂房、仓库等
3. 农田区布设临时排水、截水设施，避免雨季施工扰动

（三）资源准备

1. 材料：砂石、管材、钢筋、电缆等进场复检合格。
2. 机械：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运输车辆、灌溉设备。
3.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农田作业班组熟练工优先。

2.9.3 施工计划

采用横道图+网络计划控制，关键线路：施工准备→种植基地土地平整→灌排与道路→晾晒基地土建→晾晒场硬化→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农田工程避开汛期与农忙关键期，建筑工程连续作业，设备安装同步穿插。

2.9.4 施工条件

(1) 施工道路

建设期间施工道路利用外部通道直接进入场地内部。

(2) 施工用水、用电

1. 给水系统

施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

本项目依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及《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结合项目自身特点，选取合理用水标准，生活用水以实际天数计，消防及未预见用水量按总水量的10%计算。

2.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地上1~3层由自来水水压直接供水，3层以上采用变频加压设备和水箱联合供水方式，室外消防用水从附近河道中抽取。

给水管道采用目前流行的内涂钢塑管和球墨铸铁管。区域内的给水管沿道路布置成为环状管网，各建筑物分别从区域内环状干管引入支管，呈枝状引至各栋建筑物，管径根据各栋的用水量而定。

(3)施工材料

建筑材料来源项目建设中所需的沙、石料购自当地政府批准的持证合法的采石、采沙场，本项目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砼、钢材等从沅陵县持证合法商家购买，相关砂、石料场等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其出售方承担。

2.9.5 施工布置

施工营地和生活区:项目设置八处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均在项目区内布置。

2.9.6 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

1、工程措施施工

1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采用人工开挖，5t自卸柴油型汽车运输，回填采用74kw推土机推运回填。排水沟、沉沙池采用人工开挖，施工结束后人工回填。

2 土地整治施工

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施工区等场地景观绿化区进行土壤翻松、碎土，再进行细平，形成种植面。

3 管线施工

本项目管线包括给水、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管线，电力、电信管沟等。管线工程

2、植物措施施工

1 施工准备

现场踏勘，了解施工部位或现场环境条件，包括土壤、水源、运输和天然肥源等，熟悉各施工场地施工状况，按部就班进入施工作业面。

对工程中使用的各类苗木，应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苗木数量、质量和运输条件，做好挖掘、包装和运输的最佳方案。落实苗木种植过程中所需的土基、绑扎材料以及劳动力、设备和材料的工作。种植前，对土壤肥力、pH 值等指标进行检测，以指导土壤改良，确保植物生长。

2 整地

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场地绿化区进行土壤翻松、碎土，再进行细平，形成种植面。整平后，按设计要求人工用石灰标出单棵树的位置和片状分布的不同树草的区域分界线，对乔木和带土球的灌木，采用挖穴方式种植，根据树种的类型、根系的大小，确定挖穴的尺寸及间距，穴状采用圆形，乔木穴径一般 0.4~0.5m，穴深 50cm 以上，灌木冠幅 0.5m 左右带土球的穴径一般在 0.45~0.4m，穴深 25cm 以上)。

3 栽植方法

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在栽植时应注意其栽植的技术要点，即“三填、两踩、一提苗”，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 5~10cm 为准。种植工序为:放线定位--挖坑-树坑消毒--回填种植土--栽植--回填--浇水--踩实;苗木定植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需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虚土。

草本采用人工撒播的方法。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耢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控制在种子直径的 3 倍为宜，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

4 种植季节

植树时间以立春至雨水期间或 10 月小阳春时择阴雨天，土壤湿润时栽植。起苗时，随起随栽，不能长途运输，多带宿土，裸根栽植要打黄泥浆，严禁暴晒。土地复垦后加强管护措施，对于种植的幼苗适时保水、保肥、除草。草籽撒播一般在雨季或墒情较好时进行，不能避免时应考虑高温遮阳。

5 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抚育内容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树苗及必要的修

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时间一般在杂草丛生、枝叶生长旺盛的6月份进行，8月下旬至9月上旬进行第二次抚育。定植后应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及正常生长，对缺苗、稀疏或成活率没有达到要求的地方，应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成活率低于40%的需重新栽植，以后根据其生长情况应及时浇水、松土、除草、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植物措施建植后，应落实好树木的管理和抚育责任。

通过本次项目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而产生的可利用土地，是在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而形成的，故其土壤条件、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协调等是比较脆弱的，需要经过2~3年的管养期，精心维护，以保证未来复垦土地的正常利用。

3、临时措施施工

本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沉沙等设施。临时措施应尽可能结合主体工程进行布置，能通过加工改造成永久排水设施的不予拆除，减少二次扰动影响，不能利用的进行拆除或填埋。

2.9.7 材料供应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施工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土料	万 m ³	15244347.2	利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砂	m ³	10000	从沅陵县砂厂购买
卵石	m ³	8000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
块石	m ³	5300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
碎石	m ³	5300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
页岩烧结普通砖	千块	5000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
汽油	t	2.33	从附近加油站购买，用于工程车辆加油
柴油	t	2	从附近加油站购买，用于柴油发电机
润滑油	t	1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用于农机具等维修
钢筋、钢材	t	2	可在沅陵县相应物资部门购买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0.5	从沅陵县商品混凝土生产公司购买
电	万度	2	施工及生活用电由现有的供电网络供给

2.10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2.10.1 建设征地

1、工程占地影响范围

本工程占地中 19044189m² 为临时占地、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10000m² 为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施工道路及土料临时堆场。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利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均可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根据现

场踏勘，本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名木古树，不占用生态公益林等。各工程措施征地面积具体详见下表。

表 2-7 工程占地范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	临时占地	亩	28552	19044189m ²
1	临建设施	亩	28542	19037389m ²
2	施工道路	亩	9	6000m ²
3	土料临时堆场	亩	1	800m ²

2、工程占地指标

根据《可研报告》，本工程永久占地 15 亩，工程临时占地 28552 亩，均无新增征地。本项目用地未涉及生态红线，施工范围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公益林。

2.10.2 移民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人口、房屋和耕地，无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及粮油烘干晾晒基地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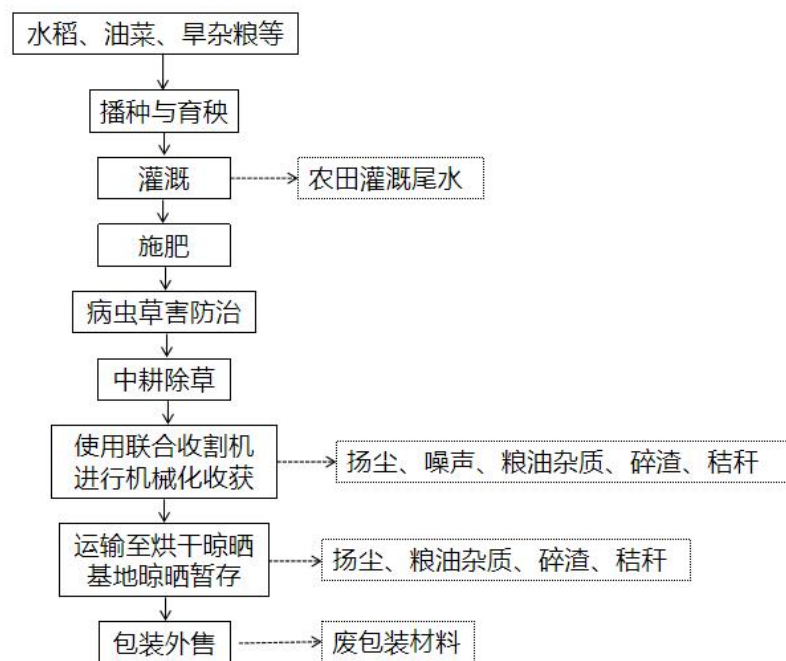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工艺及产污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播种与育秧

水稻：采用育秧盘育秧或直播方式，选用优质稻种，进行种子消毒、催芽后播种。

油菜、旱杂粮（玉米、高粱等）：采用机械条播或穴播，根据品种特性确定播种密

	<p>度和深度。</p> <p>2. <u>田间管理</u></p> <p><u>灌溉：通过灌溉渠系或喷灌、滴灌设施，按作物生长需水规律进行适时适量灌溉。</u></p> <p><u>施肥：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优先使用有机肥和缓释肥，减少化肥用量。</u></p> <p><u>病虫草害防治：采用绿色防控技术，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必要时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u></p> <p><u>中耕除草：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中耕除草，保持田间清洁。</u></p> <p>3. <u>收获</u></p> <p><u>使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机械化收获，水稻、玉米、高粱等作物收获后及时脱粒、清选。</u></p> <p>4. <u>原料接收与暂存</u></p> <p><u>收获后的粮食（稻谷、油菜籽、玉米、高粱等）通过车辆运输至烘干晾晒基地，经地磅称重后，进入原料暂存仓或晾晒场。</u></p> <p>5. <u>晾晒处理</u></p> <p><u>适宜晾晒的粮食（如油菜籽、部分玉米）平铺于硬化晾晒场，通过自然晾晒或机械翻晒，降低水分含量。</u></p> <p>6. <u>储存与保管</u></p> <p><u>合格粮食输送至成品仓库，采用通风、降温、防潮等措施进行储存保管，定期监测粮温、水分，防止霉变和虫害。</u></p> <p>7. <u>外运销售</u></p> <p><u>根据市场需求，将粮食装车外运至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或市场销售。</u></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 施工总布置</p> <p>本工程施工总布置遵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经济等基本原则，并分段进行。项目采用集中布置方式进行施工布置。本项目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3。</p> <p>1.1 施工交通运输</p> <p>对外交通：项目区位于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工程所需的器材和设备均可通过公路运抵各现场。因此工程对外交通十分方便。工程施工主要靠汽车运输，局部辅以人工搬运方式，对外交通较方便。</p> <p>场内交通：工程场内交通运输除利用现有道路连接各工程点外，还需新建施工临时</p>

道路沟通各施工点。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和施工场内交通初步规划，场内共需新建施工临时道路6000m²，占地面积9亩，施工临时道路按4m宽泥结石路面设计。

1.2 风、水、电供应及通讯

施工用风主要为施工辅助用风，采用自带风机的设备。

本工程施工用电主要有施工机械用电、施工工厂用电、施工照明用电等。均可就近接入当地农村电网，少数施工作业面距离输电线路较远，施工用电可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施工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机械设备、以及施工辅助用水等，根据用水强度配备2台潜水泵，单机流量25m³/h，扬程20m，功率3kw。生活用水就近接当地居民生活用水。

施工期间通讯采用固定程控电话及移动通讯设备方式。

1.3 施工营地布置

本工程施工较分散，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施工营地主要包括施工工厂（钢筋加工厂）、施工仓库（其他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施工营地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施工营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钢筋加工厂	50	租用民房
2	其他仓库	200	租用民房
3	办公、生活设施	0	租用民房
小计		250	/

2 土料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设置8个土料临时堆场，占地800m²。本项目所需土料量约15244347.2m³，利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3 弃渣场规划

根据表2-4工程土石方平衡表，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全部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4 施工临时占地

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临建设施、土料临时堆场和临时施工道路，共计19044189m²，折合约28552亩。施工临时占地面积详见下表。

表 2-9 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一览表 单位：m²

项目名称	施工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临时施工道路	6000	9 亩
土料临时堆场	800	1 亩
施工临建设施	19037389	28542 亩
合计	19044189	28552 亩

1 施工工艺

工程施工顺序：施工定位、放样——地表清理——土石方开挖——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厂房主体结构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场地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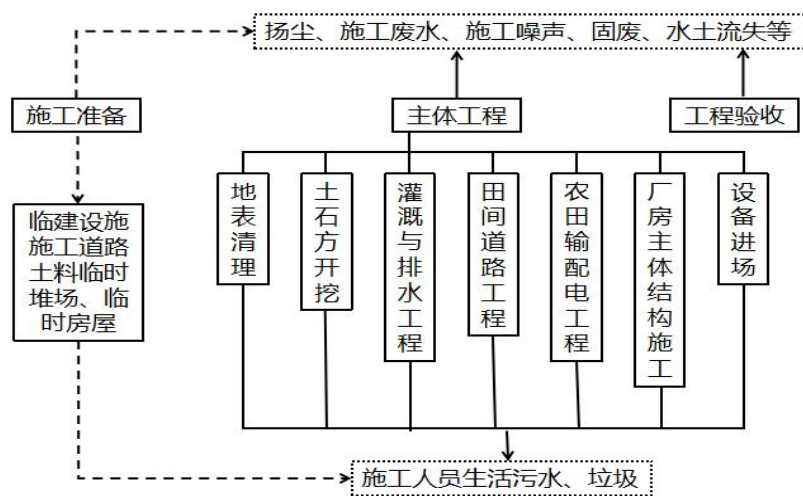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及产污简图

2 主体工程施工

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及粮油烘干晾晒基地施工等。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厂房主体结构等施工。

2.1 地表清理

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然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对施工区等场地景观绿化区进行土壤翻松、碎土，再进行细平，形成种植面。

2.2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主要为岸坡削坡及砼挡墙基础开挖土，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土方主要采用 1m³反铲挖装，坑槽和边角部位采用人工开挖，开挖出的土方就近堆放在指定堆土区，部分作为回填利用料。对于个别低洼部位，采用与基面相同的土料填平、压实，达到设计要求。表面土质合格，坡面平整，无松土、无弹簧土，干密度达到设计要求。

(1)土方明挖应从上至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施工中随势做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排水,开挖过程中应避免边坡稳定范围形成积水。

(2)边坡开挖后应及早进行支护,避免长时间裸露。

(3)雨天停止开挖,避免滑坡。

2.3 灌溉与排水工程

明渠: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浆砌石衬砌,按设计断面开挖后铺设垫层、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养护达标后回填夯实。暗管/管道:开挖沟槽后铺设PVC或PE管道,接口密封、试压合格后分层回填,避免机械碾压损伤管道。配套闸阀、泵站:按水工构筑物施工规范进行基础浇筑、设备安装与调试。

2.4 田间道路工程

机耕路/生产路:先进行路基开挖与压实,铺设碎石或砂砾垫层,面层采用混凝土或泥结碎石,设置错车台、会车点及排水边沟,满足农机通行及防汛排水要求。

2.5 农田输配电工程

线路架设:按设计路径开挖电杆基坑,埋设电杆并夯实,架设低压线路及配电设施,安装变压器、配电箱等设备,完成接地与绝缘测试。灌溉泵站配电:同步建设泵站专用配电房,实现灌溉设备与供电系统的联动控制。

2.6 厂房主体结构施工

简易厂房:采用轻钢结构,基础开挖后浇筑混凝土基础,安装钢柱、钢梁及围护板材(彩钢板或夹芯板),屋面设置防水及通风天窗。仓库:采用砖混或框架结构,按粮食储存规范设置防潮层、通风口及消防通道。

2.7 设备进场

晾晒场:硬化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坡度与排水明沟,配套建设粮食仓库及装卸平台。农机存放区:设置专用停放场地与防雨棚,配备消防、防盗及维护设施。

3 施工人数及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人数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70人,大部分施工人员来自本地县城及城郊,约60人,均回家食宿;少量为外地劳动力和办公人员,约10人,租用附近民房办公、生活。

2、施工进度计划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其中5月为施工准备期,6月~次年3月为主体工程

	施工期，次年 4 月为工程扫尾。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沅水中游，东与桃源、安化为邻，南接溆浦、辰溪，西连古丈、泸溪，北与张家界交界，素有“湘西门户”、“南天锁钥”之称。由沅水航道、G56杭瑞高速、G319、G241 国道、S243、S313、S244 共 10 条省道和 17 条县道、73 条乡道组成了较为便利的交通运输网络。

1 自然环境状况

1.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 年版)中的附表 25：各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情况汇总表，沅陵县功能区分类属于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城关镇和重点建制镇城区规划范围，要依托资源条件，积极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和人口主要向该区域集聚，发展成为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区。加强污水和垃圾处理，保护县域生态环境。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要按照规划定位，分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集聚区。

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南岳区等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沅陵县属于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4 大类 25 中类 3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1 大类 2 中类 2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3 大类 23 中类 33 小类。清单实施范围：《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五强溪镇、明溪口镇、杜家坪乡、楠木铺乡、肖家桥乡、火场土家族乡、陈家滩乡、清浪乡、借母溪乡、马底驿乡、北溶乡、二酉苗族乡、盘古乡、大合坪乡）。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位于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不属于沅陵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岳区等 43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4号）相关要求。

1.3 地形、地貌、地质

沅陵县山峦重叠，溪河纵横，地形复杂，沅西二水纳百川，纵贯全境。呈现两山夹一谷，朝东北、西南向开口的地貌特征。全县最高点圣人山主峰，海拔 1355.3 米，最低点界首沅水河面，海拔 45 米。

雪峰山南部延伸入境，由东北向西南倾斜，西起九龙山，东至苦菜界，绵延 102 公里，主要山脉有九龙山、洪山界、圣人山、王尖、苦菜界等 5 大支脉，百多座山峰。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30 余座。

山地，面积大，分布广，海拔多在 300 米以上，相对高度大于 200 米，山面坡度一般在 25 度以上，多以中低山为主，山体脊谷相错，起伏悬殊，占全县总面积的 72.75%。

平地，县内有条带状河谷地和呈藕节状的溪谷地，分布于沅水和酉水两岸及大小支流内湾处。相对高度小于 10 米，地面坡度小于 5 度，由流水冲积物堆积而成。土壤质地与溪河两岸岩石性质相近，多开辟为水田。是全县稻田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全县总面积的 2.44%。

岗地，起伏缓和，呈平顶状、条状、馒头状，有的呈垄状相间排列，多分布在平地上缘。坡度小于 15 度，相对高度约 10~60 米山岗凹处多开为水田，岗顶多辟为旱土。占全县总面积的 3.04%。

丘陵，波状起伏，多呈孤立或条形交错排列，多分布在海拔 350 米以下的地区。相对高度 60~200 米，近包坡度 15~25 度，后面坡度变化较缓，丘体一般无明显脉络。占全县面积 19.12%。

水面，占总面积的 2.65%。

工程区主要为山地。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地震动参数划图》(GB18306-2015)，所处地域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对应于原基本烈度 VI 度区。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属抗震有利地段。据查《湖南省强震震中分布图》及有关地震资料场地附近 100 年内未发现较明显的灾害性地震，该范围内无全新活动性断裂通过，无与地震有关的液化地层存在。

1.4 气候、气象

沅陵县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严寒期短，暑热期长，夏秋多旱。受地形复杂的影响，气候差异大，垂直立体气候明显。据解放后至

2012年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1569.80mm，年最大降雨量1976.0mm（2010年），月最大降雨量530.7mm（1990年6月），日最大降雨量245.4mm（1990年6月14日），多年年均降水日150.5天，最长连续降雨日数19天（1988年8月25日—9月12日），春夏两季降雨量占年总降雨量的72%，其中4~9月（沅陵汛期）占年降雨量的71%。多年平均蒸发量1203.2mm（小型蒸发量），最高蒸发量181.8（8月），最低蒸发量43.0（1月）。多年平均气温17.1℃，极端最低气温-4.7℃（1984年4月5日），极端最高气温40.0℃（1981年8月19日）。全年无霜期349.2天，年均降雪4.5天。

1.5 水文特征

沅陵县境内水能蕴藏量居湖南省第一，是全国十大水能基地之一，境内有沅水、酉水两大水系，911条溪河。沅水在沅陵县境内全长140.4km，流域面积约112.32km²，多年平均流量2124m³/s，多年平均洪峰流量2007.3m³/s，最大洪峰流量40000m³/s。酉水是沅水最大的一级支流，又名更始河、北河。酉水流经鄂、渝、黔、湘4省市县，贯穿我省沅陵、保靖、永顺、古丈4县，至沅陵溪子口注入沅水，在沅陵县境内全长44.21km，流域面积约17.68km²。五强溪水库为本县最大水库，库区面积（县域内）达133.34km²，水库正常蓄水位108m（相应库容29.9亿立方米），库区最高蓄水位112m，最低96m。

1.6 生态环境现状

1、矿产资源

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矿产资源以金、锑、钨为核心优势，伴生铅、锌、硫铁等，且多与官庄镇沃溪矿区成矿带相关联；农业区以非金属建材类矿产为主。

2、土壤

沅陵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造就了土壤类型多样，40.8%的山地土壤由板页岩风化而成，自然肥力较高，酸碱度适中，含有机质较多，保水保肥力较强，全县有42600公顷（63.9万亩）耕地、33360公顷（50.0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海拔400~600米的山地面积大，发展林业条件优越。工程占地中19044189m²为临时占地、10000m²为永久占地，无新增征地。

3、植物资源

境内树种繁多，有乔、灌、木质藤本植物111科，310属1004种森林植物种群，并拥有一批有待开发的经济价值很高的特有树种，拥有松脂资源2000多吨/年，栓皮栎、

芳香油类、木本野生药材等林副产品丰富。经现场勘查与调查，用地范围内主要植被为竹子、杉树、灌木林、松柏等植物，无国家、省级重点野生保护植物、极危、濒危物种。

4、动物资源

项目区及周边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无国家保护动物和湖南省有益、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极危、濒危物种的分布。野生动物以麻雀、老鼠最常见，另可见喜鹊、野鸡、野猪、野兔等，溪沟中鱼虾蟹等较常见。

1.7 保护区

经现场调查，项目生态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保护区情况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8。

2 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怀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25 年）》中的沅陵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来说明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沅陵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小时平均值）	PM _{2.5}
年均值	6	8	34	0.9（年95%浓度）	96（年90%浓度）	19.5
评价指标值	60	40	60	4	1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沅陵县环境空气中的常规 6 项指标：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CO 百分位、O₃ 百分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情况

表 2-2 2025 年怀化市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所属地	考核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下降指标（或超Ⅲ类标准指标及超标倍数）
						本年	上年	同比变化	
1	平溪江	洪江市	洪江市	畔上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2	沅江干流	洪江市	洪江市	小江村	省控	Ⅱ类	Ⅱ类		
3		洪江区	洪江市	深溪口	省控	Ⅱ类	Ⅱ类		
4		洪江区	洪江区	萝卜湾	国控	Ⅱ类	Ⅱ类		
5		洪江市	洪江区	沙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6		洪江市	洪江市	山岩湾	省控	Ⅱ类	Ⅱ类		
7		中方县	洪江市	旺溪	省控	Ⅱ类	Ⅱ类		
8		辰溪县	中方县	刘家	省控	Ⅱ类	Ⅱ类		
9		溆浦县	辰溪县	白沙	省控	Ⅱ类	Ⅱ类		
10		辰溪县	溆浦县	大淤潭	省控	Ⅱ类	Ⅱ类		
11		辰溪县	辰溪县	炮台（县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12		辰溪县	辰溪县	渔果嘴	省控	Ⅱ类	Ⅱ类		
13		泸溪县	辰溪县	浦市上游	国控	Ⅱ类	Ⅱ类		
14		沅陵县	沅陵县	侯家淇	国控	Ⅱ类	Ⅱ类		
15		沅陵县	沅陵县	河涨洲	省控	Ⅱ类	Ⅱ类		
16		沅陵县	沅陵县	五强溪	国控	Ⅱ类	Ⅱ类		
17		桃源县	沅陵县	观音寺	省控	Ⅱ类	Ⅱ类		
47		酉水	沅陵县	沅陵县	邓家溪（县水厂）	国控	Ⅱ类	Ⅱ类	

图 3-1 沅陵县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主要为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沅江、酉水。根据《怀化市水环境质量年报（2025 年）》可知，沅江在沅陵县境内的侯家淇（国控）、河涨洲（省控）、五强溪（国控）以及酉水在沅陵县境内的邓家溪（县水厂）（国控）的水质均为Ⅱ类水质，表明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沅江、酉水的水质稳定达标。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

目环评期间对评价区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本评价范围内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及监测数据见下表(具体位置见附图6)。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昼间
官庄镇地块东面 20m 处花岗岩山村居民房 N1	53
官庄镇地块北面 25m 处上李家居民房 N2	54
凉水井镇地块西南面 45m 处万家居民房 N3	54
标准限值	60
麻溪铺镇地块西北面 30m 处蒿冲居民房 N4	54
标准限值	70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评价范围内项目 N1、N2、N3 监测点位昼间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N4 监测点位昼间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2.4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B 农、林、牧、渔、海洋-9、农产品基地项目”中的“(报告表)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3-3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9、农产品基地项目	-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IV 类

2.5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所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农林牧渔业	灌溉面积大于 50 万亩的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至 50 万亩的、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工程；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其他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评价范围内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农业污染源，区域主要为旱地、灌木林、居民区等，根据现场勘查，周围无大型工业企业污染源，主要为当地农户传统种植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农业面源污染，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 农业面源污染

1) 农田施肥、灌溉过程中产生的不规范施肥导致的零星面源污染；2) 农户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随意堆放、未集中收集处置等不规范现象；3) 局部地块因耕作方式较为粗放，存在轻微水土流失现象。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次环评调查项目施工场地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沅江、酉水评价区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之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基本不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调查项目场界外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态不涉及其他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公益林、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环保目标具体见下列各表及附图4、5、6。

表3-5 工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所属地块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施工地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区	
二西乡地块	1	桐木溪村居民	<u>110.233836</u>	<u>28.633526</u>	居民	30户	二类区		工程北侧 300-500m
官庄镇地块	1	上李家居民	<u>110.887232</u>	<u>28.524515</u>	居民	30户	二类区		工程北侧 80-400m
	2	花岩山村居民	<u>110.891781</u>	<u>28.510009</u>	居民	15户	二类区		工程东侧 20-430m
荔溪村地块	1	冲溪坳居民	<u>110.449395</u>	<u>28.226034</u>	居民	2户	二类区		工程东侧 500m
凉水井镇地块	1	湖田溶居民	<u>110.542247</u>	<u>28.484614</u>	居民	5户	二类区		工程南侧 190-240m
	2	张家居民	<u>110.547344</u>	<u>28.488852</u>	居民	10户	二类区		工程东南侧 80-300m
	3	万家居民	<u>110.526283</u>	<u>28.485797</u>	居民	5户	二类区		工程西南侧 45-210m
麻溪铺镇地块	1	茆冲居民	<u>110.380469</u>	<u>28.340771</u>	居民	60户	二类区		工程西北侧 30-500m及南侧 270-500m
	2	仰溪铺村居民	<u>110.386021</u>	<u>28.345451</u>	居民	5户	二类区		工程东北侧 380-500m
马底驿乡地块	1	下唐家居民	<u>110.672976</u>	<u>28.388216</u>	居民	5户	二类区		工程西侧 460-500m
	2	方子垭村居民	<u>110.676109</u>	<u>28.375717</u>	居民	10户	二类区		工程西南侧 200-500m
筲箕湾镇地块	1	舒溪坪村居民	<u>110.318865</u>	<u>28.207077</u>	居民	80户	二类区		工程西南侧 200-500m
	2	田家坪居民	<u>110.343902</u>	<u>28.235659</u>	居民	30户	二类区		工程东北侧 240-500m
沅陵镇地块	1	文家村居民	<u>110.422392</u>	<u>28.628329</u>	居民	4户	二类区		工程西北侧 410-500m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所属地块	影响方式	保护对象	规模及用途	相对施工地方位及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地表水	二西乡地块	水质直接影响	桐木溪	灌溉	工程西面 80m	III 类
	官庄镇地块		无名水库	灌溉	工程东北面 100m	III 类
			沃溪	灌溉	工程东北面 100m	III 类
	荔溪村地块		杨明溪	灌溉	工程西北面 1300m	III 类
	凉水井镇地块		小米溪	灌溉	工程北面 1200m	III 类
	麻溪铺镇地块		荔溪	灌溉	工程南面 3160m	III 类
	马底驿乡地块		来溪	灌溉	工程东北面 4200m	III 类
	筲箕湾镇地块		舒溪	灌溉	南面 340m	III 类
田家坪水库		灌溉	东北面 260m	III 类		

	沅陵镇地块		忘溪	灌溉	西北面 160m	III 类
	二酉乡地块、沅陵镇地块		酉水	渔业用水区	二酉乡地块东面 7.3km、沅陵镇地块西面 6.5km	III 类
	沅陵镇地块、凉水井镇地块、麻溪铺镇地块、箐箕湾镇地块、荔溪村地块、马底驿乡地块、官庄镇地块		沅江	渔业用水区	沅陵镇地块东南面 4.3km、凉水井镇地块西面 5.7km、麻溪铺镇地块北面 6km、箐箕湾镇地块北面 9.7km、荔溪村地块西面 17km、马底驿乡地块西面 26km、官庄镇地块西北面 23km	III 类
	箕湾镇地块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箕湾镇地块（上游最近）西南面 26.2km	/
	麻溪铺镇地块、箐箕湾镇地块、荔溪村地块、马底驿乡地块、官庄镇地块、凉水井镇地块、二酉乡地块、沅陵镇地块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湿地公园	箕湾镇地块东北面（最近）距离为 9.5km、荔溪村地块西北面（最近）距离为 19km、麻溪铺镇地块西北面（最近）距离为 6km、凉水井镇地块西北面（最近）距离为 5.8km、马底驿乡地块西北面（最近）距离为 25km、官庄镇地块西北面（最近）距离为 35.5km、二酉乡地块东面（最近）距离为 10.3km、沅陵镇地块西面（最近）距离为 6.6km	/

表 3-7 工程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施工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花岩山村居民	110.890370	28.512469	居民	1 户	二类区	工程官庄镇地块东面 20m
上李家居民	110.887639	28.520875	居民	2 户	二类区	工程官庄镇地块北面 25-45m
万家居民	110.526283	28.485797	居民	1 户	二类区	工程凉水井镇地块西南面 45m
蒿冲居民	110.380469	28.340771	居民	2 户	二类区	工程麻溪铺镇地块西北侧 30-50m

表 3-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功能	相对位置及最近距离	影响途径	环境功能区
生态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19054189 平方米）	各个地块内	/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
	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沅陵镇地块南面（最近）2.8km；二酉乡地块东南面（最近）10km；麻溪铺镇地块	/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稳定

			东面（最近）10.1km； 荔溪村地块东面（最近）7.4km； 箕湾镇地块东面（最近）17.1km					
			凉水井镇、官庄镇、马底 驿乡地块内					
评价 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大气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CO: mg/m 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TSP
	年平均	60	40	60	30	4	-	200
	24h 平均	150	80	120	60	10	-	3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	160	-
	1h 平均	500	200	-	-	-	200	-
	1.2 地表水							
本项目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沅江、酉水评价区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之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 其余监测项目单位均为 mg/L)								
水质类别	pH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TP
III 类	6-9	20	4	1.0	/	10000	0.05	0.2
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环境质量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1 废气								
施工期、运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2 废水

1.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菜地，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标准。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及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		70	55

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

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70 人，大部分施工人员来自本地县城及城郊，约 60 人，均回家食宿；少量为外地劳动力和办公人员，约 10 人，租用附近民房办公、生活。施工期为 24 个月（按 30 天/月计），每天仅昼间施工(8:00-20:00)。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两类，①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操作、临时道路施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②是机械设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₂。

1.1 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为施工车辆进出产生的道路扬尘，其次来源于临时道路施工和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过程。

在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中，以运输车辆的影响最大、时间较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汽车的速度、重量以及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据有关方面的研究，当汽车运送土方时，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可 8-10mg/m³，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是，道路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迅速下降，扬尘下风向 200m 处的浓度几乎接近上风向对照点的浓度。据对同类工程的比较分析，由于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对项目施工场地附近的居民，特别是第一排房屋的居民，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粉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营地均租用民房。本项目主要购买成品混凝土,施工营地不设置拌和站。施工过程中混凝土、砂石等物料在装卸过程中易起尘。工程施工期临时道路施工、抽槽导流土石开挖、车辆运输、土石方装卸等引起大量扬尘（特别是干燥季节），使附近区域空气中 TSP 浓度加大，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施工产生的粉尘悬浮在空气中，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后，可以引发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源细菌，还会传染其他疾病，影响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在施工期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如场内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覆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产生扬尘的设备和建筑物布置在下风向及远离居民区等措施。

1.2 机械设备废气

项目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主要以柴油、汽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因此机动车尾气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尾气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中所含的物质主要 NO_x、CO、THC 等。根据相关资料统计，一般大型工程车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 5.25g/辆·km、THC: 2.08g/辆·km、NO₂: 10.44g/辆·km。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购买成品混凝土,施工营地不设置拌和站,则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1 施工废水

1、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方法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蛙式打夯机、拖拉机、自卸汽车等。为保证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以及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需对设备、车辆轮胎进行日常清洗，该类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和石油类，施工机械清洗数量按 8 台/天考虑，车辆冲洗废水按 0.6m³/d·台计，则废水量约为 4.8m³/d(1152m³/a)。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70 人，大部分施工人员来自本地城区及城郊，约 60 人，均回家食宿；少量为外地劳动力和办公人员，约 10 人，租用附近民房办公、生活。参考《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 388.3—2025)，租房人员的生活用水按 9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324m³)。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72m³/d (259.2m³)，现有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及影响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及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影响情况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抑尘	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开挖等施工机械设备的固定、连续式噪声，车辆运输时的流动噪声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由于噪声源强较大，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模式

(1)本项目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L_{p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r (m) 处声压级，dB (A)；

L_{p₀}—距声源r₀ (m) 处的声压级，dB (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 (A)。

(2)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

预算模式采用噪声级相加模式： $L_{1+2+\dots+n}=10\lg(10^{L_1/10}+10^{L_2/10}+\dots+10^{L_n/10})$

2、评价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之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利用噪声预测公式可求得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声压值，见下表。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结果统计表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的施工机械噪声预测 dB (A)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挖掘机	84	70	60.4	53.1	49.1	46.5	44.4	40.8	38.2
推土机	84	70	60.4	53.1	49.1	46.5	44.4	40.8	38.2
振动碾	86	72	62.4	55.1	51.1	48.5	46.4	42.8	40.2
蛙式夯实机	80	66	56.4	49.1	45.1	42.5	40.4	36.8	34.2
砂浆搅拌机	86	72	62.4	55.1	51.1	48.5	46.4	42.8	40.2
拖拉机	86	72	62.4	55.1	51.1	48.5	46.4	42.8	40.2
钢筋弯曲机	90	76	66.4	59.1	55.1	52.5	50.4	46.8	44.2
载重汽车	86	72	62.4	55.1	51.1	48.5	46.4	42.8	40.2
钢筋切断机	86	72	62.4	55.1	51.1	48.5	46.4	42.8	40.2
汽车起重机	84	70	60.4	53.1	49.1	46.5	44.4	40.8	38.2
木工加工机械	85	71	61.4	54.1	50.1	47.5	45.4	41.8	39.2
水泵	90	76	66.4	59.1	55.1	52.5	50.4	46.8	44.2
试压泵	90	76	66.4	59.1	55.1	52.5	50.4	46.8	44.2
卷扬起重机	85	72	61.3	53.2	52.2	46.8	48.3	42.5	40.3

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为 55dB。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不采取措施情况下，项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源强 10m 范围（夜间不施工）。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5m，因此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采用施工围挡，设置隔声屏障并采用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减小噪声源强；

②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控制同时作业设备的数量；

③避免夜间(20:00-次日 8:00，且 12:00-14:00 午休时间段禁止施工)施工以及物料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减少夜间交通噪声影响；

④在靠近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的位置应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⑤施工前，粘贴公示告知周边居民。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池泥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4.1 土石方平衡

根据“二、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规模”中的“2.6 土石方平衡、土料场及弃渣场规划”，本项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44347.2m³，填方 15244347.2m³。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所需土料量约 15244347.2m³，由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4.2 废水池泥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将设置废水池对各类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在此过程中将产生些许污泥，废水池泥渣总量约为 50m³，泥渣含水率约为 95%，则其污泥产生量约为 2.5m³(干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池泥渣产生量为 0.1m³/d，七天大约产生 0.7m³的废水池泥渣，故临时堆场面积和中转量可以满足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池泥渣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4.3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5t。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4.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为 70 人/天，其中约 60 人来自当地城区及城郊，另外 10 人来自外地，生活垃圾产生量各按 0.3、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量共 0.023t/d (8.28t/a)。要求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照《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进行生态修复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生态修复的进行影响也逐渐减小至消失。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6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施工期土地平整、道路建设等活动可能加剧局部水土流失，运营期通过农田防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减缓，不会对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提供科学依据。

7.1 风险物质调查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柴油、汽油等油料，均由周边加油站派加油车上门服务，不在场内暂存，因此本项目 $Q < 1$ 。

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详见下表。

表 4-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7.2.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柴油、汽油等油品，施工现场不存储油料，所需油料由周边加油站派加油车上门服务；另外，不设机械修配厂，工程机械维修到商业维修点。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 Q 值计算，Q=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只做简单分析。

7.3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施工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且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详细情况见“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

7.4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性质、工程量和工程所处地段环境敏感性的分析。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属于典型的非污染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施工期对项目周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事故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

农肥，施工废水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设机械修配厂，工程机械维修到商业维修点；施工现场不存储油料，所需油料由周边加油站派加油车上门服务。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

水土流失风险：因施工作业过程中强降雨引发的突发性水土流失。

7.5 风险事故及影响分析

1、施工期突发性水土流失事件

雨季大规模土方作业、临时堆土未覆盖、未设置截排水及沉沙设施，在强降雨下发生水土流失。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扰动后若防护不到位，短期内加剧局部土壤侵蚀；泥沙随径流进入周边沟渠、溪流，造成局部淤积、水体浑浊，影响水体感官及水生态；影响范围集中在施工区及下游邻近区域，为短期、可逆影响，落实水保措施后可有效避免。

8 物料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项目附近主要分布有居民房，区域内交通畅通。项目运输路线路况较好，可容纳的车流量较大。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全部部分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根据调查，施工运料所经道路沿线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工程运输路线两旁居民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废气及噪声污染，扬尘主要是车辆装载泥土等材料时洒落在地而引起的二次扬尘，废气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噪声污染主要是路面流动声源的增加所引起的。物料运输过程中，白天会造成运输路线两侧 40m 范围内的噪声超标，夜间行驶会造成运输路线两侧 80m 范围内的噪声超标，对路线两侧的居民点产生影响。为减轻对运输路线的影响，施工期间开挖土石方和物料运输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对线路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1、项目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
 - 2、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学校时应当适当减速，设警示标志，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 3、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 4、设置专职人员对易引起扬尘和逸散尘的运输路段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定期洒水，要求每天洒水 5-6 次，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以减少扬尘污染危害。
- 采取上述措施后，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一) 水环境生态影响

1、面源污染影响

(1) 农业面源污染来源及预测因子

①污染来源

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主要来源于规模化粮油种植过程，核心是农业投入品不合理施用及农田径流冲刷，具体包括 3 类：

化肥流失污染：项目种植过程中施用的氮肥、磷肥、钾肥及有机肥，部分未被作物吸收利用，会随农田地表径流、土壤淋溶，进入周边沟渠、河流，形成氮、磷面源污染，是最主要的面源污染来源。

农药流失污染：为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采用的化学农药，部分会通过地表径流、土壤淋溶、大气沉降等方式，进入水体、土壤，形成农药残留污染，对水生生物、土壤微生物造成影响。

其他面源污染：粮食晾晒过程中产生的粮食杂质、碎渣，若未及时收集利用，会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增加水体悬浮物；农资包装废弃物残留的少量化肥、农药，经雨水淋溶，也会产生少量面源污染。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施肥或绿化浇灌，不新增生活面源污染；废润滑油等危废按规范处置，不产生面源污染。

②预测因子

结合项目污染来源及区域生态敏感特性，确定农业面源污染预测核心因子，兼顾针对性和规范性：

水质因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总氮（TN）、总磷（TP），重点关注氮（TN）、磷（TP）。

农药残留因子：选取项目拟用的常规低毒农药（如高效氯氰菊酯、吡虫啉等），预测其在水体、土壤中的残留量，重点关注对水生生物、非靶标陆生生物的影响。

土壤污染因子：氮、磷累积量及农药残留量，预测其对项目区土壤生态的影响，避免土壤肥力失衡、土壤污染，契合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保护要求。

(2) 预测范围及预测时段

①预测范围

核心预测范围：项目所有种植地块、各晾晒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农田、沟渠、坡地；

敏感影响范围：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所在区域）、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周边汇水区域，重点关注农田径流汇入的沟渠、河流，以及与湿地公园连通的水体。

②预测时段

施肥高峰期：每年 3-4 月（春季施肥）、7-8 月（夏季施肥），此时化肥施用集中，降雨频繁，氮、磷流失风险最高；

施药高峰期：每年 4-5 月、8-9 月（农作物病虫害高发期），农药施用后，若遇降雨，残留农药流失风险较高；

暴雨集中期：每年 6-7 月（区域暴雨集中时段），地表径流冲刷力强，是化肥、农药、泥沙流失的主要诱发时段，也是面源污染对敏感区域影响最显著的时段。

(3) 预测方法

结合项目规模化种植特点、区域自然环境条件（降雨、土壤、地形），采用“经验公式法+类比法”结合的方式，确保预测结果科学、贴合实际，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氮、磷流失量预测：采用通用流失系数法（经验公式），公式为： $W=F\times C\times K\times R$ ，其中：W 为污染物流失量（kg/a）；F 为种植面积（m²）；C 为污染物施用强度（kg/hm²）；K 为污染物流失系数（结合区域红壤、黄壤特性，参考湘西北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类种植项目类比确定）；R 为降雨径流系数（结合区域年降水量、地形坡度，取 0.3-0.5）。

农药残留预测：采用类比法，参考同类绿色粮油种植项目，结合本项目农药施用种类、施用强度、降解速率，预测农药在水体、土壤中的残留浓度，重点类比低毒农药在红壤中的降解周期及流失比例。

污染影响程度预测：结合预测的污染物流失量，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分析面源污染对周边水体、土壤的影响程度，同时结合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水质保护要求，评估对敏感区域的潜在影响。

(4) 预测参数确定

结合项目绿色种植标准、区域环境现状，确定核心预测参数，确保预测贴合实际：

种植面积：总种植面积 19044189m²，其中稻油轮作面积占比 80%，旱杂粮种植面积占比 20%；

化肥施用强度：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氮肥（N）施用强度约 150kg/hm²，磷肥（P₂O₅）约 60kg/hm²，钾肥（K₂O）约 80kg/hm²，有机肥约 2250kg/hm²；

流失系数：参考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类项目，氮流失系数取 3%-5%，磷流失系数取 2%-4%（坡耕地取上限，平耕地取下限）；

农药施用强度：采用低毒农药，施用强度约 0.3kg/hm²，流失系数取 1%-2%，降解周期约 30-60 天；

降雨径流系数：平耕地取 0.3-0.4，坡耕地（坡度 5°-25°）取 0.4-0.5，暴雨时段可提
升至 0.5-0.6。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氮、磷流失预测结果

结合上述参数及经验公式计算，项目运营期农业面源氮、磷流失预测结果如下（按年均值计算）：

总氮（TN）流失量：年均流失量约 85.7-142.8kg/a，其中坡耕地流失量占比约 60%，主要来源于氮肥施用，其次是有机肥分解产生的氮素流失；

总磷（TP）流失量：年均流失量约 17.3-28.2kg/a，坡耕地流失量占比约 70%，主要来源于磷肥施用，流失量相对较少，但对水体富营养化影响显著；

氨氮（NH₃-N）流失量：年均流失量约 12.2-20.4kg/a，主要伴随总氮流失，流失浓度较低，对土壤、水体影响较小。

②农药残留预测结果

采用类比法预测，项目运营期低毒农药残留情况如下：

土壤中残留：农药施用后，土壤中残留浓度约 0.001-0.005mg/kg，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会造成土壤农药污染；

水体中残留：农药随径流进入周边水体后，残留浓度约 0.0001-0.000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周边水体执

行III类标准)，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急性毒害，但长期累积可能产生轻微影响。

③污染影响分析

对土壤生态的影响：运营期氮、磷流失量相对可控，且推行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等措施，可有效补充土壤养分，不会造成土壤肥力失衡；农药残留量极低，不会破坏土壤微生物群落，对土壤生态系统影响较小，符合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保护要求。

对水体生态的影响：氮、磷流失随农田径流进入周边沟渠、河流，会轻微增加水体氮、磷浓度，暴雨时段可能出现短期超标，若防控不当，长期累积会增加水体富营养化风险，间接影响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及水生生物多样性；农药残留浓度极低，对水生生物影响轻微，无急性毒害风险。

对敏感区域的影响：项目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源污染产生的泥沙、氮、磷，会加剧区域水土流失，同时通过径流汇入周边水体，间接影响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功能；但预测流失量总体可控，通过落实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对敏感区域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主要为化肥、农药流失产生的氮、磷污染及农药残留污染，预测结果表明，基于19044189平方米总种植面积，年均氮、磷流失量总体可控，农药残留浓度远低于相关标准，对土壤生态、水体生态的影响轻微。但项目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源污染若防控不当，暴雨时段可能出现短期水体氮、磷浓度超标，长期累积会增加水体富营养化风险，加剧区域水土流失。通过落实精准施肥、绿色防控、径流拦截等针对性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控制污染影响范围，确保项目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对敏感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管控要求。

2、水资源利用影响

规模化灌溉可能改变区域水文情势，若取水不当，可能影响下游河段生态流量，对依赖河流生态的水生生物及湿地植被产生不利影响。不合理的灌溉方式（如大水漫灌）可能导致土壤次生盐渍化，进一步影响土壤生态及地下水水质。

3、废润滑油泄漏影响

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会随地表径流进入周边沟渠、河流。此外，若泄漏的废润滑油渗入地下水，会污染地下水资源，影响区域水资源质量及周边植被灌溉用水安全。

选址选线	<p>(二) 土壤生态影响</p> <p>1、土壤结构与肥力变化</p> <p>长期机械化耕作可能导致土壤压实，降低土壤通气性和透水性，影响土壤微生物活性及作物根系生长。单一化种植（如稻油轮作）若缺乏合理轮作和秸秆还田，可能导致土壤有机质下降、养分失衡，降低土壤生态系统稳定性。</p> <p><u>2、废润滑油泄露影响</u></p> <p><u>若废润滑油收集不规范（如未使用密闭容器）、暂存点未采取防渗措施，或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润滑油会渗入土壤孔隙，吸附于土壤颗粒表面，难以降解。</u></p> <p>(三) 生物多样性影响</p> <p>1、栖息地改变</p> <p>项目将原有自然/半自然植被（如草地、灌丛）改造为标准化农田，导致原生栖息地破碎化，影响依赖该生境的陆生动物（如鸟类、两栖类、昆虫）生存。农田生态系统结构单一，生物群落结构简化，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维持。</p> <p>2、生物群落变化</p> <p>农药施用可能直接杀死非靶标生物（如蜜蜂、蝴蝶、天敌昆虫），破坏农田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食物网。规模化种植可能导致本地物种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如杂草）入侵风险增加。</p> <p>(四) 生态敏感区影响</p> <p>1、灌溉取水及排水活动可能改变湿地水文条件，影响湿地植被生长及候鸟栖息环境。</p> <p>2、其他敏感区影响</p> <p>项目区涉及沅陵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若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破坏区域生态功能。</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落实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保护性耕作、生态缓冲带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有效减缓农业面源污染、土壤生态退化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运营对水土流失等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可控，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详见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项目已取得《沅陵县自然资</p>

环境合理性分析	<p>源局证明》（见附件 5），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证明》，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根据《关于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见附件 8），项目用地选址范围内无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原则同意本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以粮油作物种植为主，仅配套建设符合规定的粮油晾晒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允许开展的粮食生产及直接配套农业生产活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不破坏耕作层，不进行非农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相关要求。且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工程利用项目区范围内荒山、荒地及林地等未利用地建设，不设置取土场及弃渣场，施工营地内设施工工厂（钢筋加工厂）、施工仓库（其他仓库）等，办公生活主要依托附近租用的民房。施工营地内建设排水沟、沉淀池，各类施工废水经相应废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对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沅江、酉水水质的影响不大。根据调查，项目施工场地周围主要为居民。在施工场地周围须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平溪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废气。</p> <p>1.1 施工扬尘</p> <p>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进出产生的道路扬尘，其次来源于临时道路施工和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操作过程。</p> <p>厂房等施工和土石方开挖以及回填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扬尘量降至最低。项目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运输道路应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只存放回填利用的开挖土石方；汽车运输砂土、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应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离开施工区时需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防止扬尘污染；装载和卸车时应尽量减小落差，减少扬尘。施工区配备洒水车一辆，专职人员司机1人，在晴好天气每日洒水4-6次，遇高温干旱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同时要求对道路要及时进行清渣处理。洒水路段主要为学校、医院及居民点较多的运输公路路段。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施工场地附近道路扬尘影响。</p> <p>根据《怀化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3月1日）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措施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围挡。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闭式防尘安全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拆除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2、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出入口、内部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硬化并辅以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喷淋、洒水等有效措施，保持整洁；工地内的裸露地面绿化或者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3、工地出口内侧建设冲洗平台及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无法建设冲洗平台时应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4、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5、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按照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物料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百分之十以上的严密围挡，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
-------------	---

6、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采取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百分之十以上的严密围挡或者有效覆盖等措施；物料需频繁装卸应在密闭车间作业。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大型堆放场所，采取喷淋、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喷洒抑尘剂等有效措施。

7、建筑垃圾、渣土在 24h 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须采取覆盖密闭式防尘网（布）等措施；运输垃圾、渣土、土方、灰浆、泥浆、商品混凝土、预拌浆液采用全密闭化车辆，保证车厢密闭完整，运输砂石等其他散装物料的车辆采取覆盖等防止物料遗撒的措施；散装物料需要在城镇公共场所装卸作业的，应当装袋运输和装卸；运输车辆倾倒物料后，物料继续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运输途中不得泄漏、撒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削减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及排放量，且因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扬尘将不再产生，不会造成长期影响。因此，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上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2 机械设备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施工车辆、挖土机等机械设备将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 等空气污染物，但由于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机械分布较为分散，且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势开阔，平均风速值较大，有利于污染物质扩散等因素综合分析，本项目施工排放的废气总体上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为了减少机械设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以及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1 施工废水

2.1.1 车辆冲洗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施工机械清洗数量按 8 台/天考虑，车辆冲洗废水按 $0.6\text{m}^3/\text{d}$ 台计，则废水量约为 $4.8\text{m}^3/\text{d}$ (1152m^3)。

2、进水情况：设计进水水量为 $1.5\text{m}^3/\text{h}$ ，进水水质 SS 为 200-2000mg/L，石油类浓度 30-150mg/L。

3、处理目标：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即 SS 浓度 70mg/L，石油类浓度 10mg/L。

4、处理方案：隔油+沉淀工艺处理。

5、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

(1) 处理工艺

施工机械油污水排放量不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排入净水池沉淀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2) 设计参数

表 5-1 处理设施设计参数

构筑物名称	规格	主要工艺参数	结构	备注
隔油沉淀池	1m×1m×3m	设计去除率 90%，停留时间 2h	浆砌石	进水流量为 1.5m ³ /h
清水池	2m×2m×1m	停留时间 3h	浆砌石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各类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70 人，大部分施工人员来自本地城区及城郊，约 60 人，均回家食宿；少量为外地劳动力和办公人员，约 10 人，租用附近民房办公、生活。根据现场踏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开挖、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由于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换，且设备运行数量会有波动，因此很难准确的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的噪声值。因此，需要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等敏感目标，在工程建设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有关规定。从源头控制噪声级，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养护；闲置的设备及时关闭。

2、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鉴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区域呈线状，要求建设单位预留 200m 以上的移动隔声屏障备用，移动隔声屏障的降噪效果约为 15-20dB(A)左右。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在昼间(8:00-12:00，14:00-20:00，午休时间段禁止施工)作业或对各种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加以适当调整；禁止夜间施工，如须夜间施工，应提前张贴安民告示，取得周边人群的谅解；临学校路段应尽量安排在假期或周末

进行施工。

4、加强施工期管理，对于施工敲击及喊叫等施工声源，要求施工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避免夜间(20:00-次日 8:00)进行物料运输，减少夜间交通噪声影响，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规划行车路线，运输车辆尽量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学校等特殊敏感点，降低施工车辆交通噪声对人群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水池泥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表层剥离土方建设期暂存于项目土料临时堆场，堆场面积为 800m²，堆场可以满足布置要求，施工结束时做好表土覆盖，并播撒草籽。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二、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规模”中的“2.6 土石方平衡、土料场及弃渣场规划”，本项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44347.2m³，填方 15244347.2m³，弃方 0m³。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本项目所需土料量约 15244347.2m³，由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期产生的污泥预先经自然干化（含水率约 60%）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处理。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将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抛洒丢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加强教育和管理，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见《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照《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进行生态修复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生态修复的进行影响也逐渐减小至消失。

6 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1) 建立风险监控台帐

工程开工时，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均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台帐，风险管理系统的动态性决定了风险监控台帐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随着工程的进展，监控台帐中的风险控制因素应不断更新、完善。监控台帐中应明确潜在危险源的部位、风险危害程度、预控措施、各级负责人、更新记录等相关信息，针对重大危险源应附注风险评估纪要、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全体参建员工进行公示。

2) 实行环境风险过程控制

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位置。

②加强值班和巡视，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密切注视沅水水情和水质变化，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应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大规模水环境污染事故。

③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施工期严格落实表土保护、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大规模土方作业，减少土壤扰动与泥沙入河。

④土方作业采用分层开挖、及时回填的方式，裸露土壤暴露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避免泥沙入河。施工避开暴雨时段，现场设置高度>2 米的防尘围挡，坡体覆盖防尘网或草帘。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作业时段为 6:00-22:00，夜间禁止高声作业。

⑥且施工期，需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通知相关利益单位，设置联动机制。

⑦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油污吸附、隔离拦挡和净化材料，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件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若施工发生油料泄露事故，可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设备、丢弃垃圾，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运至合规场所处置。

6.2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2、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及运输车辆等；定期清理污水池，避免因悬浮物过多导致废水溢流。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3、配备大片塑料布，一旦车辆发生漏油，使用塑料布进行收集，防止油品泄漏进入

项目区域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并同时进行检测。检修结束后进行收集、处理。并配备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立即扑灭火源。

4、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定期对施工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5、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6、合理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在工程在开工前，建设单位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进行沟通。

6.3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通过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分析，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严格有效的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省	(怀化市)市	(沅陵)县	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
地理坐标	沅陵镇地块: 110°25'40.772", 28°37'18.424"; 官庄镇地块: 110°53'9.689", 28°30'33.592"; 马底驿乡地块: 110°41'10.029", 28°23'13.985"; 麻溪铺镇地块: 110°23'3.571", 28°20'25.114"; 筲箕湾镇地块: 110°19'52.006", 28°13'18.161"; 荔溪村地块: 110°26'20.975", 28°13'45.157"; 二酉乡地块: 110°14'14.789", 28°37'24.604"; 凉水井镇地块: 110°32'4.784", 28°29'44.0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雨季大规模土方作业、临时堆土未覆盖、未设置截排水及沉沙设施; 柴油、汽油等油品--施工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因施工作业过程中强降雨引发的突发性水土流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位置。</p> <p>②加强值班和巡视，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密切注视沅水水情和水质变化，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应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大规模水环境污染事故。</p> <p>③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施工期严格落实表土保护、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大规模土方作业，减少土壤扰动与泥沙入河。</p> <p>④土方作业采用分层开挖、及时回填的方式，裸露土壤暴露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避免泥沙入河。施工避开暴雨时段，现场设置高度>2 米的防尘围挡，坡体覆盖防尘网或草帘。</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作业时段为 6:00-22:00，夜间禁止高声作业。</p> <p>⑥且施工期，需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通知相关利益单位，设置联动机制。</p> <p>⑦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油污吸附、隔离拦挡和净化材料，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件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若施工发生油料泄露事故，</p>			

可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设备、丢弃垃圾，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运至合规场所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柴油、汽油等油品，施工现场不存储油料，所需油料由周边加油站派加油车上门服务；另外，不设机械修配厂，工程机械维修到商业维修点。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Q值计算， $Q=0<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7 环境监理

7.1 监理目的与监理任务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落实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将工程施工和移民安置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受业主的委托，主要在工程建设期和移民安置过程中对所有实施环保项目的专业部门及工程项目承包商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的任务包括：

1、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条款，监督检查枢纽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

2、信息管理：及时了解和收集掌握施工区的各类环境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类、反馈、处理和储存管理，便于监理决策和协调工程建设各有关参与方的环境保护工作。

3、组织协调工作：协调业主与承包商、业主与设计方、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部门之间的关系。

7.2 施工区环境监理

1、环境监理范围

本工程施工区环境监理范围包括进场交通道路、办公生活区、施工附属企业和施工生活营地建设区域、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生活营地等。

2、岗位职责

环境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如下：

(1) 受业主委托，环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2) 环境监理人员有参加审查会议的资格，就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保证环保设施的落实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环保指标，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环境月报。

(4) 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对承包商施工过程及竣工后的现场环境保护的内容进行监督与检查。工程质量认可包括环境质量认可，单项工程的验收凡与环保有关的必须由环境监理工程师签字。

(5) 对承包商的环境季报、年报进行审查，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给承包商，要求限期处理。

(6) 编制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月报和年报，送工程建设环境管理机构，对环境监理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说明今后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并整理归档有关资料。

(7) 环境监理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换由承包商确认的而环境监理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环保工作或玩忽职守的环境管理人员。

7.3 环境监理方式

环境监理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商进行监理。根据施工区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方式以巡视为主，辅以必要的仪器监测，日常巡视是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方式。根据施工区污染源分布情况，环境监理工程师定期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巡视，发现环境污染问题，首先口头通知承包商环境管理员限期处理，后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对要求限期整改的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工程师按期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检查纪要下发给施工承包商。

7.4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监理：监督施工范围、施工时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严控越界施工与植被破坏；监督表土剥离与保护、野生动物避让、植被恢复等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生态影响可控。

(2)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监督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边坡防护、覆盖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检查雨季施工管控，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

(3) 大气、噪声、水污染防治监理：监督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落实；监督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回用，严禁直排周边水体；监督油料、危废管理，杜绝污染隐患。

(4) 固体废物管理监理：监督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与合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倾倒。

(5) 环境风险与应急监理：监督流动加油车作业、防火、消防设施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检查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及日常巡查制度执行情况。

(6) 环境监测监理：监督施工期水质、噪声、生态等监测点位、频次、方法是否符合要求，审核监测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

(7) 环保措施落实与竣工核查监理各项生态恢复、污染治理、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参与环保验收，确保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8) 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为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重点检查如下内容：在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中，是否在工地人员中设立一名或多名专门负责生产和防止事故的人员；要求承包商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并应与当地疾病控制中心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的执行期间自始至终在生活营地和工地确保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备、设备用品、病房及适用的救护设施，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承包商应遵守当地疾病控制中心一切有关规定，施工人员进场前对所有建在现场的房屋进行卫生清理与卫生消毒，施工人员进场后定期进行消毒、灭蚊、灭鼠等卫生工作。

(9) 水土流失

本阶段重点监理项目建设区施工期间所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工程承包商施工执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的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监理的重点区域为施工区域和临时占地等。具体监理任务主要有：对水土保持项目及相关水土保持施工技术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工程项目承包商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抽查、监督，监理各项施工活动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同时投产使用、同时验收；协助建设方环境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处理项目建设区的各种水土保持纠纷事件；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报告（月报、季报、年报）报送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作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必备的专项报告。

(10)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检查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洒水抑尘设备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对设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落实。

8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区生态环境敏感性，提出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如下：

启动后评价的情形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动；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对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生态敏感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出现较大环境污染事件、群众投诉或环保部门要求开展后评价。

后评价重点内容结合项目运营特点，后评价应重点针对以下内容开展：

1、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实际影响；

2、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评估植被恢复、生态缓冲带建设、陆生及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落实效果；

3、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重点核查晾晒基地废气、生活污水及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效果；

4、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重点核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的规范性；

5、环境风险防控情况：评估农机维修、农资储存、农田灌溉排水等环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性；

6、公众意见与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后评价时间与频次：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3~5 年内组织开展首次环境影响后评价；若项目运营周期较长、生态影响较显著，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跟踪后评价。

后评价成果与管理要求：

1、后评价报告应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际环境影响，提出整改、补救、优化措施；

2、后评价报告按规定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限期整改、落实生态补偿与修复，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持续可控。

后评价结论要求通过后评价，进一步验证本项目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物多样性、水环境、大气环境的实际影响程度，确保项目长期运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降低区域生态功能，不损害生态敏感区保护目标。

9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防治对策和规划。企业主要负责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具体监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生产特征、污染物影响特性及测试手段的可靠性进行确定，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监测因子、点位及频率详见下表。可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5-3 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施工现场 100m 以内的保护目标	TSP、PM ₁₀	施工高峰期监测 3 次	下风向设 1 处监测点，并在上风向 100m 处设背景监测点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次/工期，昼夜各一次，每次连续 2 天采样	每次抽 3 个附近有施工作业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本项目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1 运营期管理要求

严格保护农田耕作层与周边植被，持续落实农田防护、边坡绿化、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维护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保护地块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运营期可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合理施肥，从源头减少氮、磷流失。
2. 建设生态沟渠、沉沙池、植被缓冲带，拦截农田径流泥沙与污染物，防止进入河道及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3.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4. 优化灌溉制度，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保障河流生态流量，维护湿地水文连通性。
5. 严禁在河岸、湿地保护区内堆放农资、倾倒污水、丢弃农药包装等废弃物。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粮食输送、清理、暂存环节采取密闭输送、局部集气、自然沉降等抑尘措施，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少无组织粉尘。

2. 场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堆放规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

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推广秸秆还田、轮作休耕、保护性耕作，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有机质。

2. 化肥、农药实行定点、定量、规范施用，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降低土壤累积风险。

3. 农机停放区、维修区进行地面硬化。

4.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统一收集、规范处置，杜绝随意丢弃。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在田间道路、沟渠、地块边界及项目区与敏感区之间，建设乡土植物绿化带与生态缓冲带，为昆虫、鸟类提供栖息地。

2. 采用绿色防控：杀虫灯、性诱剂、生物农药、天敌保护，减少对非靶标生物影响。

3. 保护区域内原有树木、水体、灌丛，不随意填埋沟渠、破坏原生微生境。

4. 鸟类迁徙、繁殖期尽量减少高噪声、大范围施药作业，降低惊扰。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完善田间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挡坎，防止坡面冲刷与沟蚀。

2. 农田保持合理耕作方向，坡耕地实行等高种植、梯田化整治，提高抗蚀能力。

3. 晾晒场、场内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排水坡度与排水沟，避免雨水冲刷形成新的水土流失。

4. 闲置地块、边坡及时覆绿，减少裸露地表。

六、固体废物生态安全处置措施

1. 秸秆、粮食杂质、除尘灰：优先还田、饲料化、生物质利用，资源化处置。

2. 在各晾晒基地简易厂房维修区设置密闭专用收集桶，专门收集废润滑油，严禁混装、泄漏，收集桶张贴明显危险废物标识。在各晾晒基地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或暂存柜），暂存点采取防渗、防雨、防风、防流失措施，地面铺设防渗层，防止废润滑油渗入土壤、流失至水体；暂存时间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超期暂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废润滑油产生量、收集量、转移量及去向；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填埋或混入一般固体废物。

3. 生活垃圾、农资包装：分类收集、密闭存放，交由环卫或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措施

1. 制定农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开展环保巡查。
2. 按要求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跟踪监测。
3.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与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生态保护意识。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3265.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类型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防尘网、罩棚、冲洗平台及设备；定期洒扫、喷雾、冲洗；人员配备防尘用品；裸露地面绿化、覆盖；物料覆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密闭等	20
	施工机械设备废气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	/
	营运期机械设备废气	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	/
	营运期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装卸作业采取喷淋降尘	20
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洗车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设置排水沟、废水池（隔油沉淀池、清水池）	35
	施工期生活污水	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0.5
	营运期农田灌溉尾水	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
	营运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0.5
噪声	施工期、营运期设备、车辆等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交通管理，提前与居民沟通，设置消音器、隔声屏障等；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4
固废	施工期表土、废水池泥渣	表层剥离土方建设期暂存于项目临时堆土区，施工期产生的污泥预先经自然干化（含水率约 60%）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	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
	施工期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营运期粮油杂质、碎渣、秸秆	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	1
	营运期包装材	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环保投资

施工期及营运期

		料		
		运营期废润滑油	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运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拦挡、沉沙、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农田与栖息地恢复，施工期严控泥沙入河、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收集处理后回用或农灌，不外排水体；施工后清理临时设施，恢复岸带植被与水体环境，并加强水质监测与应急管理。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及环境监理工作等。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陆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	35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完善田间灌溉与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排水沟、沉沙池，防止降雨径流冲刷农田土壤，减少水土流失。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如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增加土壤覆盖度，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对烘干晾晒场地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排水坡度和排水沟，防止场地积水和土壤冲刷。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对土壤和水体生态的影响。在田块边界、道路两侧及沟渠沿岸种植乡土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构建农田防护林带和生态缓冲带，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对项目区内的原生湿地、水体岸坡及重要动植物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避免生产活动扰动，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带。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	50	
	小计		176	
合计		17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施工前明确施工红线，避让乡土树种与野生动物活动区，优化施工时序避开敏感时段。施工期严格保护耕作层，分段作业、控制扰动范围，落实临时拦挡、沉沙、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严禁破坏周边植被与野生动物栖息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农田与栖息地恢复，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生态培训与现场监管。<u>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陆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u></p>	<p>基本维持沿线生态环境、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与治理，施工迹地得到有效恢复</p>	<p>在田块边界、田间道路两侧、沟渠沿岸，种植乡土乔木（如樟树、杨树）、灌木及草本植物，构建农田防护林带，构建生态缓冲带。<u>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陆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u></p>	<p>农田防护林带、生态缓冲带建设完成，种植的乡土植物生长良好，植被覆盖率不低于项目建设前水平</p>
水生生态	<p>施工前排查周边地表水体，设置保护缓冲区，提前布设截排水与沉沙设施。施工期严控泥沙入河、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收集处理后回用或农灌，不外排水体；禁止破坏岸带植被与水生生物栖息地。施工后清理临时设施，恢复岸带植被与水体环境，并加强水质监测与应急管理。<u>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u></p>		<p>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建设生态沟渠、沉沙池、植被缓冲带，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u>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u></p>	<p>基本维持沿线生态环境</p>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化。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农田灌溉尾水不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设置截排沟、挡土墙、沉淀池，排水系统结合地形和道路排水统一布置	有效收集渗漏物质		推广秸秆还田、轮作休耕、保护性耕作，化肥、农药实行定点、定量、规范施用，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农机停放区、维修区进行地面硬化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交通管理，提前沟通与居民沟通，设置消音器、隔声屏障等	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远离厂界及周边居民点；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a标准
振动	/	/	/	/	/
大气环境	设置围挡、防尘网、罩棚、冲洗平台及设备；定期洒扫、喷雾、冲洗；人员配备防尘用品；裸露地面绿化、覆盖；物料覆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运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输车辆密闭等。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建设围挡、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		农业机械，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装卸作业采取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	准》 (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污泥预先经自然干化（含水率约60%）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中的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收集于各简易厂房中的危废暂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避免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1) 建立风险监控台帐 工程开工时，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均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控台帐，风险管理系统的动态性决定了风险监控台帐的动态性和不确定性，随着工程的进展，监控台帐中的风险控制因素应不断更新、完善。监控台帐中应明确潜在危险源的部位、风险危害程		对风险源定期监测	/	/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p>度、预控措施、各级负责人、更新记录等相关信息，针对重大危险源应附注风险评估纪要、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对全体参建员工进行公示。</p> <p>2) 实行环境风险过程控制</p> <p>①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临时工程位置。</p> <p>②加强值班和巡视，实行严格的巡查保护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密切注视沅水水情和水质变化，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取应急措施，严防事态恶化，避免造成大规模水环境污染事故。</p> <p>③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施工期严格落实表土保护、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大规模土方作业，减少土壤扰动与泥沙入河。</p> <p>④土方作业采用分层开挖、及时回填的方式，裸露土壤暴露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避免泥沙入河。施工避开暴雨时段，现场设置高度>2 米的防尘围挡，坡体覆盖防尘网或草帘。</p> <p>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作业时段为 8:00-20:00，夜间禁止高声作业。</p> <p>⑥且施工期，需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通知相关利益单位，设置联动机制。</p> <p>⑦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油污吸附、隔离拦挡和净化材料，配备一定量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件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若施工发生油料泄漏事故，可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施工设备、丢弃垃圾，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运至合规场所处置。</p>				
环境监测		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按要求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跟踪监测	
其他		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雨水沟渠	/	临时场地使用后进行表土覆盖并播撒草种进行绿化。	临时场地使用后进行表土覆盖并播撒草种进行绿化

七、结论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属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农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打造标准化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及烘干晾晒基地，提升区域粮油生产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有效保障粮油安全，同时通过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保护措施，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改善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工程施工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防治、防护措施后，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区域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和社会稳定，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会产生新的环境敏感问题。因此本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明显，工程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显著；而不利影响较小，且可以通过一定的防护措施加以减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1 生态环境评价依据	1
2 评价等级	1
3 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3
4 评价方法	3
5 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概况	3
6 水生生态现状	4
7 陆生生态现状	5
8 项目生态环境现状情况	6
9 项目基本情况	8
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
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5
1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结论	24
1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5

1 生态环境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表1。”本项目涉及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占用土地面积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叠，且本项目压覆永久基本农田，未压覆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属于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设置原则中，生态专项类别中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类别，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2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6.1 评价等级判定”，具体评价等级如下：

6.1.1 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6.1.2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6.1.3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6.1.4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6.1.5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6.1.6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6.1.7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19485。

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其他敏感区，其中项目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拟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本项目涉及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影响，按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判定评价等级。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涉及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其属于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则陆生生态及水生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

3 评价范围和评价时段

3.1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主要考虑项目沅陵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麻溪铺镇地块、箐箕湾镇地块、荔溪村地块、二酉乡地块、凉水井镇地块(28567.00 亩)及周边 200m 范围,涵盖绿色粮油种植基地、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及周边农田、林地等生态系统,其中凉水井镇地块、官庄镇地块、马底驿乡地块位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本项目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主要考虑项目区周边受农田径流及排水影响的地表水体,具体为二酉乡地块西面 80m 处桐木溪、东面 7.3km 处酉水,官庄镇地块东北面 100m 处无名水库、沃溪及西北面 23km 处沅江,荔溪村地块西北面 1300m 处杨明溪、西面 17km 处沅江,凉水井镇地块北面 1200m 处小米溪、西面 5.7km 处沅江,麻溪铺镇地块南面 3160m 处荔溪、北面 6km 处沅江;马底驿乡地块东北面 4200m 处来溪、西面 26km 处沅江,箐箕湾镇地块南面 340m 处舒溪、东北面 260m 处田家坪水库及北面 9.7km 处沅江,沅陵镇地块西北面 160m 处忘溪、西面 6.5km 处酉水及东南面 4.3km 处沅江。其中水库类评价范围为整个水库水域,且河段内无国省控断面。

3.2 评价时段

本项目评价时段为施工期及营运期。

4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属于农产品基地项目,本次评价重点为施工期及营运期。总体评价采用实地调查、卫片解析、资料分析相结合,并走访附近村民和工作者,利用已有的各类资料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现状、生态影响进行分析,生态(保护)恢复措施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三级评价现状调查以收集有效资料为主,可开展必要的遥感调查或现场校核。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面积、比例等定量指标,重点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现状、野生动植物现状等进行分析。

5 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概况

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省共划定:湘东南罗霄山南部山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湘东北罗霄山北部山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湘西南天雷山~雪峰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洞庭湖平原湿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长株潭生态绿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 6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 45 个县(其中含重复县市区 8 个), 重点预防面积 16193.53km, 占区域国土面积的 19.99%。

①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湖南省西北部五强溪水库两岸山地, 行政区国土面积为 10275km², 重点预防或治理面积为 247204km²。主要包括怀化市沅陵县西北部、东南部, 常德市桃源县南部、西北部山地。范围图见附图 8。

②区内分布有: 沅陵县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桃源县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桃花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沅陵国家森林公园, 沅陵县五强溪凤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桃源望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夸父山省级森林公园、齐眉界省级森林公园、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 桃源沅水国家湿地公园, 五强溪水库和竹园水库集水区及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等, 是湖南省西南部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

③本区需对 25 度以上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五强溪水库、竹园水库水源涵养区植被等重点预防保护。

本项目箕湾镇地块东北面(最近) 9.5km、荔溪村地块西北面(最近) 19km、麻溪铺镇地块西北面(最近) 6km、凉水井镇地块西北面(最近) 5.8km、马底驿乡地块西北面(最近) 25km、官庄镇地块西北面(最近) 35.5km、二酉乡地块东面(最近) 10.3km、沅陵镇地块西面(最近) 6.6km 处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所有地块均位于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边界之外, 最近距离为 5.8km(凉水井镇地块), 未直接占用或压覆湿地公园及其他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土地, 且项目不涉及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桃花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其他上述生态敏感区。

6 水生生态现状

舒溪为沅水一级支流, 发源于沅陵县的九龙山, 舒溪干流长 52.14km, 河流坡降 4.63%, 流域面积 279.3km²; 年均径流量 2.050 亿 m³。流域内水系比较发育, 共有大小溪流 32 条, 其中 10km²以上的有 6 条, 河网密度为 0.573km/km²。主要 1 级支流有贵溪、曲溪、吕家溪、扒步溪、岩冲溪 5 条, 2 级支流有天门溪(贵溪支流)、低炉溪(曲溪支流) 2 条较大支流。属中小河流, 流域内无水文站和水文资料。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无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无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据当地渔业部门提供的资料, 沅陵县有鱼类品种 14 科 27 属 117 种, 鲤形目鱼类是最主要的类群, 有 58 种, 占该区域鱼类总种数的 71.6%。区域内共鱼纲 4 目 10 科 29 种。根据鱼类的生活习性, 可分为下列 4 类: 河湖洄游型鱼类包括青鱼、草鱼、鲢、鳙、细鳞鲴、银鲴、

似鳊、鳊、赤眼鳟、鳊等 10 种。山溪流水型鱼类包括麦穗鱼、带半刺光唇鱼、吉首光唇鱼、异华鲮、马口鱼、宽鳍、中华花鳅、桂林薄鳅、汉水扁尾薄鳅、胡子鲇、大鱮鳍、子陵吻虎鱼等 12 种；湖泊定居型鱼类包括鲫、鲤、鲇属、属、团头鲂、黄颡鱼属鱼类鮠等共 59 种。根据成鱼食性，可划分为 3 类：植食性鱼类、肉食性鱼类、杂食性鱼类，其中植食性鱼类包括草鱼、鳊、团头鲂、细鳞鲷、银鲷、鲢、异华鲮等 7 种，肉食性鱼类包括青鱼、鳊、花鱼骨、鲇、黄鳝、乌鳢、鳊属等共 34 种，杂食性鱼类包括鲫、鲤及亚科、鳅科、科等鮡等 41 种。

根据鱼类的产卵繁殖习性，可分为 3 类：产漂流性卵鱼类、产粘沉性卵鱼类、特异性产卵类群。其中产漂流性卵鱼类所产鱼卵比重稍大于水，但卵膜可吸水膨胀，借助流水随水漂流发育。这类鱼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鳊、赤眼鳟、鳊鮡、吻蛇、犁头鳅等，产粘沉性卵鱼类卵产出后粘附于水草或砾石上发育。如鲤、鲫、团头鲂等鱼卵粘附于水草发育，鲂、黄尾鲷、麦穗鱼、沙塘鳢、虎斑鱼的鱼卵粘附于砾石、残瓦上发育；鲇等既可黏附于水草也可黏附于砾石；产微粘性卵鱼类，在急流浅滩处产卵，卵被流水带入砾石间隙发育，如沙鳅类等；产卵于掘筑的巢穴中鱼类，如黄颡鱼等，特异性产卵类群产卵于蚌类的鳃瓣内，如鳖子和鳊鳊；鱼卵具鳃瓣有粘着丝、卷须或钩状突起，卵粘附与水下的多种基质发育，如大银鱼、银鱼。

7 陆生生态现状

1、矿产资源

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矿产资源以金、锑、钨为核心优势，伴生铅、锌、硫铁等，且多与官庄镇沃溪矿区成矿带相关联；农业区以非金属建材类矿产为主。

2、土壤

沅陵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造就了土壤类型多样，40.8%的山地土壤由板页岩风化而成，自然肥力较高，酸碱度适中，含有机质较多，保水保肥力较强，全县有 42600 公顷（63.9 万亩）耕地、33360 公顷（50.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海拔 400~600 米的山地面积大，发展林业条件优越。

3、植物资源

境内树种繁多，有乔、灌、木质藤本植物 111 科，310 属 1004 种森林植物种群，并拥有一批有待开发的经济价值很高的特有树种，拥有松脂资源 2000 多吨/年，栓皮栎、芳香油类、木本野生药材等林副产品丰富，无国家、省级重点野生保护植物、极危、濒危物种。

4、动物资源

项目区及周边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无国家保护动物和湖南省有益、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极危、濒危物种的分布。野生动物以麻雀、老鼠最常见，另可见喜鹊、野鸡、野猪、野兔等，溪沟中鱼虾蟹等较常见。

8 项目生态环境现状情况

8.1 评价区水生及陆生动植物资源情况

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为水生及陆生生态评价范围。


(1) 评价区水生动植物资源

项目区周边溪流、小型水库等水体水质总体良好，水生生物以常见鱼类、底栖生物及水生植物为主，无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分布，水生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稳定性一般。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酉水、沅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区域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2) 评价区陆生动植物资源

工程占地中 19044189m²为临时占地、10000m²为永久占地。经现场勘查与调查，用地范围内主要植被为竹子、杉树、灌木林、松柏等植物。

表 8-1 评价区植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中文名	学名	介绍	照片
1	杉树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Lamb.) Hook.	杉树（杉木）为杉科杉木属常绿乔木，是我国南方重要的乡土用材树种。树干高大通直，幼树树冠呈尖塔形，大树树冠为圆锥形；叶线状披针形，革质，深绿色；球果卵圆形，种子扁平具翅。	

2	竹子	<i>Phyllostachys edulis</i> (Carrière) J. Houzeau	竹子（以毛竹为代表）为禾本科刚竹属多年生常绿乔木状竹类，是我国南方分布最广、经济价值最高的竹种。地下茎单轴散生，竹秆高大挺拔，节间中空，新秆密被白粉和细柔毛，老秆无毛呈绿黄色；叶片披针形，深绿色。	
3	灌木林	<i>Rhododendron simsii</i>	蔷薇科火棘属常绿灌木，初夏开白色花，秋季结红色果实，耐贫瘠、适应性强，是荒山绿化和水土保持的优良树种，果实可食用或药用。	
4	松柏	<i>Pinus massoniana</i> Lamb	马尾松为松科松属常绿乔木，是我国南方分布最广的乡土针叶树种。树高可达 45 米，树皮红褐色，裂成不规则鳞状块片；针叶 2 针一束，细柔下垂，形似马尾，故名“马尾松”；球果卵圆形，种子具翅。	

8.2 项目涉及的周边污染源调查及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属荔溪乡）、二酉乡、凉水井镇，区域主要为旱地、灌木林、居民区等，根据现场勘查，周围无大型工业企业污染源，项目周边污染源主要为 1) 农田施肥、灌溉过程中产生的不规范施肥导致的零星面源污染；2) 农户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随意堆放、未集中收集处置等不规范现象；3) 区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为坡面侵蚀、沟蚀，局部区域存在轻度重力侵蚀（如边坡坍塌），无明显风力侵蚀、冻融侵蚀现象。整体来看，区域水土流失以轻度、中度为主。其中，坡耕地、植被破坏区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表层土壤流失速率较快，

土壤肥力逐步下降。

9 项目基本情况

9.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为准，建设内容为在沅陵县流转 28567.00 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2）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m²，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具体建设内容见正文《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次不再赘述。

9.2 项目占地情况及土石方平衡

9.2.1 项目占地情况

1、工程占地影响范围

本项目工程占地中 19044189m²为临时占地、10000m²为永久占地，无新增征地。

9.2.2 项目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主体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5244347.2m³，填方 15244347.2m³。工程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9-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m³

序号	项目	开挖与拆除量		填筑量	利用方	取土方	弃方	借方
		土石方	砼及砌体拆除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自然方
/	合计	15244347.2	0	15244347.2	15244347.2	0	0	0

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1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项目灌溉用水取自合法水源，不改变区域水文情势，对水生生态系统水文条件影响较小。

对水质的影响：运营期农田径流可能携带少量氮、磷等营养物质，通过科学施肥、节水灌溉及生态沟渠等措施，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对水质影响可控，不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等问题。

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项目建设阶段，流失的泥沙、施工废料可能随雨水进入周边沟渠、河流，会导致水体浑浊、淤积，降低水体溶解氧含量，影响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和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氮磷、农药）随农田径流进入水体，会污染水体，导致水生生物中毒、死亡，同时引发水体富营养化，破坏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导致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

2、运营期灌溉用水的取用、田间排水的排放，若不合理，会改变周边沟渠、河流的生态流量，影响水生生物的洄游、繁殖；同时，晾晒基地的废水若处置不当（如泄漏），会携带油污、农药残留进入水体，进一步污染水环境，威胁水生生物生存，间接影响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的水生生物多样性。

3、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靠近沟渠、河流施工，会扰动水体周边植被、岸线，破坏水生生物的产卵、栖息场所；运营期农田排水携带的泥沙，会淤积沟渠、河流，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导致部分水生生物迁移、消亡，降低水生生物多样性。

10.2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项目为农用地流转，不改变土地用途，仍为耕地及设施农用地，土地利用格局基本不变，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发生显著变化。

对植被的影响：项目建设主要为农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不破坏原有林地植被，农田植被将通过规模化种植、地力培肥等措施得到优化提升，有利于农田生态系统稳定。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项目区为农业区，野生动物多为常见伴生种，施工及运营活动对其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物种消失或栖息地丧失，通过保留田间地头原生植被、营造生物栖息地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影响。

对陆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项目建设阶段的场地平整、厂房建设、施工便道铺设，会直接占用、破坏原生植被（灌丛、草本、零星乔木），导致陆生生物栖息地面积减少、碎片化。区域内依赖原生植被生存的鸟类（如麻雀、斑鸠等）、两栖类（青蛙、蟾蜍等）、昆虫类（蜜蜂、天敌昆虫等），会因栖息地被破坏，被迫迁移，导致局部种群数量下降；运营期规模化单一化种植，将原生植被替代为农田植被，植被群落结构简化，食物来源减少，进一步压缩陆生生物的栖息空间，尤其对依赖多样化植被的小型哺乳动物、昆虫的影响更为显著。

2、运营期农业种植过程中，若使用化学农药，会直接杀死非靶标生物（如蜜蜂、蝴蝶、天敌昆虫），破坏农田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食物网；同时，农药残留会通过土壤、植被累积，

被陆生生物误食，引发中毒，影响其生存、繁殖，导致种群数量下降，破坏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平衡；此外，农机作业产生的噪声，会惊扰鸟类、两栖类生物，影响其栖息、繁殖行为。

3、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原生乡土植被被破坏，农田植被以粮油作物为主，单一化种植导致区域植被多样性下降；同时，外来入侵杂草（如豚草、加拿大一枝黄花）若侵入，会挤占本土植被生存空间，进一步破坏植被群落结构，影响依赖本土植被的陆生生物生存，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风险。

水土流失影响：

根据《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预测范围主要为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水土流失成因分析本工程为点状工程，项目建设综合利用自身开挖的土石方资源。水土流失主要呈面状分布，主要表现如下：

1、损坏了项目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林草植被。工程建设改变了原地形地貌，破坏植被，施工区容易受降雨和地表径流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2、破坏地表土壤结构。工程施工需破坏原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地面，大量的扰动使土壤结构改变，抗蚀力显著降低，在降雨和径流等自然因素影响下极易产生土壤流失。

3、施工中形成了易受降雨径流冲刷的边坡。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堆土和施工产生的裸露边坡，将加剧水土流失进程。

4、工程建设及运行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内。该项目场地平整，排水排污的管沟开挖等将破坏地表原有的植被和地表土壤结构，使土壤结构松散，抗侵蚀能力减弱；同时会产生一些临时性的堆土，有可能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将进一步引起新的水土流失，给施工建设期的施工安全带来危害。运行期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发挥效益，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只要没有人为的再破坏，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将难以发生。

10.3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正效益分析

10.3.1 施工期

1. 为长期生态改善奠定基础

- **改善耕地基础条件：**通过土地平整、坡改梯、土壤改良等工程，可优化耕地地形地貌，增厚耕作层，提升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为后续运营期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的灌溉排水系统、田间道路和输配电设施，将显著提升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后续绿色种植、精准施肥等生态友好型措施提供硬件支撑。

2. 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构建工程防护体系：施工期修建的梯田、截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工程，可有效拦截地表径流，减缓流速，减少土壤侵蚀，直接契合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管控要求。

- 增加植被覆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边坡等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可快速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增强土壤抗蚀性，有效遏制水土流失。

3. 优化土地利用格局

- 整合零散地块：通过土地流转和规模化整治，将碎片化的耕地整合为连片农田，减少土地利用破碎化对生态系统的分割效应，提升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 规范用地布局：合理规划的田间道路、沟渠和设施布局，可避免无序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为后续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提供清晰框架。

4.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创造条件

- 营造多样生境：施工期保留的田埂、沟渠、防护林带等，可形成多样化的微生境，为天敌昆虫、小型兽类和鸟类提供栖息和觅食场所，为运营期生物多样性提升创造条件。

- 减少人为干扰：规模化经营和规范化施工，可替代传统粗放的耕作方式，减少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无序侵占和干扰。

10.3.2 运营期

1. 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

- 优化耕地质量：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地力培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可有效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和保水保肥能力，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抗逆性。

- 促进生物多样性：推广稻油轮作等生态种植模式，可增加农田生态系统的物种多样性和生境异质性，为天敌昆虫、小型兽类和鸟类提供更丰富的栖息地和食物来源，形成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

2. 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减少水土流失：完善的田间道路、灌溉沟渠和坡面防护工程，可有效拦截和疏导地表径流，降低径流流速，减少土壤侵蚀。同时，规模化种植和植被覆盖度的提升，能显著增强土壤的抗蚀性，契合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管控要求。

- 改善水文调节：科学的灌溉排水系统可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减少洪涝和干旱风险，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的水文调节功能。

3. 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 精准施肥与绿色防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可大幅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和流失量，有效降低农田径流中氮、磷等营养盐和农药残留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负荷，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 生态沟渠与退水净化：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对农田退水进行净化处理，可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4. 提升碳汇能力，助力“双碳”目标

- 增加植被碳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规模化种植，可提高农作物产量和生物量，增加农田生态系统的碳吸收和储存能力。同时，田间地头保留的原生植被和防护林带，也能有效提升区域植被碳汇。

- 减少碳排放：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秸秆还田）等措施，可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5. 改善区域生态景观格局

- 优化土地利用格局：项目通过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可整合零散耕地，优化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减少碎片化对生态系统的分割效应，提升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 提升景观美学价值：整齐划一的农田、防护林带和生态沟渠，可形成优美的田园景观，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的美学价值和宜居性。

10.4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绿色粮油种植，施工内容以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地力培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主，不涉及改变耕地用途、不搞非农建设、不破坏耕作层。

施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与布局的影响

项目施工不占用、不减少、不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置换、占用审批等内容。施工仅在原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开展土地整治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布局不改变、保护责任不转移，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

二、对耕作层与土壤质量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表土剥离、土地平整、坡耕地整治、地力培肥等活动：

施工前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集中堆放、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利用，有效保护耕作层；

土地平整、梯田化建设可改善土壤结构、增厚土层、提升保水保肥能力；

配套灌溉排水工程可减少冲刷、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土壤质量提升。整体而言，施工对土壤的扰动短期、可控、可逆，不会造成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破坏、土壤退化或污染。

三、对农田生态系统的影响

施工为短期、局部扰动，主要影响地表植被与土壤结构，不改变农田生态系统类型与主导功能；

施工结束后迅速恢复农业种植，植被覆盖度快速回升，农田生态系统可迅速恢复并趋于稳定；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微生境，长期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功能提升。

运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土壤生态风险

长期机械化耕作可能导致土壤压实，降低土壤通气性和透水性，影响土壤微生物活性及作物根系生长。若化肥、农药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土壤中氮、磷累积及农药残留，增加土壤污染风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生态功能。

二、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施肥、施药后，氮、磷及农药可能随降雨径流或淋溶进入周边水体，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间接影响永久基本农田周边的生态环境。不合理的灌溉方式（如大水漫灌）可能导致土壤次生盐渍化，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质量。

三、生物多样性影响

规模化单一化种植可能导致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化，影响依赖农田生境的陆生生物（如鸟类、昆虫、两栖类）生存，降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物多样性。

10.5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

一、施工活动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性质

施工期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修建、沟渠开挖等活动，会临时扰动地表、破坏原有植被、破坏土壤结构，在降雨条件下可能造成局部、短期、轻微的水土流失加剧，属于可控、可逆、

可恢复的暂时性影响。项目施工不改变区域生态系统主导功能，不破坏重点预防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定位。

二、对重点预防区生态功能的影响

对水土保持功能的影响施工扰动会在短期内降低地表抗蚀能力，若防护不到位，可能造成坡面冲刷、沟蚀加剧。但项目已同步设计表土剥离保护、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防尘等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量，不会对重点预防区整体水土保持功能造成明显削弱。

对水源涵养功能的影响施工仅为局部地表扰动，不破坏林地、不破坏山体、不改变流域汇水格局，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基本无影响。施工结束后，随着农田植被恢复、灌溉排水系统完善，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将得到提升。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施工范围均为农田、农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栖息地等敏感区域，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影响轻微，不会造成物种减少或生境破碎化加剧。

故项目施工期对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影响以短期、局部、可逆的轻微水土流失影响为主，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与生态防护措施后，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

一、土壤结构与功能退化风险、

土壤压实与理化性质改变长期机械化耕作（如收割机、旋耕机反复作业）可能导致表层及亚表层土壤压实，降低土壤孔隙度、通气性和透水性，削弱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影响土壤微生物活性及作物根系发育，进而降低农田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效率。土壤肥力失衡风险若长期采用单一化种植（如稻油连作）且缺乏合理轮作、秸秆还田等措施，易导致土壤有机质下降、养分结构失衡，加剧土壤板结和酸化趋势，削弱土壤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

二、土壤污染与质量下降风险

氮磷累积与面源污染关联化肥施用过量或方式不当，会导致土壤中氮、磷养分盈余，随降雨径流或淋溶进入周边水体，既加剧区域面源污染，又可能引发土壤次生盐渍化、养分失衡，影响土壤生态功能。农药残留与生态毒性风险若违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频次过高，易造成土壤中农药残留累积，毒害土壤微生物、蚯蚓等有益生物，破坏土壤微生态平衡，同时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农资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也会带来塑料微粒等隐性污染。烘干晾晒基地的设备维护、废润滑油暂存点等环节若管理不善，可能发生油污泄漏。

三、水土流失与生态敏感区交互风险

水力侵蚀加剧风险项目区属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降雨强度大。若田间排水系统不完善、耕作方式不合理（如顺坡耕作），易加剧坡面径流冲刷，导致表土流失、土层变薄，进一步降低土壤生态承载力。面源污染对预防区功能的削弱氮、磷及农药随径流进入区域水系，不仅影响水环境质量，还会通过水文循环反馈影响区域植被生长与水土保持功能，削弱凤凰山～乌云界重点预防区的水源涵养与生态屏障作用。

四、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简化风险

栖息地与食物链破坏规模化单一化种植替代了原有多样化植被，导致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化，依赖农田生境的鸟类、昆虫、两栖类等陆生生物栖息地减少，食物链断裂，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有益生物种群衰退农药施用直接杀死非靶标生物（如蜜蜂、天敌昆虫），破坏农田生态系统的自然调控能力，导致病虫害抗性增强，形成“用药越多、虫害越重”的恶性循环，进一步削弱土壤生态系统稳定性。

1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1.1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陆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

一、施工前准备阶段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点型工程”，土壤侵蚀类型以水蚀为主。根据拟建工程的特点，项目水土保持采取分区防治的方法，工程建设前期以工程措施为主，因地制宜，快速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后期主要以植物措施为主，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厂房工程区、临时堆土区二个防治区。

二、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

（一）植被保护措施

表土与植被分层保护：施工前对项目区耕作层土壤（厚度 30-50cm）进行剥离，集中堆放于指定区域，采用防尘布、塑料膜覆盖，做好拦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土壤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农田地力恢复；对施工区域内的原生植被，采用分段施工、保留原生植被带的方式，减少植被破坏面积。

临时防护与防尘：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采用洒水抑尘、覆盖防尘布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开挖沟渠、平整土地时，设置临时拦挡设施，防止泥土冲刷掩埋周边植被。

严禁乱砍滥伐：严禁施工人员砍伐、破坏施工红线外的树木、灌木及草本植物，严禁随意采摘野生植物，对施工过程中意外损坏的植被，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二)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扰动控制与警示：在野生动物活动缓冲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严禁施工人员追逐、捕捉野生动物，严禁在缓冲区堆放施工材料、倾倒施工垃圾；施工机械作业时，降低噪音，避免惊扰野生动物。

栖息地保护：保留田间地头、沟渠两侧的原生植被带，为鸟类、小型兽类、两栖爬行类提供临时栖息和觅食场所；施工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巢穴、卵或受伤野生动物，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联系当地林业部门处理。

施工废弃物管理：施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处置点，严禁随意丢弃，避免污染野生动物栖息地及觅食环境。

(三) 水土流失防控措施

根据《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特征，在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项目的基础上，确定了建构筑物区和景观绿化区作为防治的重点区域，建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量。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等；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覆盖、洗车槽等。

①厂房工程区

1、工程措施

1)土地平整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建设后期对本区带进行土地平整，保持地面平顺，土地平整面积共 10000m²。

2)砖砌排水沟

主体设计在建筑物周边设有砖砌明沟，建筑物屋面排水通过管道排入砖砌明沟，砖砌明沟沟底与地理排水管网相接，砖砌明沟的设置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排出建筑物周边及建筑物屋面积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计入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根据主体提供资料，共设砖砌明沟 380m。

3)表土剥离

项目主要对占用的农用地进行表土剥离，可剥离表土量约 0.2 万 m³(已计入主体工程挖方量中)。

4)项目后期在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可剥离表土量约 0.02 万 m³(已计入主体工程挖方量中)。

2、植物措施

1)栽植乔木

本项目在厂房空地栽植乔木，主体设计共栽植乔木 120 棵。

3、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施工期在区域外沿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沟底及侧面铺土工布覆盖，以防止区内水流汇集，水流集中汇入沉沙池，最终排入场外道路排水系统。本区共设置临时排水沟 420m。

2)临时沉砂池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施工期在临时排水出口设置临时沉砂池，以阻滞裸露地表水流中携带的泥沙，减少土壤的流失。

根据承接径流面积、泥沙流失量，采用矩形或方形结构，本项目设计小型沉砂池（承接单个田块或小型种植片区径流，配套田间沟渠）：长 3.0-5.0m，宽 1.5-2.0m，深度 1.0-1.2m，有效水深 0.8-1.0m，可容纳单次暴雨时段泥沙淤积量，避免泥沙溢出；按 20 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暴雨时段最大进水量不超过沉砂池有效容积的 80%，确保不发生溢流、冲刷。

采用“就近布置、分级配套”的方式，结合生态沟渠布置点位，确保每个沉砂池都能有效承接径流、预处理污染物，避免泥沙进入生态沟渠；优先布置在坡耕地出口、支干沟渠入口、晾晒基地周边，重点防控泥沙流失严重区域。

②临时堆土区

1、工程措施

1)土地平整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本区进行土地平整，保持地面平顺，土地平整面积共 100m²。

2、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施工期在区域外沿设置临时排水沟，在沟底及侧面铺土工布覆盖，以防止区内水流汇集，水流集中汇入沉沙池，最终排入场外道路排水系统。本区共设置临时排水沟 40m。

2)临时沉砂池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施工期在临时排水出口设置临时沉沙池，以阻滞裸露地表水流中携带的泥沙，减少土壤的流失。本区共设置临时沉沙池 1 个。

根据承接径流面积、泥沙流失量，采用矩形或方形结构，本项目设计小型沉沙池（承接单个田块或小型种植片区径流，配套田间沟渠）：长 3.0-5.0m，宽 1.5-2.0m，深度 1.0-1.2m，有效水深 0.8-1.0m，可容纳单次暴雨时段泥沙淤积量，避免泥沙溢出；按 20 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暴雨时段最大进水量不超过沉沙池有效容积的 80%，确保不发生溢流、冲刷。

采用“就近布置、分级配套”的方式，结合生态沟渠布置点位，确保每个沉沙池都能有效承接径流、预处理污染物，避免泥沙进入生态沟渠；优先布置在坡耕地出口、支干沟渠入口、晾晒基地周边，重点防控泥沙流失严重区域。

3)临时覆盖

施工期间需对项目区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经现场勘查及计算，本方案需新增临时覆盖 100m²。

4)袋土拦挡

施工期对临时堆土区采取了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拦挡用编织袋装土垒拦挡，编织袋所装土选择粘土并分层垒砌，共设置袋土拦挡 50.00m。

5)洗车槽

本项目在车辆进出口设计洗车槽。

3、生态修复具体时限

临时堆土场堆存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尽量做到随挖、随用、随平。堆土使用完毕、场地清理完成后 1 个月内，立即启动场地生态修复工作。生态修复工程 3 个月内全面完成，确保植被覆盖、排水系统、边坡稳定全部到位。

4、生态修复验收标准

①场地平整：临时堆土场清除完毕，场地整平，无坑洼、无松散土体。

②植被恢复：采用乡土草本、灌木进行覆绿；植被覆盖率>90%；植被成活率>85%。

③水土流失控制：无裸露地表、无冲沟、无坍塌；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清理完毕，排水畅通。

④生态完整性：恢复后土地利用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影响周边农田、沟渠及陆生生态环境，满足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管控要求。

⑤资料验收：提供临时堆土场布设图、防护措施照片、修复前后对比照片、植被成活率监测记录等。

（四）农田生态保护措施

耕作层保护：严格落实表土剥离、回填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破坏耕作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农田进行平整、地力培肥，恢复农田种植条件。

灌溉排水系统保护：开挖灌溉、排水沟渠时，避免破坏原有农田水利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沟渠，确保排水畅通，减少农田内涝对农田生态的影响。

三、施工结束后生态恢复措施

植被恢复：对施工扰动的临时占地、边坡、道路两侧等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优先选用杉树、马尾松、杜鹃等当地乡土物种，补植补种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施工前水平；对烘干晾晒基地周边空地，种植草本植物或灌木，提升植被覆盖度。

农田生态恢复：将剥离的表土全部回填至农田，实施地力培肥措施，种植绿肥作物，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恢复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灌溉排水系统，确保农田生态系统稳定。

栖息地恢复：对施工过程中扰动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清理施工痕迹，恢复原生植被，营造适宜野生动物栖息的微生境，促进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恢复验收：施工结束后，对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农田生态恢复情况进行自查，邀请当地生态环境、林业部门进行验收，确保恢复效果达标后，方可转入运营期。

四、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管理措施

施工期：

建立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单位生态保护责任，配备专职生态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监督与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生态保护问题。

人员培训：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培训，讲解项目区生态敏感点、保护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杜绝破坏陆生生态的行为。

现场监测：施工期定期对项目区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情况、野生动物活动情况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1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陆生生态影响可控。

运营期：

一、植被保护与恢复措施

严格保护项目区内原有乡土乔木、灌丛及草本植被，严禁随意砍伐、铲除；确需占用零星植被的，及时补植同类型乡土物种，确保区域植被覆盖率不低于项目实施前水平。避让项目区内原生树木、古树名木及成片灌丛，必要时设置保护围栏，避免农机及人员活动扰动。避免单一作物连作，提升农田植被群落结构多样性。在田块边界、田间道路两侧、沟渠沿岸，

种植乡土乔木（如樟树、杨树）、灌木及草本植物，构建农田防护林带与生态缓冲带，宽度不小于5米。对闲置地块、边坡及田埂区域，及时覆绿，优先选用本土草本植物，减少裸露地表。严禁种植外来入侵植物，定期开展田间巡查，及时清除豚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入侵杂草，防止破坏本地植被群落。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陆生生物保护措施

在项目区与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为鸟类、两栖类、小型哺乳动物提供迁徙通道和栖息场所。保留项目区内原有沟渠、坑塘等微生境，不随意填埋、占用，为两栖类、昆虫类动物提供繁殖、栖息环境。采用杀虫灯、性诱剂、生物农药、天敌保护等绿色防控技术，替代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避免毒害鸟类、昆虫等非靶标生物。合理安排施药时间，避开鸟类繁殖期（3-7月）及昆虫活动高峰期，减少对陆生动物的惊扰与伤害。严禁在项目区内捕猎、伤害陆生动物，尤其是受保护鸟类、两栖类动物；在动物活动频繁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优化农机作业路线与时段，避免在鸟类、两栖类繁殖高峰期进行大规模高噪声作业。建设阶段避让原生植被、古树名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种植乡土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运营期在田块边界、沟渠沿岸、项目区与重点预防区交界带，构建生态缓冲带，为陆生生物提供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推行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保护非靶标生物，保留田间原生杂草斑块，维持食物网完整。

（2）专项管控

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陆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严禁捕猎、伤害受保护生物，严禁种植外来入侵植物，及时清除入侵杂草，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平衡。

三、土壤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实行免耕、少耕、深松及秸秆覆盖还田，减少土壤扰动，改善土壤团粒结构，提升有机质含量。实施轮作休耕制度，定期对部分农田休耕，恢复土壤肥力与生态功能。选用宽幅轮胎农机，避免在土壤过湿时作业，降低土壤压实风险。严格执行测土配方施肥，优先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精准控制化肥用量，减少氮、磷在土壤中的累积。规范农药使用，建立农药使用台账，禁止高毒、高残留农药，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统一规范处置。烘干晾晒基地的设备维修区、废润滑油暂存点进行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设置废油收集装置，防止油污泄漏污染土壤。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措施

制定陆生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生态保护宣传与培训，提升作业人员保护意识。建立生态巡查机制，定期开展植被、陆生动物活动及土壤状况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生态问题。定期开展植被覆盖率、土壤理化性质、陆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等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通过落实上述保护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陆生生态的扰动，最大限度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及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确保施工活动符合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管控要求，为项目运营期陆生生态系统稳定奠定基础。

11.2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施工期：

一、施工前准备阶段保护措施

水生生态现状排查与管控：施工前对项目区周边 8 处地表水体（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进行全面排查，明确各水体的水文情势、水生生物分布、水质现状，划定水体保护缓冲区（河流两侧 50m、水库周边 200m），严禁在缓冲区内开展施工、堆放材料、倾倒垃圾等活动；对排查发现的水生生物集中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明确保护范围。

施工方案优化：优化施工时序，避开鱼类繁殖期、水生植物生长旺季，尽量集中施工、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对水生生态的持续扰动；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避开水体周边敏感区域，灌溉、排水沟渠施工尽量远离现有地表水体，避免施工扰动导致泥沙入河。

防护设施提前部署：在施工区域与周边水体之间，提前修建临时拦挡、沉沙池、导流沟等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泥沙、施工废水进入水体，提前做好施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布设，确保施工废水达标后处置，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二、施工过程中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一）防止泥沙入水体措施

施工区域防护：临近水体的施工区域（如木里溪、干溪周边地块），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临时拦挡设施，拦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沙；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远离水体，确需在水体周边堆放的，采用防尘布、塑料膜全覆盖，并设置排水沟和沉沙池，确保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避免泥沙随雨水冲入水体。

土方作业管控：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沟渠开挖等作业，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确需雨季施工的，采取分段施工、及时压实土壤、覆盖防护等措施，减少泥沙流失；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倾倒，尤其严禁倾倒至周边水体及岸带。

施工道路防护：泥结石田间道路施工时，修整边坡，设置边沟和沉沙池，避免雨水冲刷路面产生的泥沙进入水体；施工车辆行驶时减速慢行，减少扬尘和泥沙散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沙处理后再利用，不排入水体。

（二）施工废水管控措施

废水分类收集处理：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需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废水排放管控：严禁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桐木溪、杨明溪、沃溪、小米溪、荔溪、来溪、忘溪、舒溪、酉水、沅江等周边水体。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完善田间灌排系统，建设沉沙池、生态沟渠（采用梯形断面设计，底宽 0.8-1.2m，上口宽 1.5-2.0m，深度 0.6-0.8m，边坡坡度 1:1.5（与临时堆土场边坡坡度一致，提升整体水土保持协调性。采用“主干-支干-田间”三级布置，沿等高线走向布设，确保每个种植地块的农田径流均能汇入沟渠，避免径流无序流动），拦截泥沙、面源污染物，防止进入周边水体；规范废水、废润滑油处置，严禁污染水体；保护河流、沟渠自然岸线，不随意硬化、填埋，维持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合理调配灌溉用水，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2）专项管控

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巡查，监测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严禁捕猎、伤害受保护生物，严禁种植外来入侵植物，及时清除入侵杂草，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平衡。

（四）水质保护措施

定期监测水质：施工期每季度对周边 8 处地表水体的水质进行监测，重点监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氮磷等指标，若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相关施工活动，排查污染源头，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水质达标。

面源污染防控：施工过程中，严控施工场地扬尘，避免扬尘随雨水进入水体；施工材料（如砂石）集中堆放，远离水体，做好覆盖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

三、施工结束后水生生态恢复措施

水体周边生态恢复：对施工过程中扰动的水体岸带、缓冲区域，及时清理施工痕迹，补植乡土草本植物、灌木，恢复岸带植被覆盖，提升水体岸带的水土保持能力和水源涵养功能，为水生生物营造良好的栖息环境。

临时设施清理与恢复：拆除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拦挡、沉沙池等设施，对拆除区域进行平整、植被恢复，避免遗留施工痕迹影响水体生态；清理施工过程中散落的泥沙、垃圾，确保水体及岸带整洁。

水质与水生生物监测：施工结束后，对周边水体水质、水生生物恢复情况进行监测，确保水质恢复至施工前水平，水生生物群落趋于稳定；若发现水生生态恢复不佳，及时采取补植、水质净化等辅助恢复措施。

四、施工期水生生态管理措施

明确管理责任：施工单位明确水生生态保护责任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监督与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违规行为和生态隐患。

人员培训：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水生生态保护培训，讲解项目区水生生态敏感点、保护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施工人员的水生生态保护意识，杜绝破坏水生生态的行为。

应急处置：制定水生生态污染应急预案，若发生施工废水泄漏、泥沙大量入河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拦截、清理、净化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运营期：

一、水污染源控制措施

1.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2. 烘干晾晒区、农机停放区、维修区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严禁油污、化肥、农药等污染物随雨水进入水体。

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措施

1. 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精准施肥，减少氮、磷流失，降低农田径流对水体的污染负荷。

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优先采用杀虫灯、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减少农药进入水体风险。

3. 合理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统一收集、集中处置，严禁丢弃于田间、沟渠、河岸。

三、径流拦截与生态净化措施

1. 在农田与沟渠、河道之间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采用梯形断面设计，底宽 0.8-1.2m，上口宽 1.5-2.0m，深度 0.6-0.8m，边坡坡度 1:1.5（与临时堆土场边坡坡度一致，提升整体水土保持协调性。采用“主干-支干-田间”三级布置，沿等高线走向布设，确保每个种植地块的农田径流均能汇入沟渠，避免径流无序流动）、沉沙池，对农田径流进行泥沙拦截、氮磷吸附、净化降解，减少入河污染物。

2. 完善田间灌排系统，做到灌排分离、雨污分流，防止高泥沙、高肥效的农田排水直接进入河流。

3. 坡耕地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严格执行等高耕作、梯田化整治，减少水土流失造成的水体浑浊、淤积。

四、水资源与水文情势保护措施

1. 采用喷灌、滴灌、管道灌溉等节水灌溉方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取水量，保障河道与湿地生态流量。

2. 灌溉取水严格按批准取水方案执行，不得擅自截流、改道、堵河，维护河流、湿地自然连通性与水文节律。

3. 严禁在河道、湿地、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秸秆、化肥、农药、建筑垃圾等。

五、水生生物与湿地生态保护措施

1. 保护河流、沟渠、塘坝自然岸线，不随意硬化、填埋、取土，维持水生生物栖息、繁衍、洄游的自然生境。

2. 不在水体中清洗化肥包装袋、农机具，防止药剂、油污直接进入水体危害水生生物。

11.3 其他保护措施

1、施工前公示项目施工内容、生态保护措施及举报方式，接受当地村民、群众的监督；施工过程中，及时回应群众关于生态保护的合理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排查、整改，确保施工活动得到公众理解和支持。

2、建立施工期生态保护日常巡查制度，安排专职巡查人员，每日对施工区域及周边生态敏感点、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排查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废水排放、废弃物倾倒等问题，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整改，并做好巡查记录。

3、加强运营期的生态管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提高周围居民环境保护的意识，严禁倾倒垃圾、生活污水等。

12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照《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进行生态修复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和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生态修复的进行影响也逐渐减小至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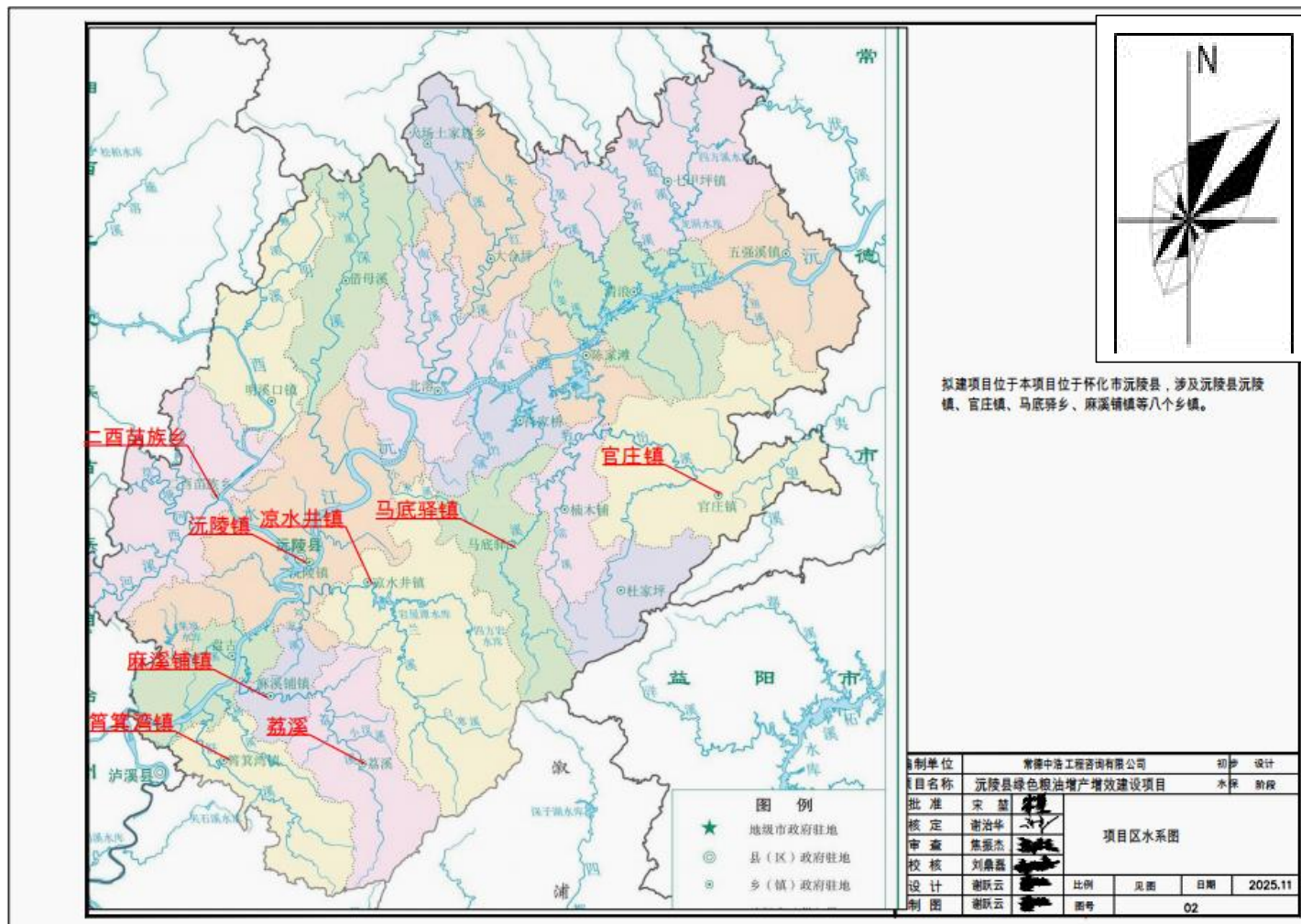
1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质影响）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19.054189）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漠化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渍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拟建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涉及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等八个乡镇。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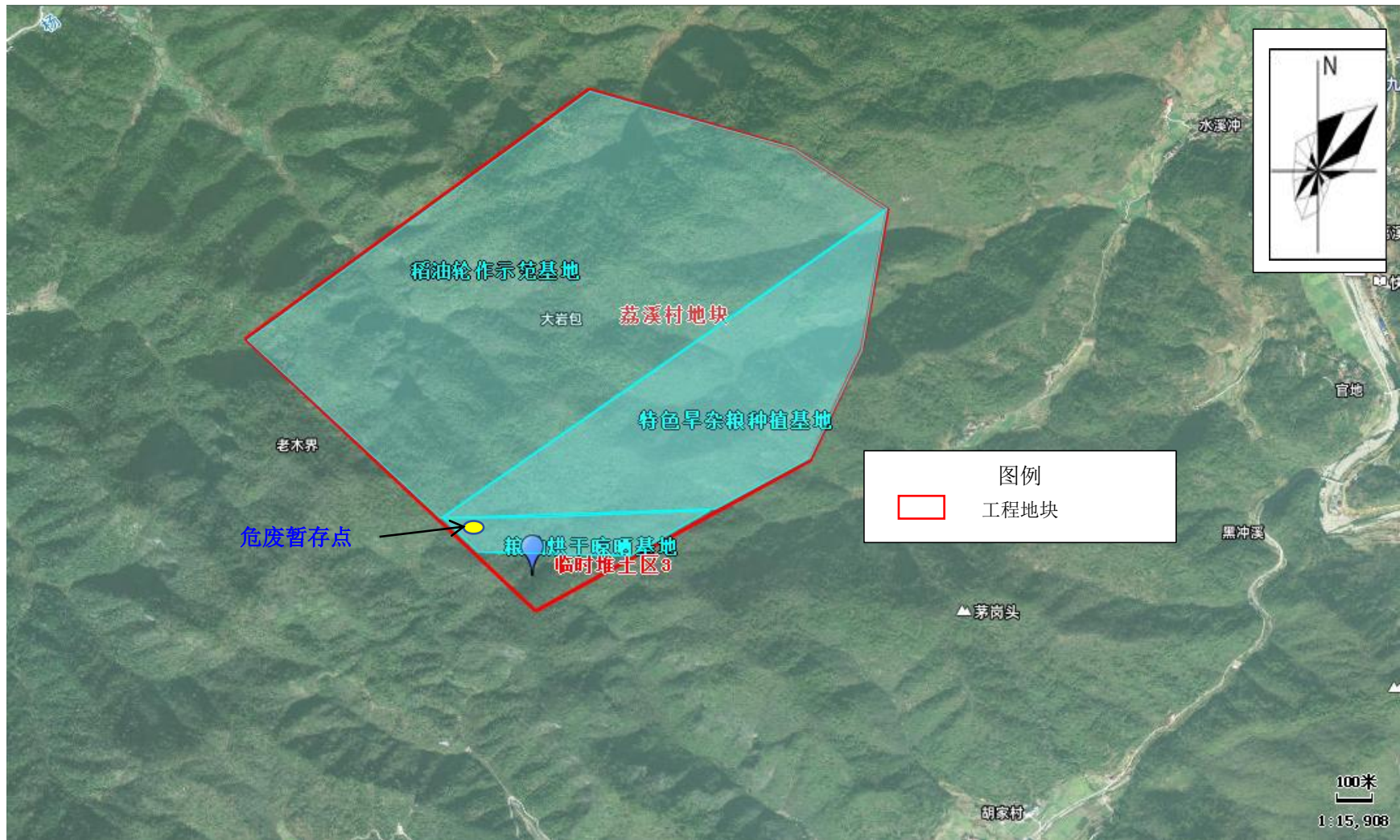
附图3 各施工段工程平面布置图



①二酉乡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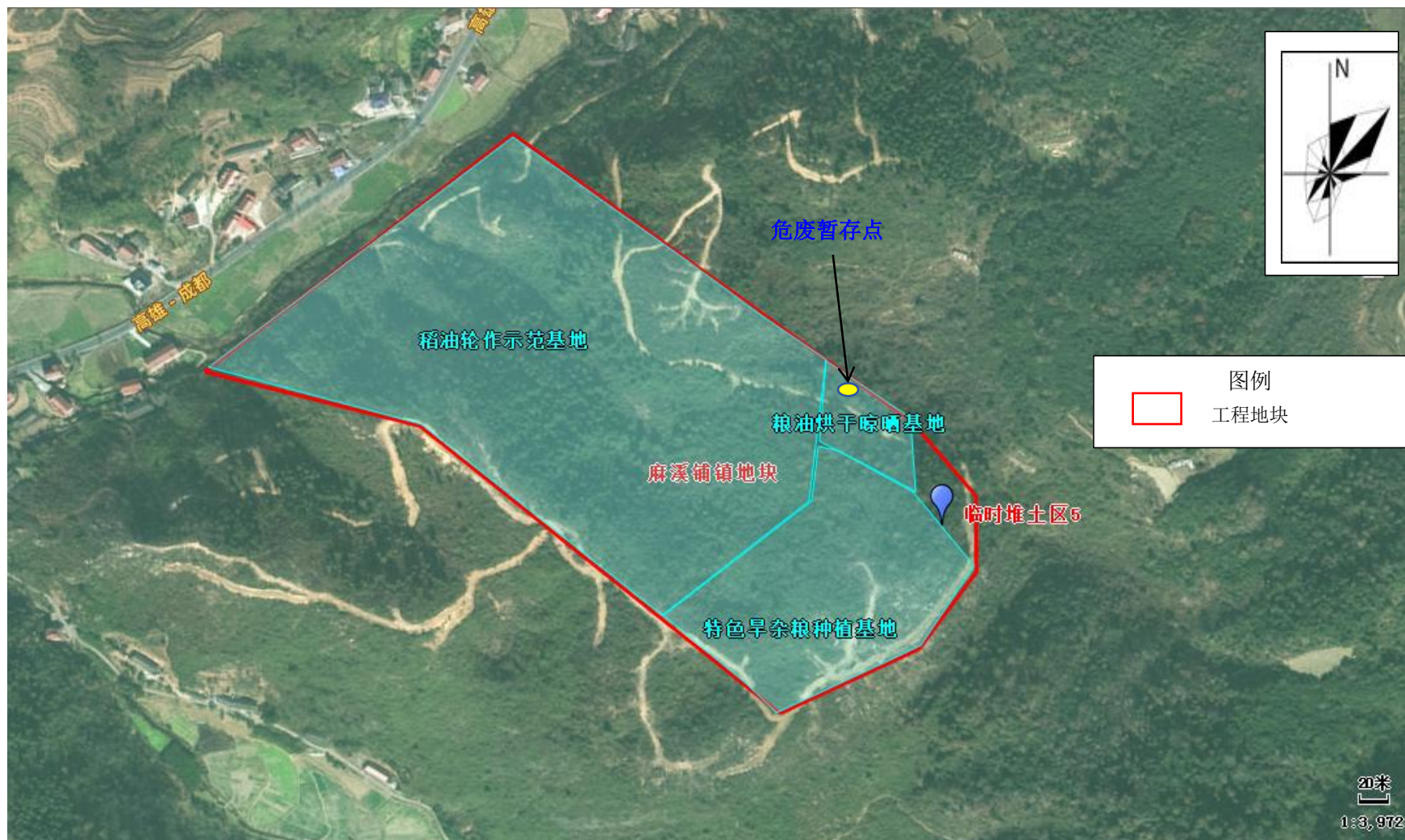
②官庄镇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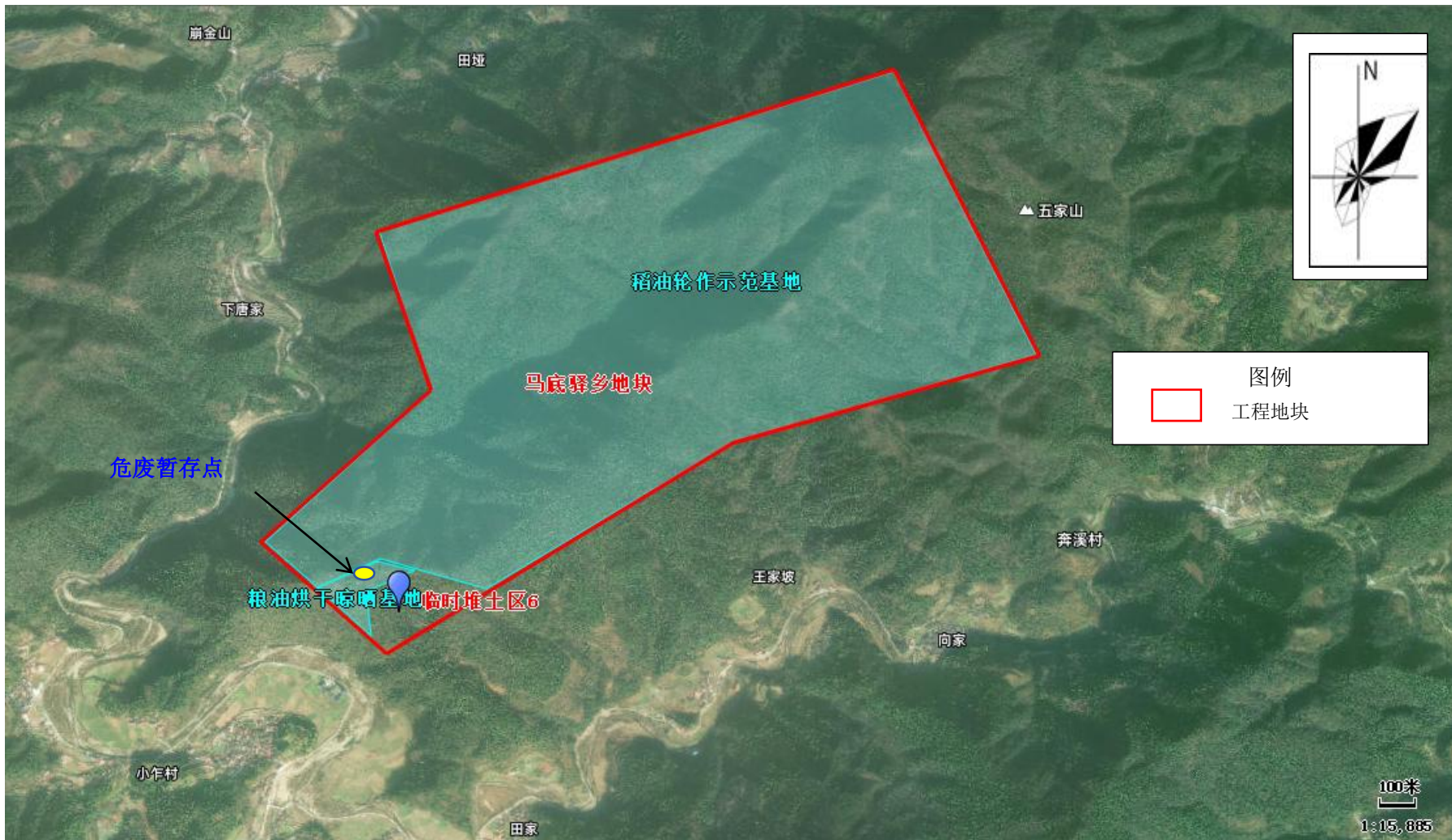
③荔溪村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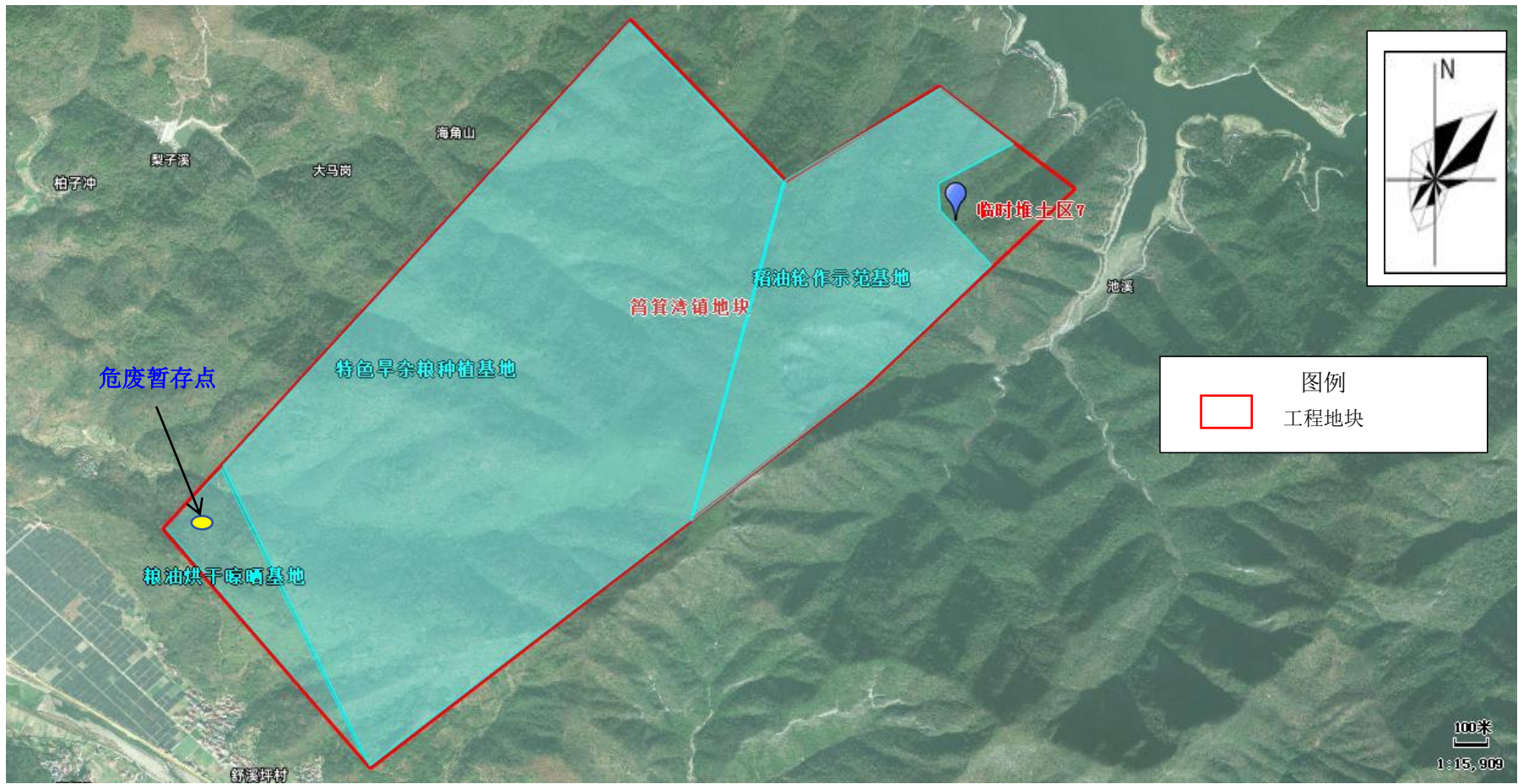
④凉水井镇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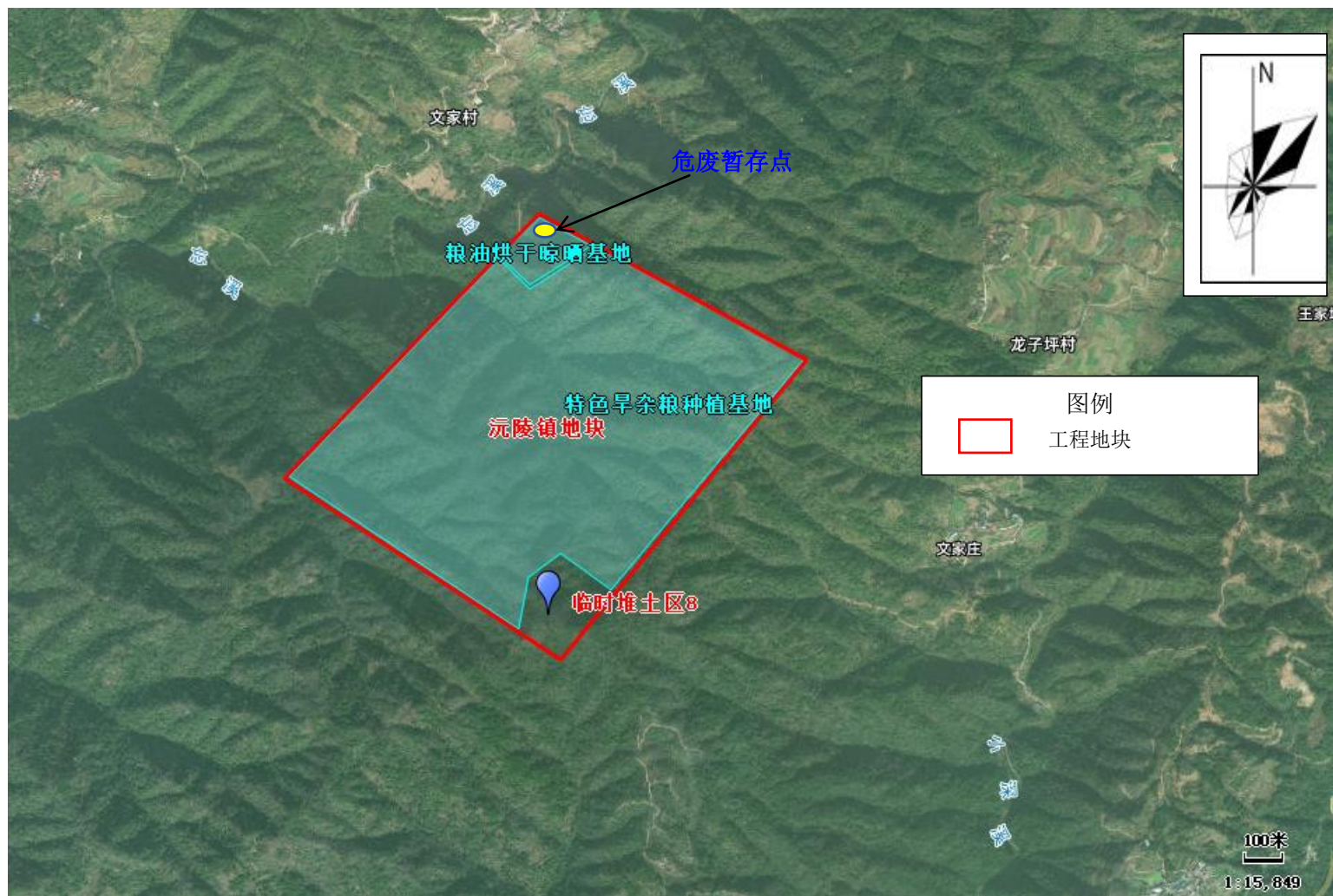
⑤麻溪铺镇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⑥马底驿乡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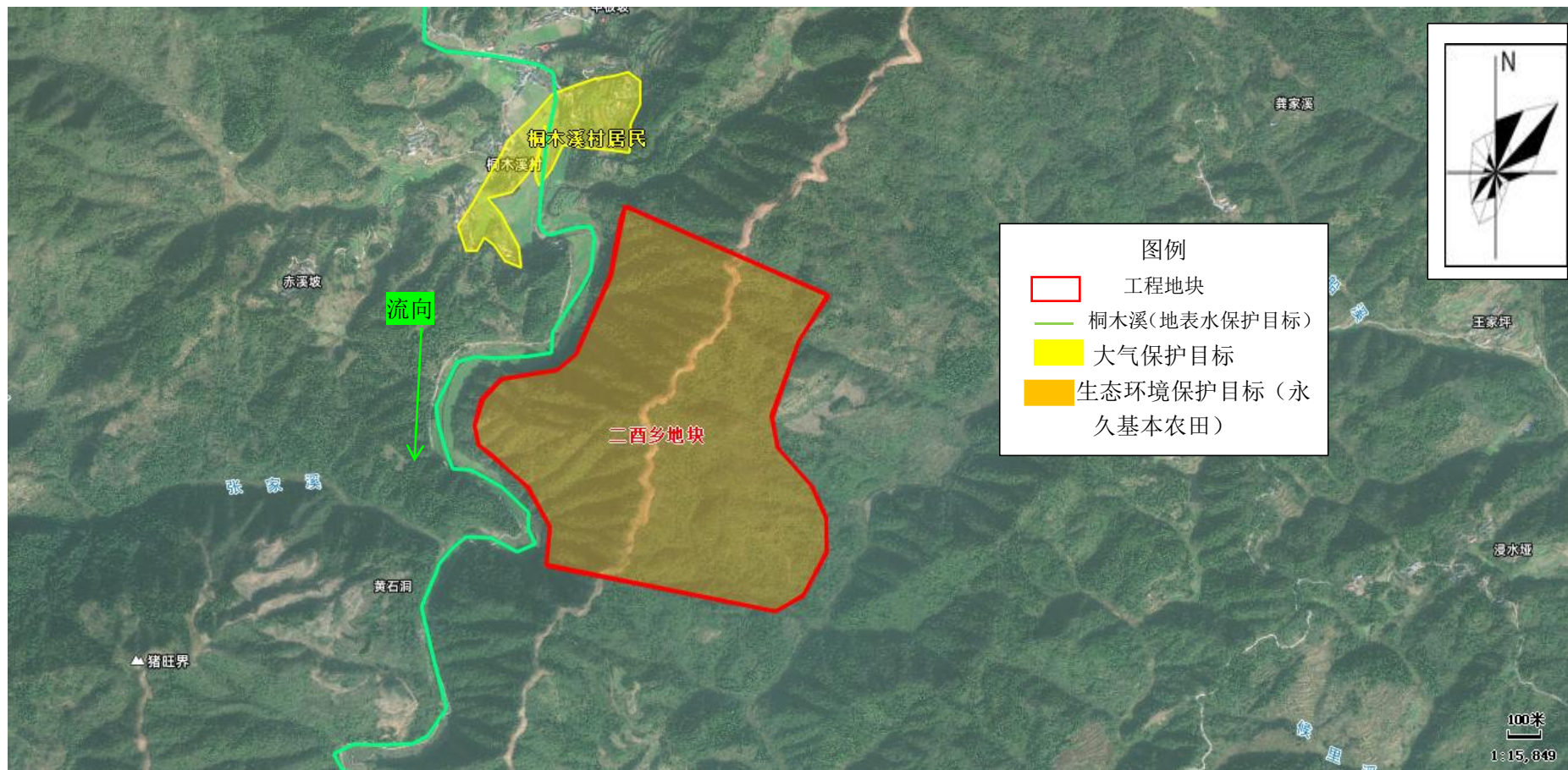


⑦筒箕湾镇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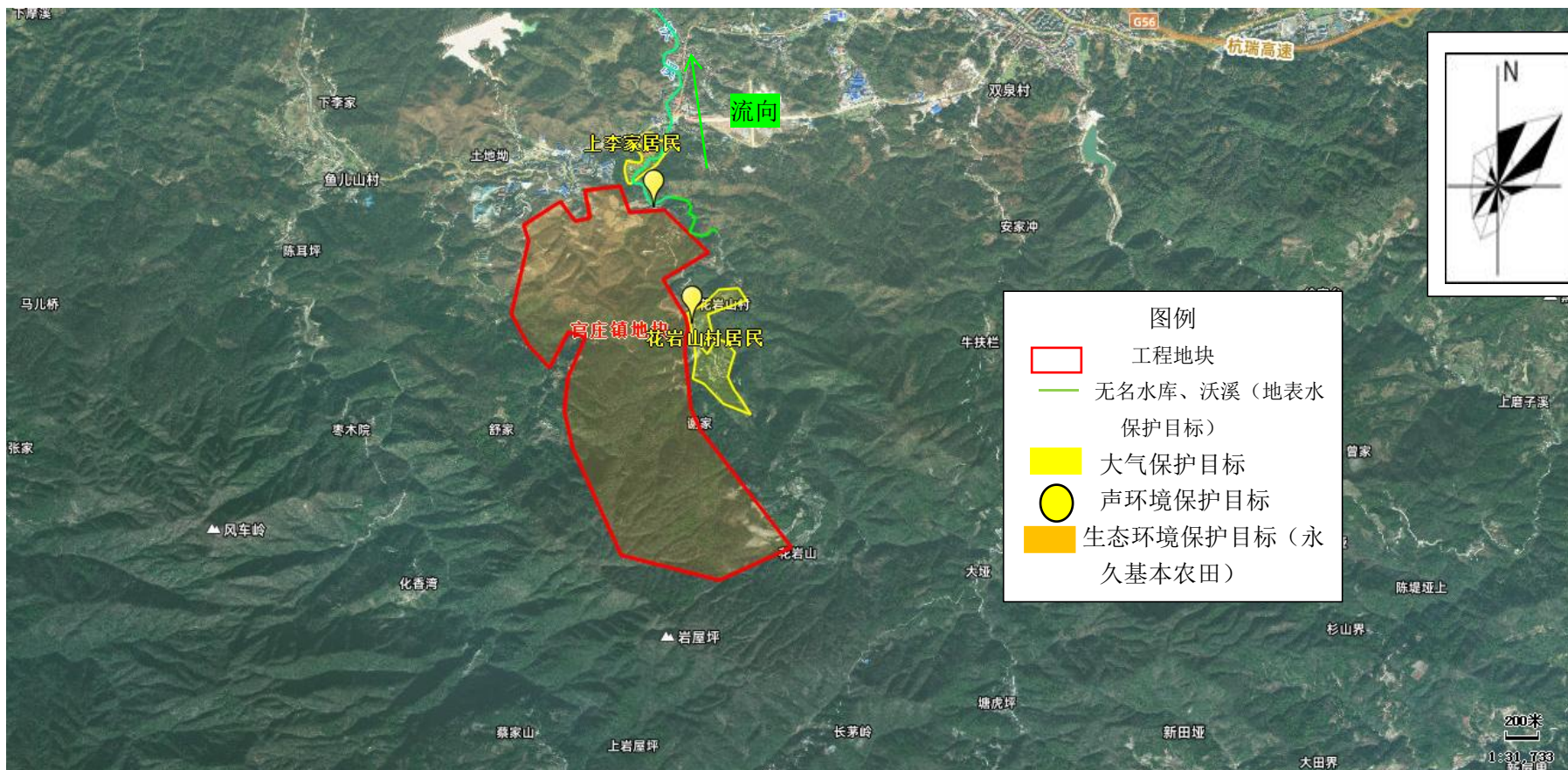


⑧沉陵镇地块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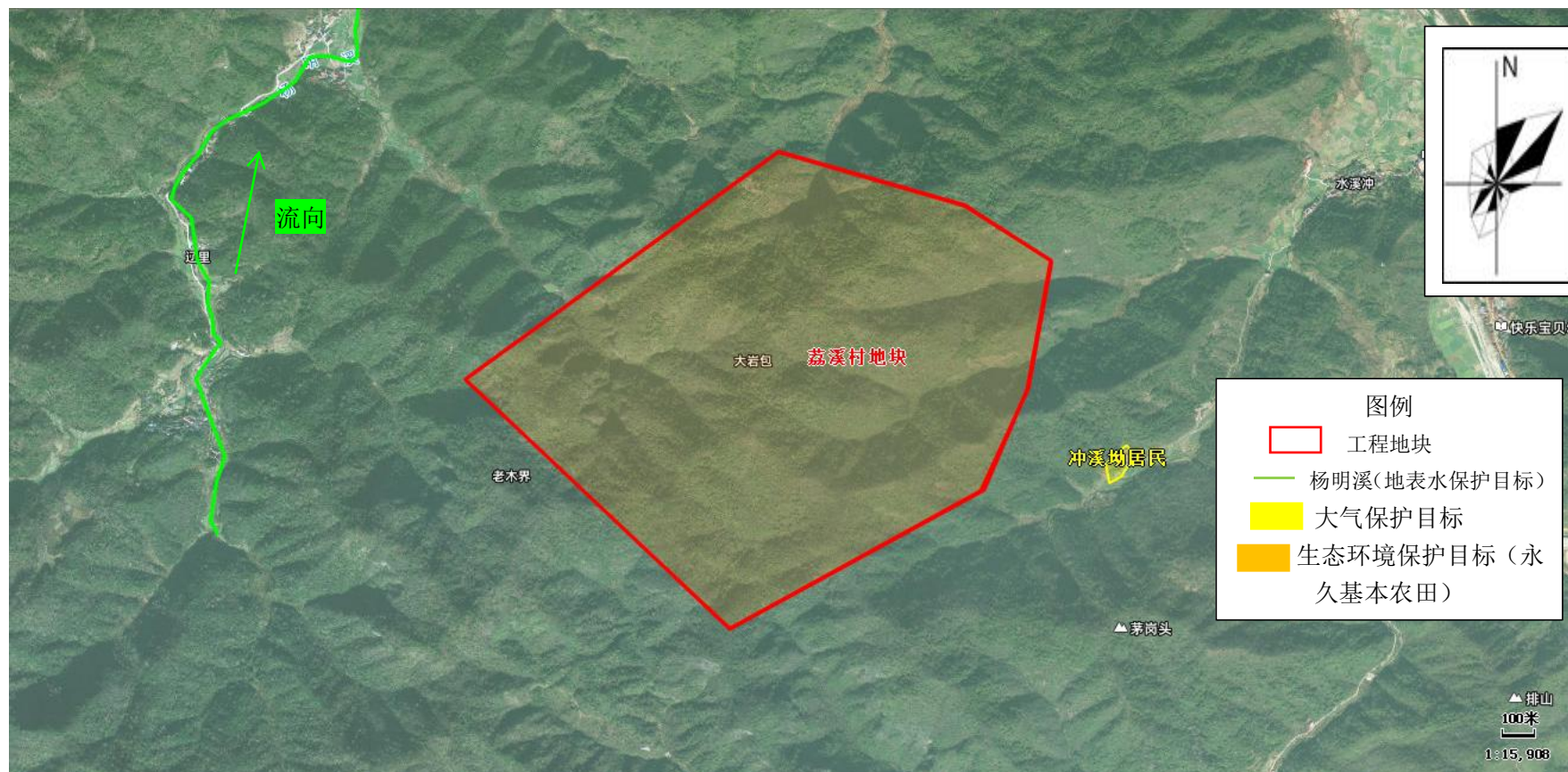
附图4 工程大气、声、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①二酉乡地块大气、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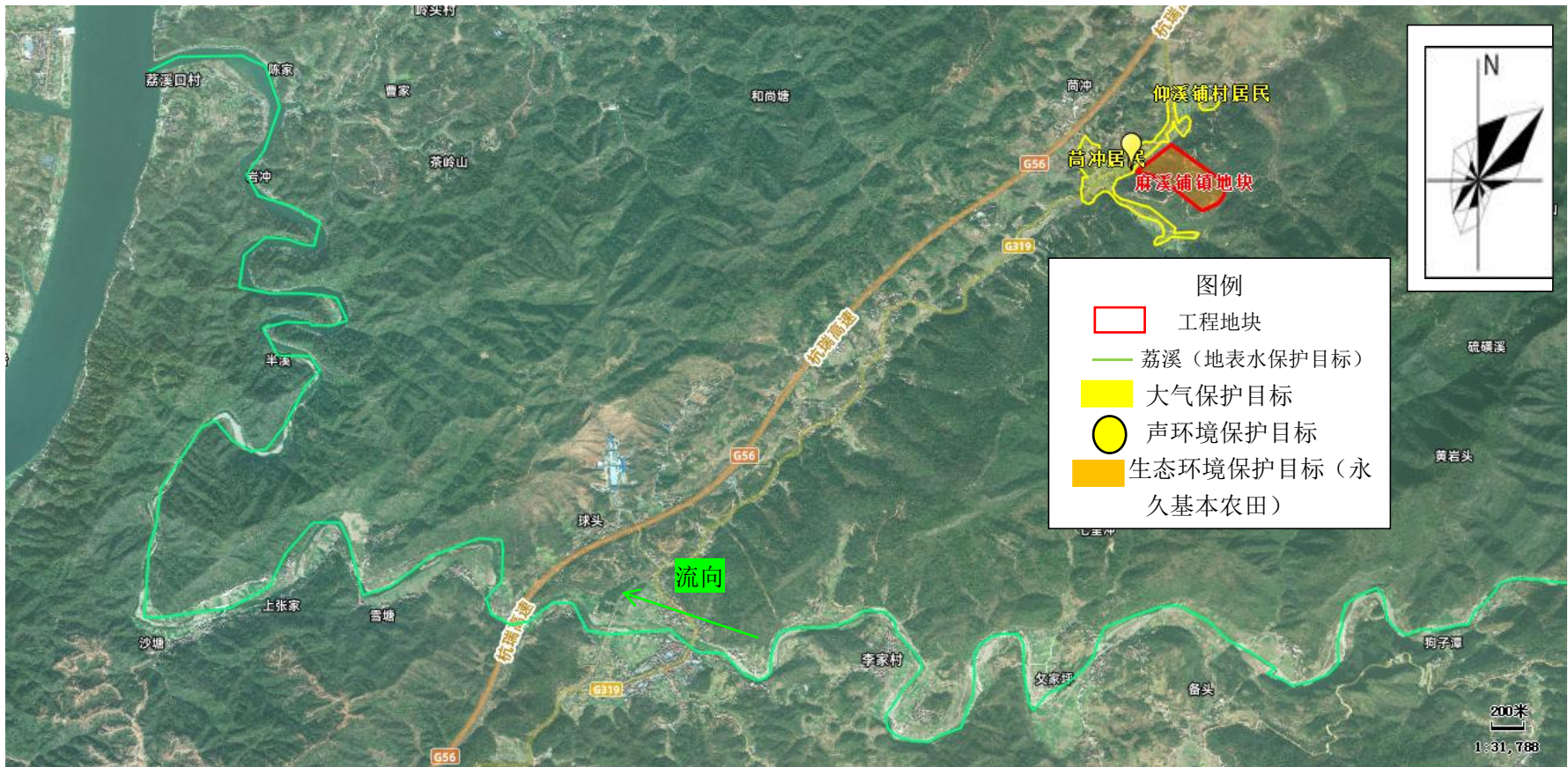
②官庄镇地块大气、声、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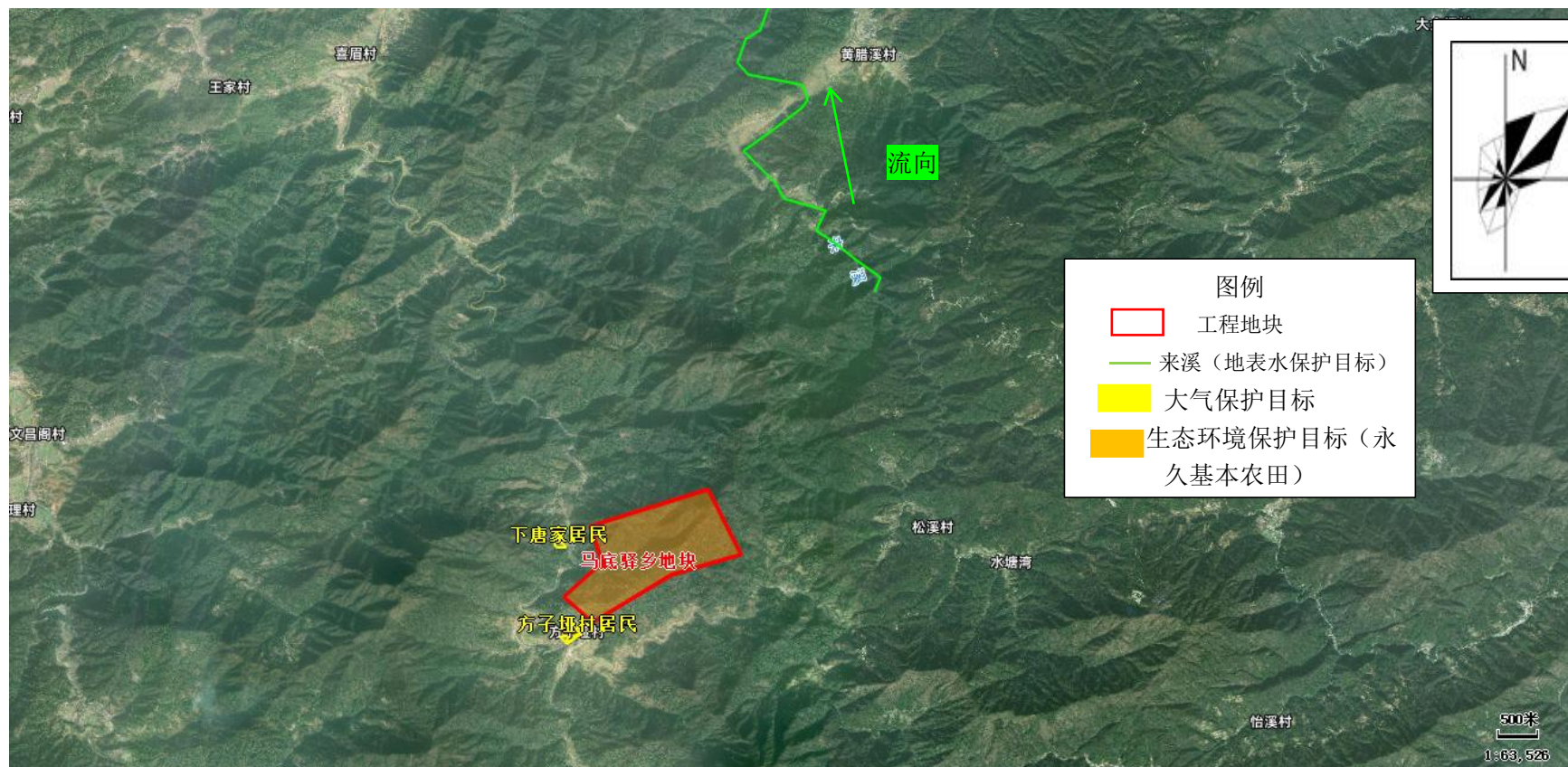
③荔溪村地块大气、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④凉水井镇地块大气、声、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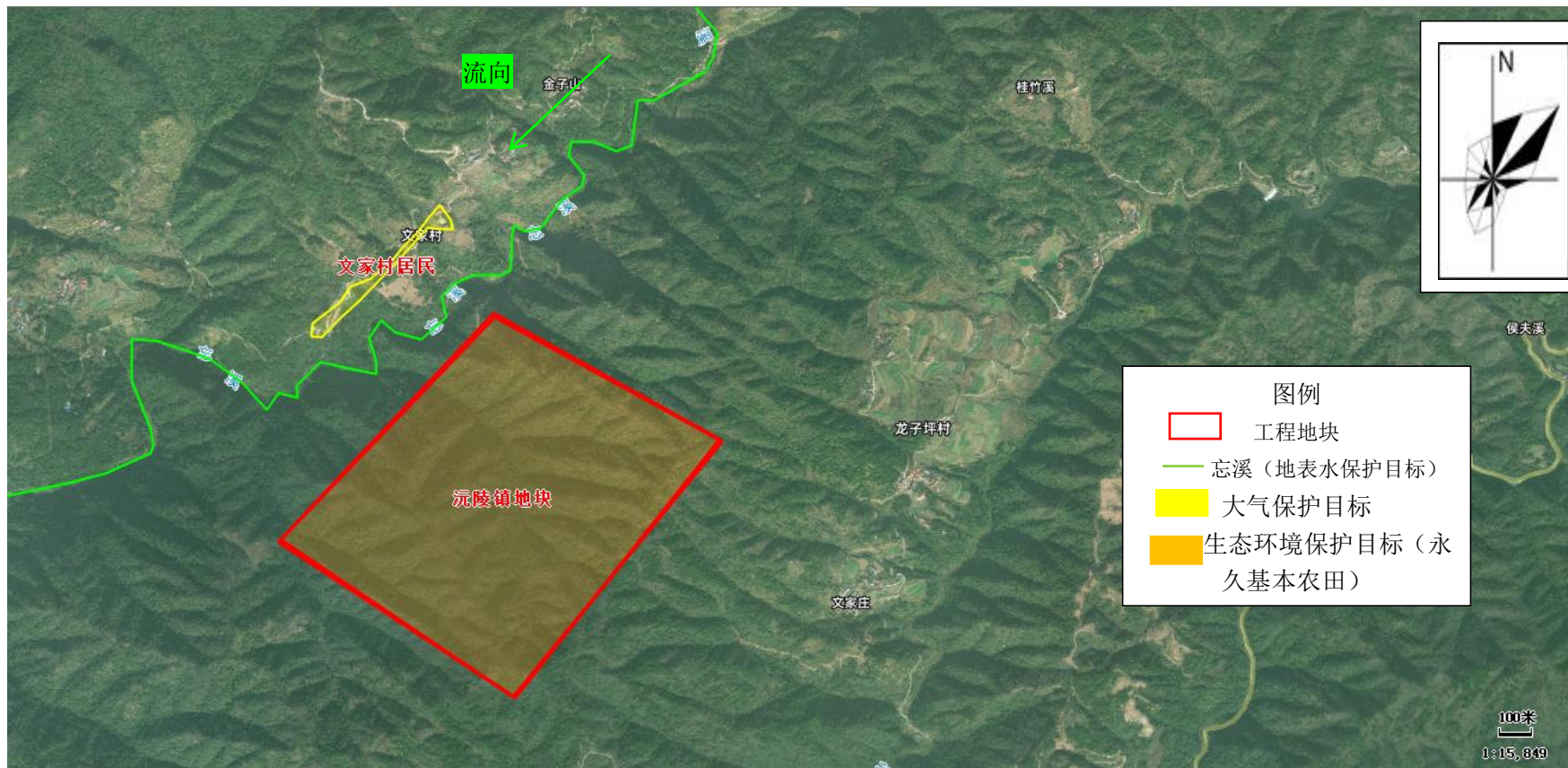
⑤麻溪铺镇地块大气、声、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⑥马底驿乡地块大气、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⑦ 箬箕湾镇地块大气、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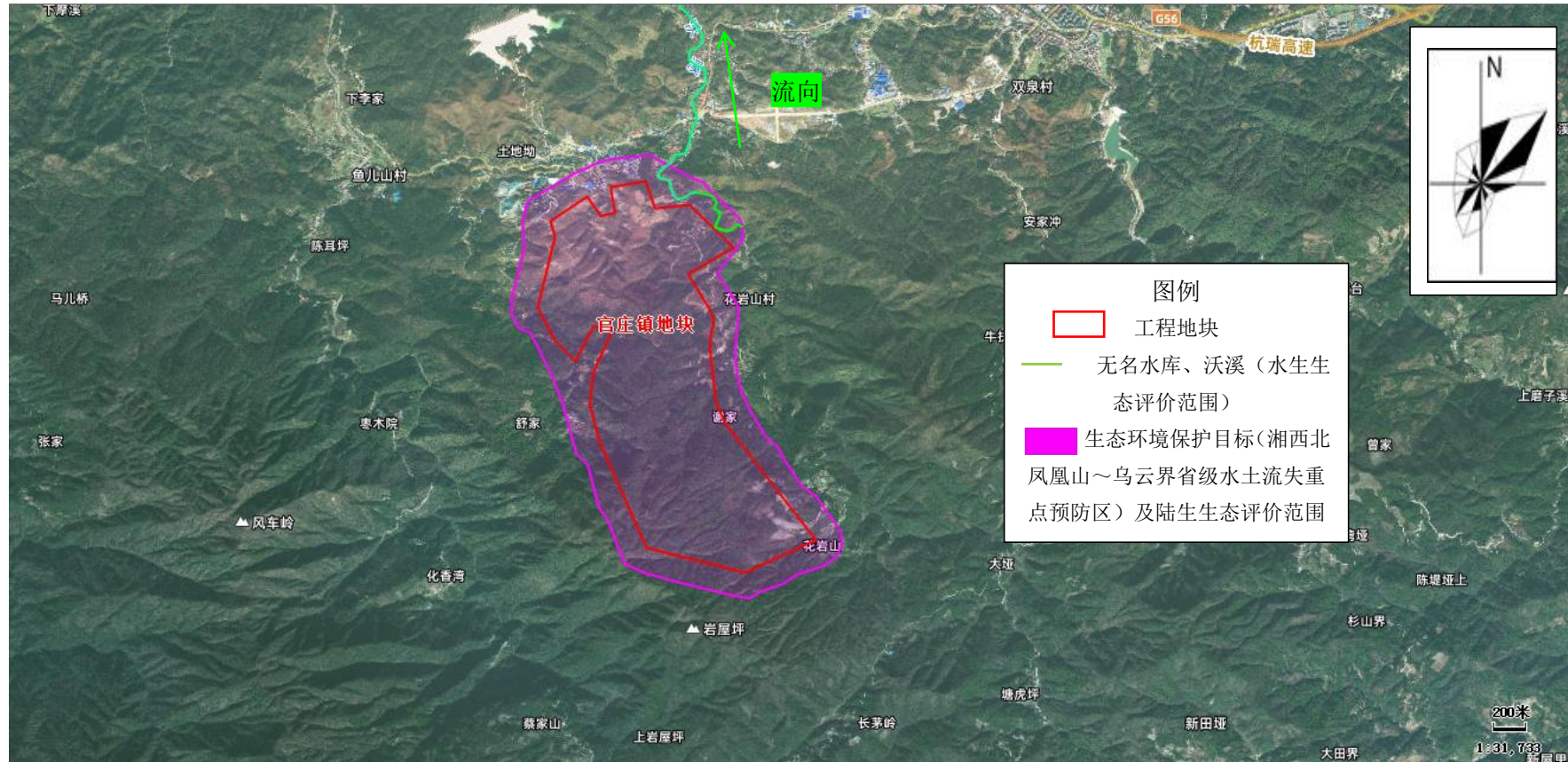


⑧沅陵镇地块大气、水、生态（永久基本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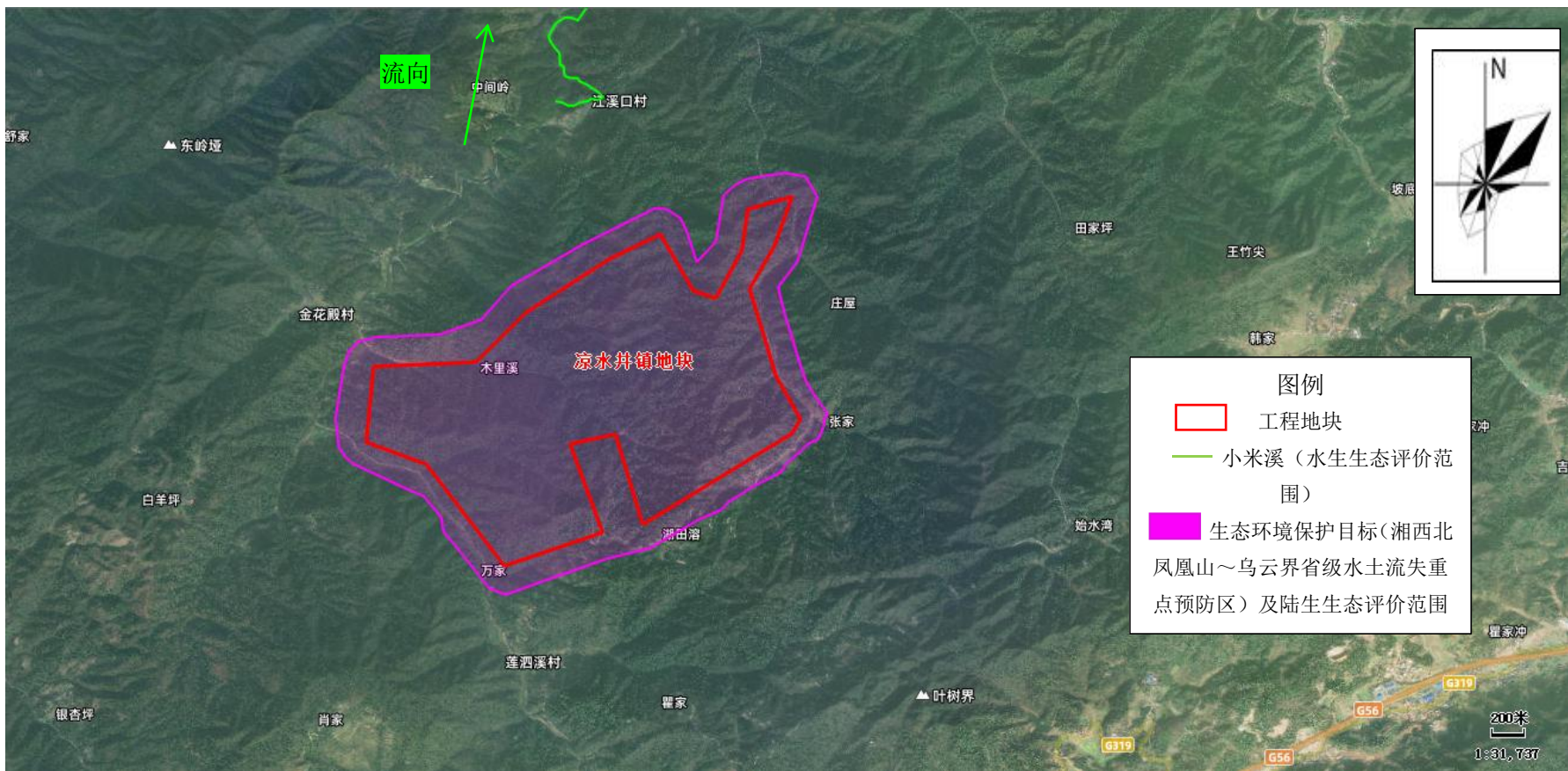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保护目标（沅江、酉水）及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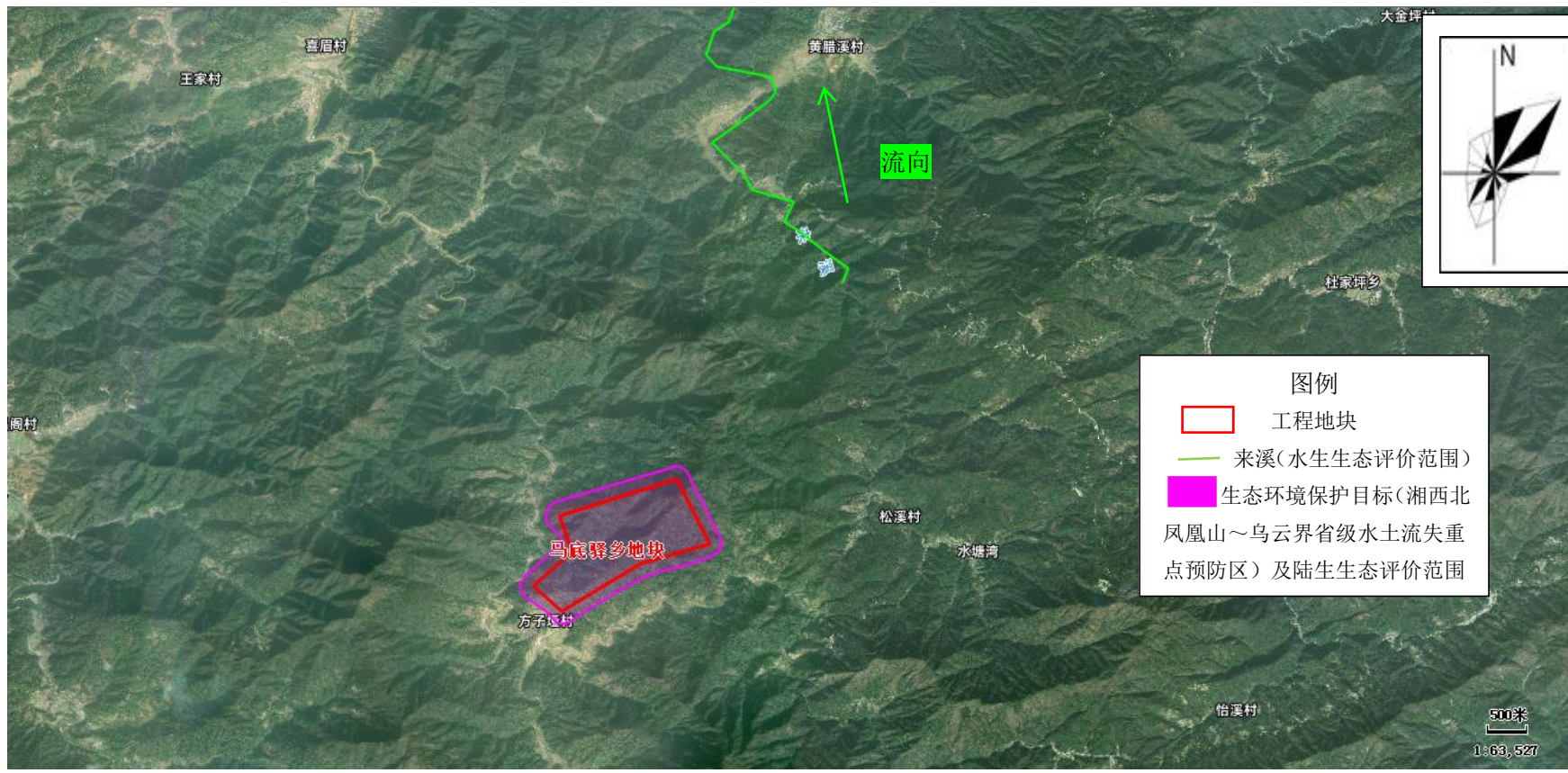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生态评价范围图



①官庄镇地块生态（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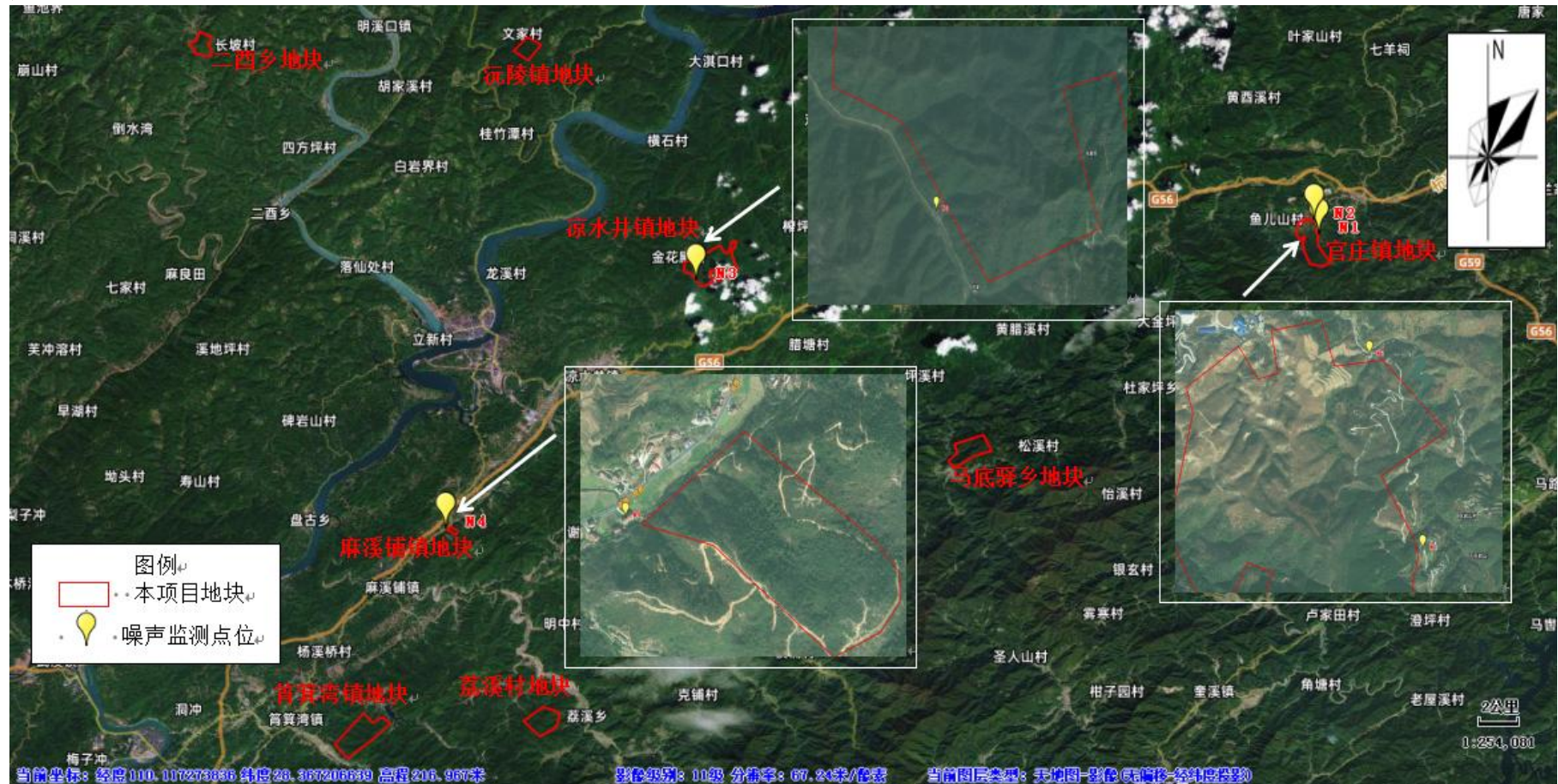


②凉水井镇地块生态（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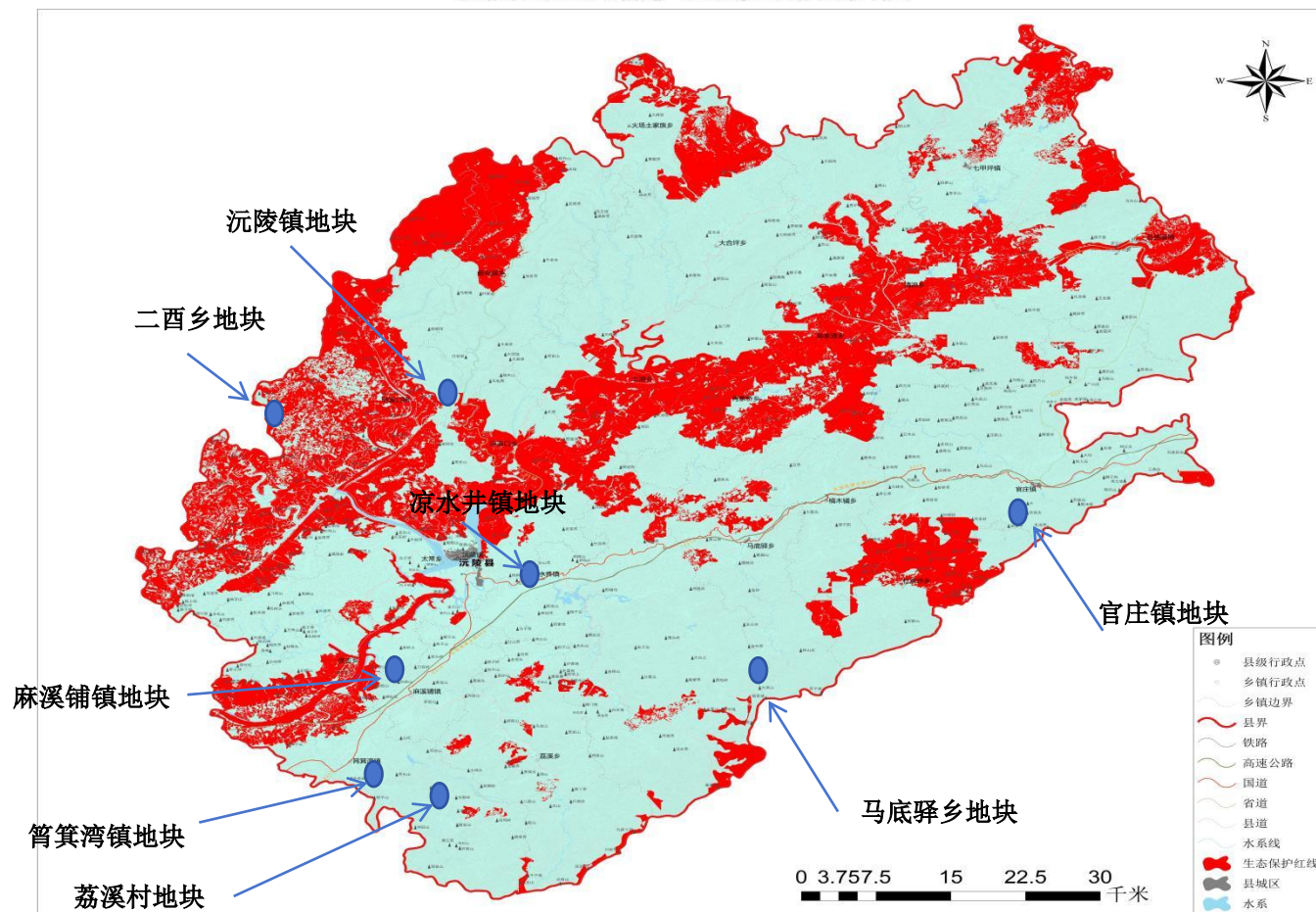
③马底驿乡地块生态（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评价范围图

附图6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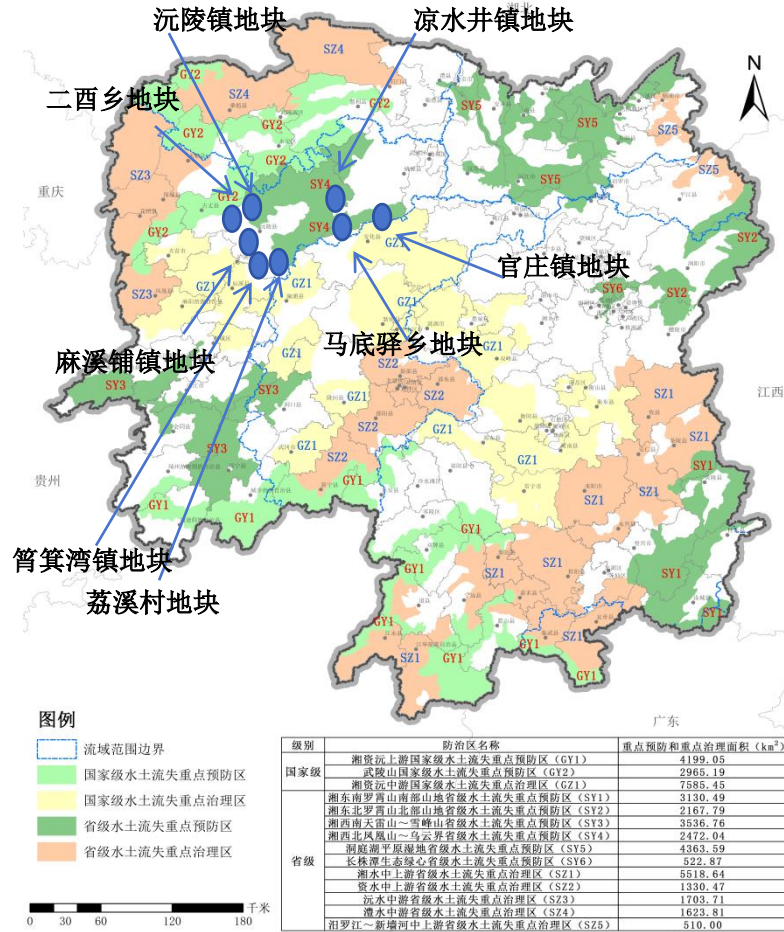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工程与沅陵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沅陵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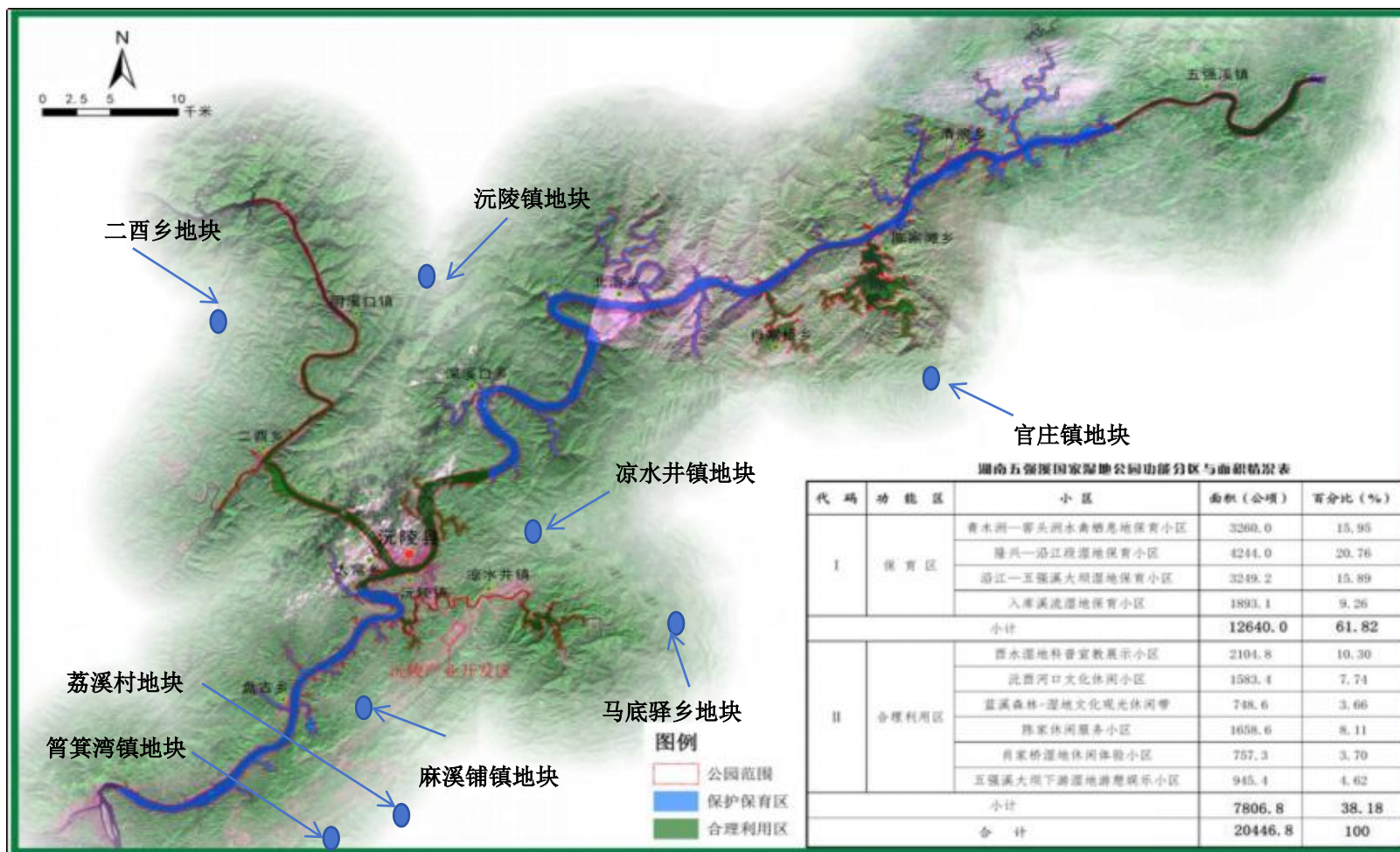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湘西北凤凰山~乌云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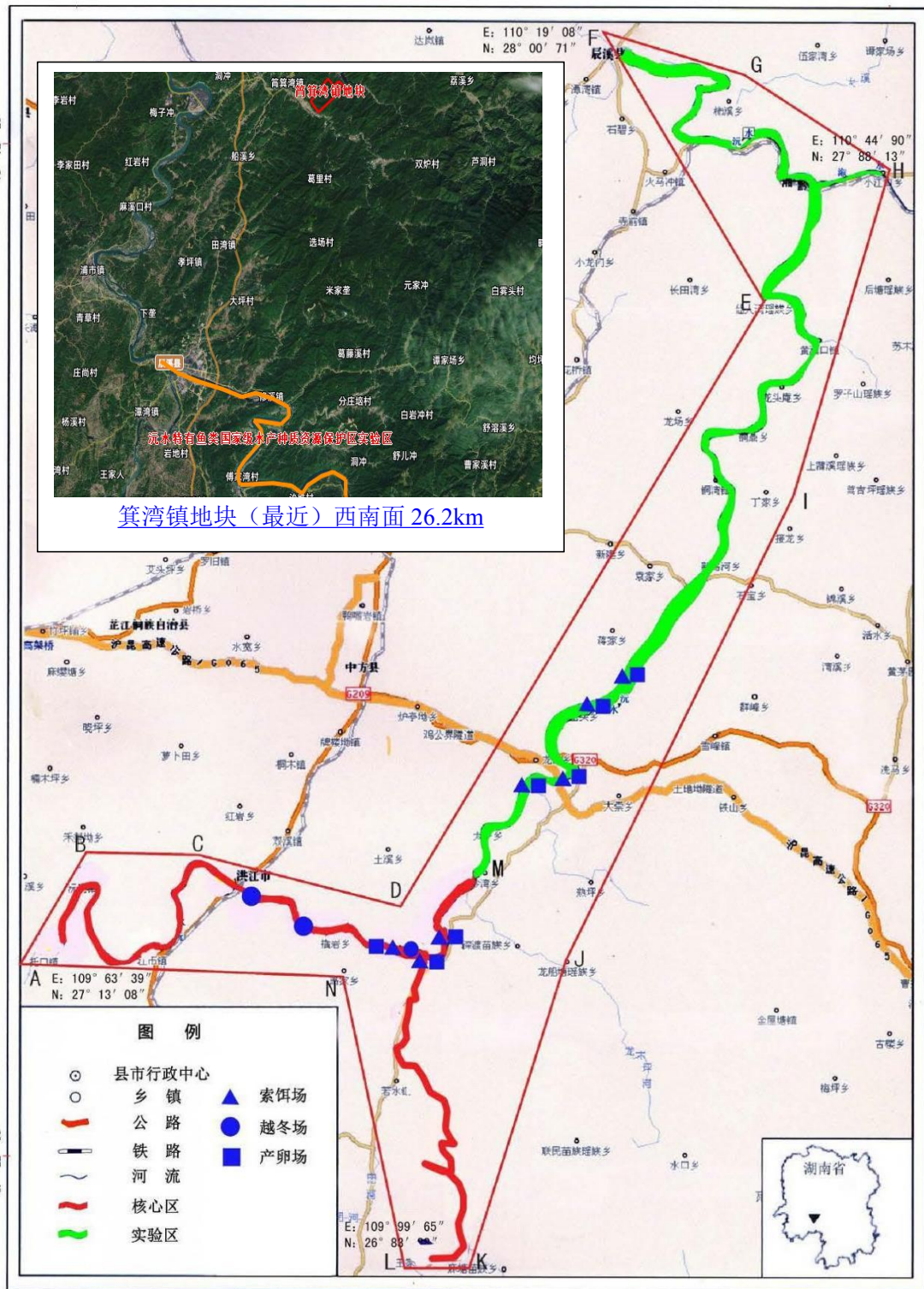
湖南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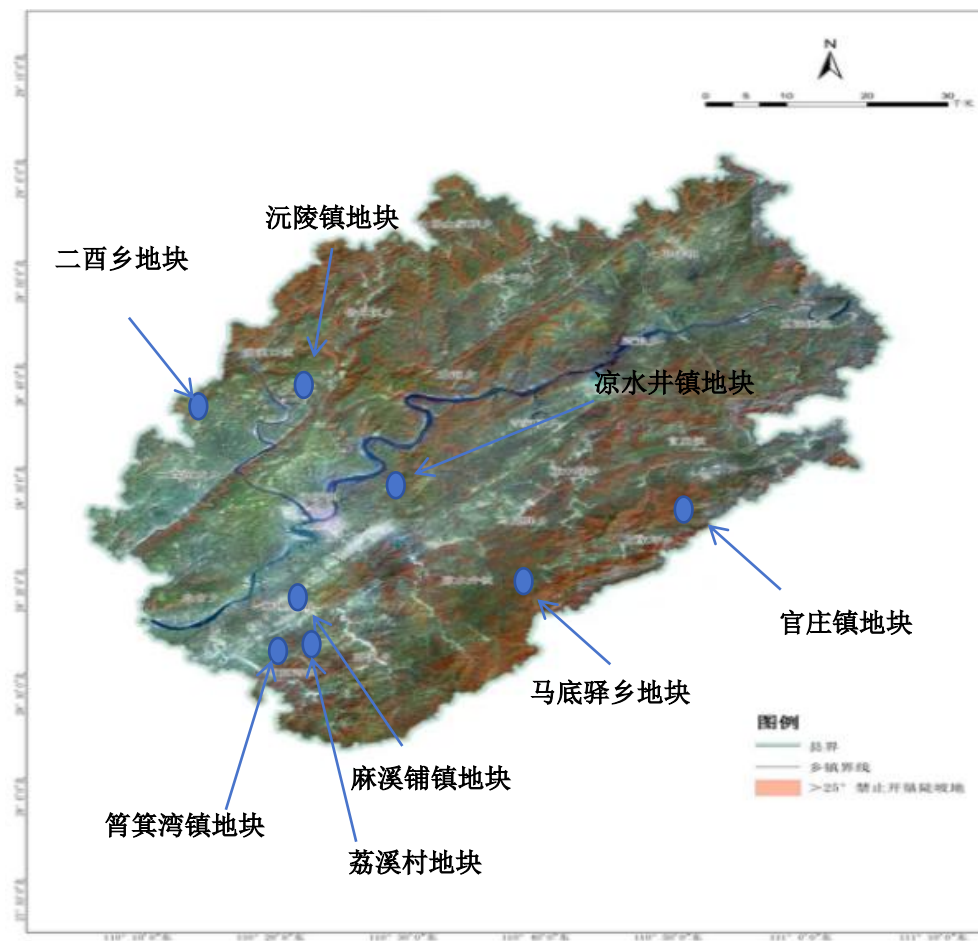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沅陵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area of cleared, brownish soil in a mountainous region. The cleared area is irregularly shaped and surrounded by green forested hills. A dirt road or path is visible winding through the cleared area.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ide view of the cleared land in Erxi Township. The cleared area is a large, brownish patch on a hillside, with a circular cleared area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The surrounding hills are covered in green forest.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the cleared land in Erxi Township, with a small cluster of buildings and a road visible in the valley below. The surrounding hills are covered in green forest.
<p>二酉乡地块现状</p>	<p>二酉乡地块及周边现状</p>	<p>二酉乡地块周边居民</p>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large area of cleared, brownish soil in a mountainous region. The cleared area is irregularly shaped and surrounded by green forested hills. A dirt road or path is visible winding through the cleared area.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wide view of the cleared land in Guanzhuang Town. The cleared area is a large, brownish patch on a hillside, with a circular cleared area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The surrounding hills are covered in green forest.	 A ground-level photograph showing a red car parked on a paved area next to a concrete building.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re buildings and a road, with hill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p>官庄镇地块现状</p>	<p>官庄镇地块及周边现状</p>	<p>官庄镇地块周边居民</p>



荔溪村地块现状



荔溪村地块及周边现状



荔溪村地块周边居民



凉水井镇地块现状



凉水井镇地块及周边现状



凉水井镇地块周边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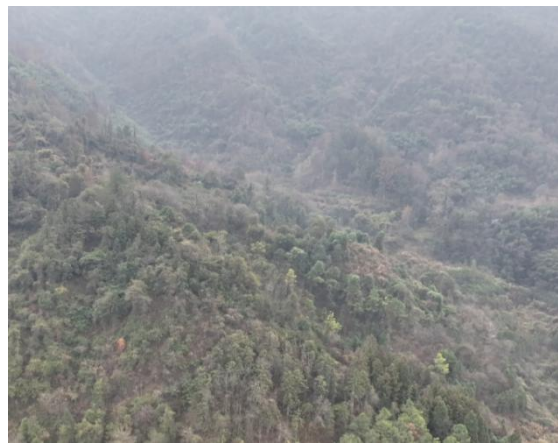
麻溪铺镇地块现状



麻溪铺镇地块及周边现状



麻溪铺镇地块周边居民



马底驿乡地块现状



马底驿乡地块及周边现状



马底驿乡地块周边居民



筲箕湾镇地块现状



筲箕湾镇地块及周边现状



筲箕湾镇地块周边居民及田家坪水库



沅陵镇地块现状



沅陵镇地块及周边现状



沅陵镇地块周边居民

环评委托书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清军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沅陵大道茶叶交易市场2栋1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竹种植；花卉种植；草种植；茶叶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森林改培；金花茶人工培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休闲观光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6月24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审〔2025〕270号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备案证明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11月13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511-431222-04-05-354375，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6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ENAMC55X，法定代表人：张清军，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 项目名称：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3. 项目建设地点：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筒箕湾镇、荔溪村、二酉乡、凉水井等八个乡镇。

4. 项目建设期限：12个月（自开工之日算起）。

5.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

地。

(1)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 28552.00 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等等；

(2)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 9580.00 m²，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烘干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

6. 项目总投资额：13265.82 万元。

7.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项目单位自筹 3265.82 万元，计划银行融资 10000 万元。

8. 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 and 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9.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已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文件无需延期，备案证明文件继续有效。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又未向备案机关作出说明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10. 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

报送进展情况。

11. 项目单位已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13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沅陵县水利局文件

沅水利批〔2025〕16号

关于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送来的《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位于沅陵县内涉及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等八个乡镇。地块中心点经纬度：东经 $110^{\circ}54'44.723''$ ，北纬 $28^{\circ}31'41.992''$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沅陵县境内流转**28567**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本工程总占地**1**hm²，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0.9**万m³，（其中填方**0.9**万m³，无弃借方）；项目总投资**13265.82**万元，

于 2025 年 11 月动工，于 2027 年 10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hm²。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持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7.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万元。

三、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有关法定义务

(一)按方案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发生水土流失的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该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四)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用地 查询结果

根据提供的矢量数据，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905.1243 公顷，经在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信息平台核查，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套合生态保护红线截图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JJC-202601C024

项目名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符合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不能复现的样品不予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1、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二酉乡、凉水井镇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噪声
采 样 日 期	2026.01.30
分 析 日 期	2026.01.30
采 样 方 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 注	1、分包情况：无； 2、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ND、未检出”表示。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官庄镇地块东面 20m 处花岗岩山村居民房、 N2 官庄镇地块北面 25m 处上李家居民房、 N3 凉水井镇地块西南面 45m 处万家居民房、 N4 麻溪铺镇地块西北面 30m 处茆冲居民房	环境噪声	1 天， 昼间 1 次

3、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JJC-XC-05-18	/

4、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 (kPa)	湿度(%)
2026.01.30	阴	东北	1.6	4	101.8	60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5、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6.01.30	N1 官庄镇地块东面 20m 处 花岗岩村居民房	昼间	53
	N2 官庄镇地块北面 25m 处 上李家居民房	昼间	54
	N3 凉水井镇地块西南面 45m 处万家居民房	昼间	54
	N4 麻溪铺镇地块西北面 30m 处茆冲居民房	昼间	54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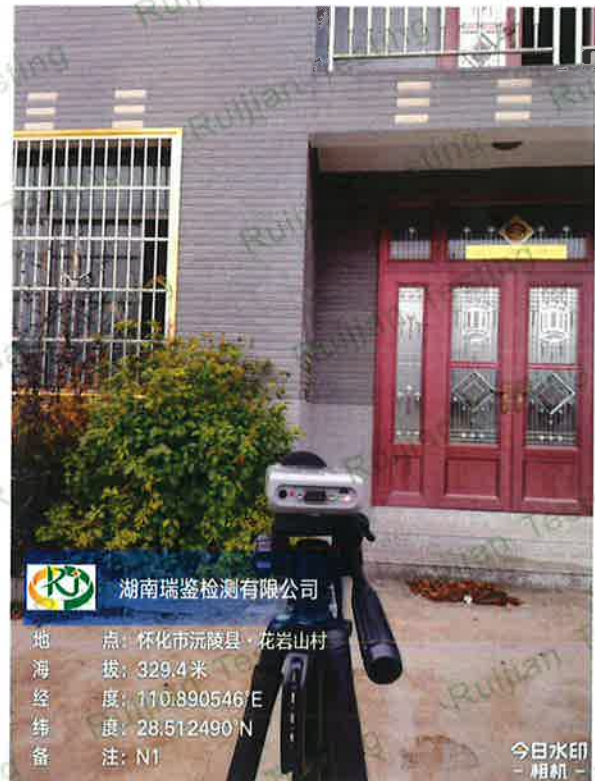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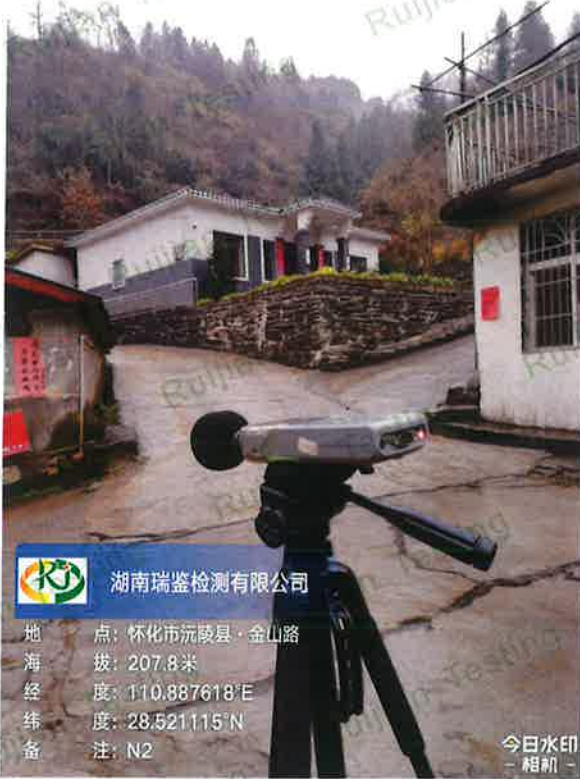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0130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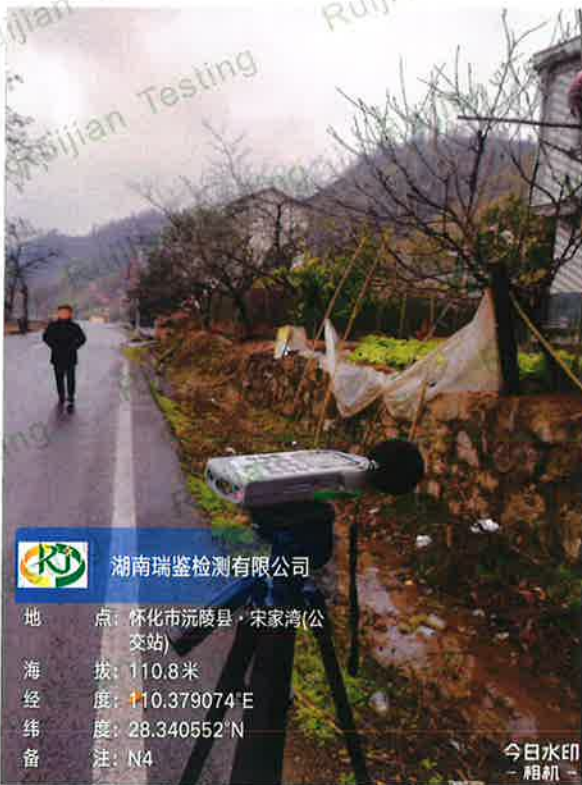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1: 采样照片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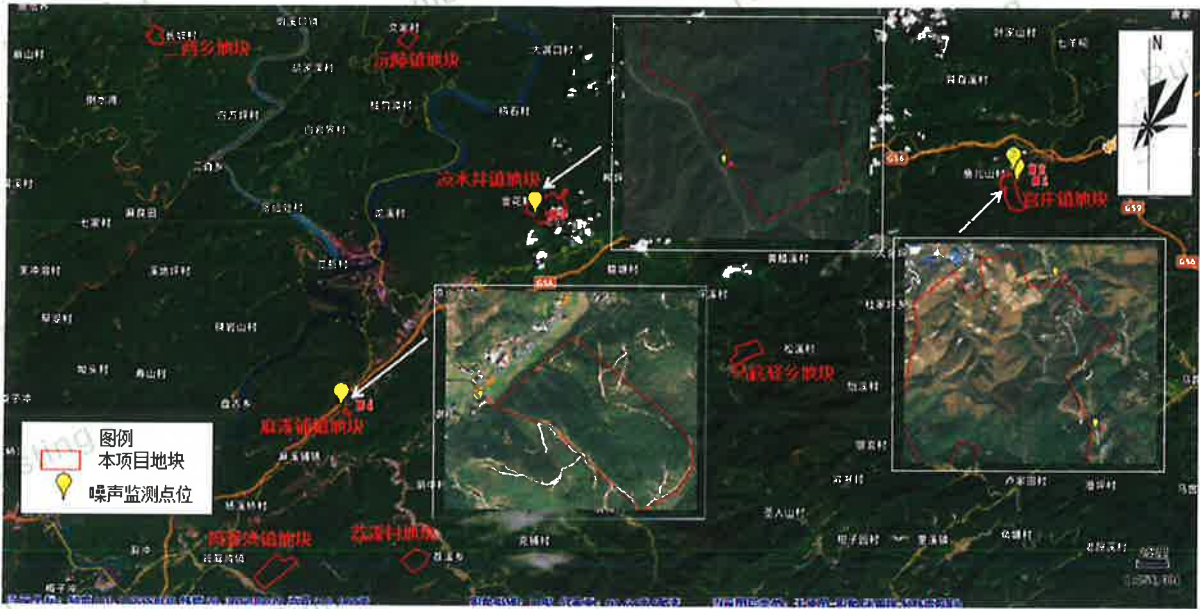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附件 2：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 期 9 栋 604 号
邮编(P.C):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湖南瑞鉴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受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为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委托检测提供了检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委托单位名称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检测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 个	无组织废气 / 个
	环境空气 / 个	废水 / 个
	地下水 / 个	地表水 / 个
	底质 / 个	噪声 4 个
检测数据	有组织废气 / 个	无组织废气 / 个
	环境空气 / 个	废水 / 个
	地下水 / 个	地表水 / 个
	底质 / 个	噪声 4 个

编制人：彭洁

审核人：林涛



**沅陵县 二酉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二酉乡茶溪村
土地所在位置	茶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85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二酉乡茶溪村 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4312210021597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850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50 亩）；坐落：沅陵县二酉乡 茶溪 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月18 日起， 2045 年 11月18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茶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二酉乡茶溪村8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850亩、林地/亩、旱地/亩、荒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二酉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二酉乡高竹坪村
土地所在位置	高竹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662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660亩，荒地2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二酉乡高竹村 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662 亩（其中：园地面积 \sim 亩，旱地面积 2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0 亩）；坐落：沅陵县二酉乡 高竹坪 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高竹坪村民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高竹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二酉乡高竹坪村66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660亩、林地/亩、旱地/亩、荒地2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沅陵县二酉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二酉乡洪树坪村
土地所在位置	洪树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0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90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二酉乡茨树坪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900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00亩）；坐落：沅陵县二酉乡茨树坪村。 ②流转期限：20 年，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2025 年 11 月 19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洪树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二酉乡洪树坪村90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900亩、林地/亩、旱地/亩、荒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二酉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二酉乡血水潭村
土地所在位置	血水潭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7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75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二酉乡血水潭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75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750</u> 亩）；坐落：沅陵县二酉乡血水潭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30</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3122210011990</u> <u>2025</u> 年 <u>11</u> 月 <u>29</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二酉苗族乡血水潭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二酉乡血水潭村7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750亩、林地/亩、旱地/亩、荒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人。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 官庄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官庄镇马家坪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官庄镇马家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550亩（水田5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官庄镇马家坪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55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550</u> 亩）；坐落：沅陵县官庄镇马家坪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 年，<u>2015</u>年11月<u>30</u>日起，<u>2035</u>年11月<u>29</u>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_____ 2015年11月25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_____ 2015年11月25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官庄镇马家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马家坪村5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550亩、林地\亩、旱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乙方:


(签章)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 官庄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官庄镇清捷河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官庄镇清捷河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542亩（水田540亩，荒地2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官庄镇清捷河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542</u>亩（其中：园地面积 亩，旱地面积 <u>2</u>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540</u>亩）；坐落：沅陵县官庄镇清捷河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年，<u>2015</u>年<u>11</u>月<u>10</u>日起，<u>2035</u>年<u>11</u>月<u>29</u>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1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1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官庄镇清捷河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官庄镇清捷河村54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540亩、林地 亩、旱地 亩、荒地2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 荔溪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荔溪乡大元村
土地所在位置	大元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77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年/亩
土地性质	水田875亩、荒地2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荔溪乡大元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871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2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75 亩）；坐落：沅陵县荔溪乡大元村。</p> <p>②流转期限：20 年，2025年11月30日起，204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荔溪乡大元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大元村877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875亩、荒地2亩、旱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 荔溪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荔溪乡高家村
土地所在位置	高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3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935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荔溪乡高家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35</u> 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935</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 </u> 亩）；坐落：沅陵县荔溪乡高家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起， <u>202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 </u>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公章） 2025年1月19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公章） 2025年1月19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2025年11月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荔溪乡高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高家村93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3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 荔溪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荔溪乡官坪村
土地所在位置	官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2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92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荔溪乡官坪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920 亩(其中: 园地面积 \ 亩, 旱地面积 \ 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20 亩); 坐落: 沅陵县荔溪乡官坪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 2045 年 1 月 1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沅陵县荔溪乡官坪村村民委员会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名: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荔溪乡官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官坪村92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920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 荔溪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荔溪乡双合村
土地所在位置	双合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25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825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荔溪乡双合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825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25亩）；坐落：沅陵县荔溪乡双合村。</p> <p>②流转期限：20年，2015年11月30日起，204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荔溪乡双合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双合村82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825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王家岭村
土地所在位置	王家岭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27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926亩，荒地1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王家岭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927亩(其中: 园地面积 \ 亩, 旱地面积 927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27 亩); 坐落: 沅陵县凉水井镇王家岭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年11月30日起, 2045年11月29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王家岭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王家岭村927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 / 亩、荒地1亩、旱地926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凉水井村
土地所在位置	凉水井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78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878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凉水井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878 亩（其中：园地面积 1 亩，旱地面积 87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78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凉水井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凉水井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凉水井村878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878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水田村
土地所在位置	水田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40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水田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4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940</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 </u>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水田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u> 月 <u>30</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11月19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11月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水田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水田村94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40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
土地所在位置	徐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68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 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68</u> 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968</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 </u>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11月30日起， <u>2045</u> 年11月23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11月19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11月19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徐家村968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68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200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六都坪村
土地所在位置	六都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60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六都坪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6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960</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 </u>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六都坪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1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承租方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六都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六都坪村96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60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百合村
土地所在位置	百合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64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百合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764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764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64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百合村。 ②流转期限：20 年，2025年11月30日起，2025年11月29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农业生产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出租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div>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div>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百合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百合村964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64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李家巷村
土地所在位置	李家巷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90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李家巷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87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u>870</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7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李家巷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11月 <u>30</u> 日起， <u>2045</u> 年11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李家巷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李家巷村89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890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桐油坪村
土地所在位置	桐油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4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桐油坪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45</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u>945</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945</u>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桐油坪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11月30日起， <u>2025</u> 年11月29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沅陵县凉水井镇桐油坪村民委员会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 11月 8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 11月 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桐油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桐油坪村94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4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凉水井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凉水井镇冉溪村
土地所在位置	冉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62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凉水井镇冉溪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962 亩（其中：园地面积 1 亩，旱地面积 962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62 亩）；坐落：沅陵县凉水井镇冉溪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农业生产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沅陵县凉水井镇冉溪村村民委员会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凉水井镇冉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冉溪村96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62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李家村
土地所在位置	李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20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20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李家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20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 </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200</u>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李家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 年，<u>2025</u>年<u>11</u>月<u>30</u>日起，<u>2045</u>年<u>11</u>月<u>29</u>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李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李家村20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200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荒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肖家坳村
土地所在位置	肖家坳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5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55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55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550</u>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19</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1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2025年11月19日 </div>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5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550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荒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人。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2020年 11月 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马家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324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324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马家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324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24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马家村。</p> <p>②流转期限：20年，2025年11月20日起，204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p>签名： 2025年11月19日</p>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p>签名： 2025年11月19日</p>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马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马家村324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324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荒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15年 11月 19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仰望溪村
土地所在位置	仰望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48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48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仰溪铺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480 亩（其中：园地面积 \setminus 亩，旱地面积 \setminus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80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仰溪铺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仰望溪铺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仰望溪村48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480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荒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龙岩头村
土地所在位置	龙岩头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282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280亩，荒地2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龙岩头村村委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282 亩（其中：园地面积 \backslash 亩，旱地面积 \surd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0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龙岩头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龙岩头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龙岩头村28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280亩、林地 /亩、旱地 /亩、荒地2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千丘田村
土地所在位置	千丘田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2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250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25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250</u>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30</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村民委员会 签名： _____ 2025年11月19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名： _____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村2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250亩、林地 / 亩、旱地 / 亩、荒地 /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签章)

201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麻溪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麻溪铺乡肖家坳村
土地所在位置	肖家坳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1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815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815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81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亩）；坐落：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 2045 年 11 月 19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出租方（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肖家坳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 </div>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div>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麻溪铺镇肖家坳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肖家坳村81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81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白雾坪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白雾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32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 驿乡白雾坪 村村民委员 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32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亩，旱地面积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320</u> 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白雾坪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 <u>11</u> 月 <u>30</u> 日起， <u>204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白雾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白雾坪村32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320亩、林地 亩、旱地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乡级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东溪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东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5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 驿乡东溪村 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550</u>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550</u>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东溪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年，<u>2025</u>年11月30日起，<u>2045</u>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25</u> 年11月19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11月19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东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东溪村5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550亩、林地\亩、旱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15年11月19日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毛坪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毛坪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58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 驿乡毛坪村 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580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80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毛坪村。</p> <p>②流转期限：20年，2025年11月30日起，204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毛坪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毛坪村58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580亩、林地 亩、旱地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王家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王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46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驿乡 王家山村村民委 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460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60 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王家山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 2045 年 11 月 27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王家山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王家山村46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460亩、林地 亩、旱地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马底驿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马底驿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28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驿乡 马底驿村村民委 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 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280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0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马底驿村。</p> <p>②流转期限：20年，2025年10月30日起，204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马底驿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马底驿村28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280亩、林地\亩、旱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马底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马底驿乡颜家村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马底驿乡颜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612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马底 驿乡颜家村 村民委员 会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 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612</u> 亩（其中：园地面积 亩，旱地面积 <u>2</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610</u> 亩）；坐落：沅陵县马底驿乡颜家村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 年，<u>2015</u> 年 11 月 <u>30</u> 日起，<u>2045</u> 年 11 月 <u>29</u> 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15</u> 年 11 月 <u>19</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15</u> 年 11 月 <u>19</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马底驿镇颜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颜家村61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610亩、林地 亩、荒地 2 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沅陵县筲箕湾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筲箕湾乡筲箕湾社区
土地所在位置	筲箕湾社区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56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955亩，荒地1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筲箕湾镇筲箕湾社区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95.5 亩(其中: 园地面积 \ 亩, 旱地面积 1 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5.5 亩); 坐落: 沅陵县筲箕湾镇筲箕湾社区。</p> <p>②流转期限: 70 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 2095 年 11 月 29 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筲箕湾镇筲箕湾社区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筲箕湾社区956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1亩、荒地1亩、旱地95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 11月 18日

沅陵县筲箕湾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筲箕湾乡银华山村
土地所在位置	银华山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78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785亩， 荒地 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785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785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85亩）；坐落：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p> <p>②流转期限：20年，2015年11月20日起，2015年11月29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15 年11月 18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15 年11月 18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11月18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11月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银华山村78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78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筲箕湾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筲箕湾乡洞底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筲箕湾乡洞底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950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筲箕湾镇洞底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50</u>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950</u> 亩）；坐落：沅陵县筲箕湾镇洞底村。 ②流转期限： <u>20</u> 年， <u>2025</u> 年11月30日起， <u>2045</u> 年11月29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筲箕湾镇洞底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洞底村9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油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950亩、林地\亩、旱地\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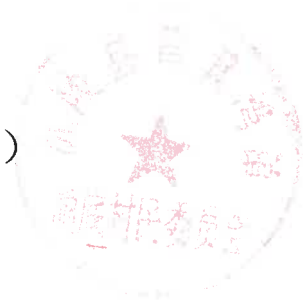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 筲箕湾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筲箕湾乡银华山村民
土地所在位置	筲箕湾乡银华山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
承包面积	192亩
承包价格	水田3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水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p>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u>192</u>亩（其中：园地面积 <u> </u> 亩，旱地面积 <u> </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u>190</u> 亩）；坐落：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p> <p>②流转期限：<u>20</u> 年，<u>2025</u>年11月<u>20</u>日起，<u>2045</u>年11月<u>20</u>日止；</p> <p>③地块编码：</p> <p>④计划用途：</p> <p>⑤其它说明：</p>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 人）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 </u>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筲箕湾镇银华山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银华山村192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水稻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190亩、荒地2亩、旱地0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9日

沅陵县沅陵镇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沅陵镇文家村
土地所在位置	文家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89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 名	沅陵县沅陵镇文家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895 亩（其中：园地面积 \ 亩，旱地面积 89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95 亩）；坐落：沅陵县沅陵镇文家村。 ②流转期限： 20 年， 2025 年11月20日起， 2045 年11月29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18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2025年11月8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沅陵镇文家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文家村89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89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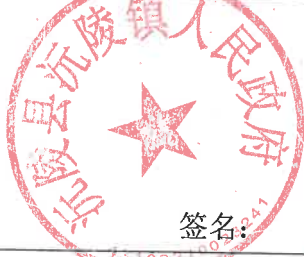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沅陵镇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沅陵镇鹿溪口村
土地所在位置	鹿溪口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50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2025年11月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沅陵镇鹿溪口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鹿溪口村950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50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沅陵镇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沅陵镇卢家湾村
土地所在位置	卢家湾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36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荒地15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935亩，荒地1亩
乡（镇）备案（盖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编码：

出租方 基本情况	姓名	沅陵县沅陵镇卢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租方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主体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ENAMC55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土地经营权 流转情况	①申报流转土地面积： <u>976</u> 亩（其中：园地面积 亩，旱地面积 <u>975</u>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35 亩）；坐落：沅陵县沅陵镇卢家湾村。 ②流转期限： <u>70</u> 年， <u>2025</u> 年 <u>1</u> 月 <u>30</u> 日起， <u>2025</u> 年 <u>11</u> 月 <u>29</u> 日止； ③地块编码： ④计划用途： ⑤其它说明：			
出租方和 承租方（申请人） 意见	出租方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承租方（申请人）意见：		
		签名：	<u>2025</u> 年 <u>11</u> 月 <u>18</u> 日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沅陵镇卢家湾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卢家湾村936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 / 亩、荒地1亩、旱地93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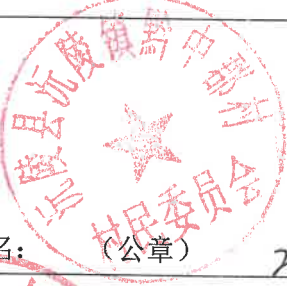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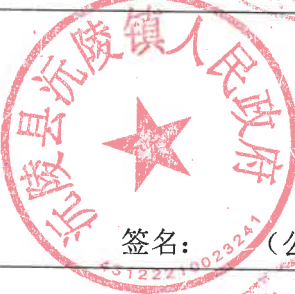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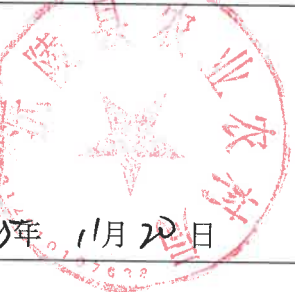


(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沅陵县沅陵镇 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登记备案表

承包人	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权所有人	沅陵县沅陵镇黔中郡村
土地所在位置	黔中郡村
承包期限	20年
承包用途	农业种植
承包面积	955亩
承包价格	旱地200元/亩/年
土地性质	旱地
乡（镇）备案（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 11月 18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 11月 18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2015年 11月 20日
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五份，县市区、乡镇、村、出租方、承租方（申请人）各一份。出租方基本情况可整体附件附后。

2.地块编码，指土地流转后形成的土地经营权产业大块地。

3.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时，需填写此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清单。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

5.此表内容及形式，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完善。

6.出租方意见中，委托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以合同授权内容为准；出租方人数较多的，提出的意见可附件附后。

沅陵县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甲方：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沅陵县沅陵镇黔中郡村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乙方自愿将坐落于沅陵县黔中郡村955亩土地租赁给甲方从事高粱、玉米等种植生产经营，其中：水田/亩、荒地/亩、旱地955亩。

二、土地流转时期和起止日期

期限：20年。自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45年11月29日止。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土地流转价格为水田 300 元 / 亩 / 年，旱地 200 元 / 亩 / 年，荒地 150 元 / 亩 / 年。乙方以委托支付方式支付至乡镇，由乡镇支付到各村。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年计算，每 2 年支付 1 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使用权。

2、甲方对流转土地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干涉甲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义务：（1）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缴交土地流转费；（2）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要机耕道路、灌溉设施除外），不得使其荒芜；（3）合同到期或解除后，若造成流转土地损毁，必须负责流转土地复耕；（4）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3）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和集体征占用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或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流转的土地。

3、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或占用流转给甲方的土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背合同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政策执行，由乙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农村农业局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实施经营。

2、在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受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5年 11月 18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关于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的 选址意见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拟建于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等八个乡镇，经我局审查该项目用地选址范围内无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我局原则同意该选址。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

2025年12月1日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会议纪要

2026年3月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主持召开了《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沅陵辰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单位代表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沅陵县沅陵镇、官庄镇、马底驿乡、麻溪铺镇、筲箕湾镇、荔溪村、二酉乡、凉水井镇，项目用地面积：19044189m²（临时占地）、10000m²（永久占地）

项目建设内容：在沅陵县流转28567.00亩农用地，建设绿色粮油种植基地和粮油烘干晾晒基地。具体如下：（1）绿色粮油种植基地。该子项流转土地28552.00亩，打造稻油轮作示范基地及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业机械及设备；（2）粮油烘干晾晒基地。该子项用地面积15亩，总建筑面积9580.00m²，建设简易厂房、仓库等用于稻谷、油菜、玉米及高粱等粮食作物的临时储存保管及烘干晾晒，同时存放耕整机、插秧机、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设备。总投资：13265.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占总投资的1.3%。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绿色粮油种植基地	官庄镇地块中马家坪村种植面积550亩，清捷河村种植面积540亩；马底驿乡地块中东溪村种植面积550亩，马底驿村种植面积280亩，王家山村种植面积460亩，毛坪村种植面积580亩，白雾坪村种植面积320亩，颜家村种植面积610亩；麻溪铺镇地块中仰溪铺村种植面积480亩，肖家坳村种植面积550亩，李家村种植面积200亩，千丘田村种植面积250亩，马家村种植面积324亩，龙岩头村种植面积280亩；筲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种植面积190亩，洞底村种植面积950亩；荔溪村地块中大元村种植面积875亩，双合村种植面积825亩，官坪村种植面积920亩；二酉乡地块中洪树坪村种植面积900亩，茶溪村种植面积850亩，血水潭村种植面积750亩，高竹坪村种植面积660亩；小计12894亩。
	特色旱杂粮种植基地	凉水井镇地块中水田村种植面积940亩，六都坪村种植面积960亩，徐家村种植面积968亩，凉水井村种植面积878亩，白鹤村种植面积964亩，冉溪村种植面积962亩，李家巷村种植面积890亩，王家岭村种植面积926亩，桐油坪村种植面积945亩；沅陵镇地块中黔中郡村种植面积955亩，鹿溪口村种植面积950亩，文家村种植面积895亩，卢家湾村种植面积935亩；麻溪铺镇地块中肖家坳村种植面积815亩；筲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种植面积785亩，筲箕湾社区种植面积955亩；荔溪村地块中高家村935亩；小计15658亩。

	粮油烘干晾晒基地	官庄镇地块中清捷河村晾晒面积 2 亩，马底驿乡地块中颜家村晾晒面积 2 亩，麻溪铺镇地块中龙岩头村晾晒面积 2 亩，箐箕湾镇地块中银华山村晾晒面积 2 亩，荔溪村地块中大元村晾晒面积 2 亩，二酉乡地块中高竹坪村晾晒面积 2 亩，凉水井镇地块中王家岭村晾晒面积 1 亩，沅陵镇地块中卢家湾村晾晒面积 1 亩，箐箕湾镇地块中箐箕湾社区晾晒面积 1 亩，小计 15 亩。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简易厂房存放农机设备，采用轻钢结构。各晾晒基地均在简易厂房旁配套建设硬化晾晒坪，用于粮食晾晒。晴天时，将粮食均匀摊晒在晾晒坪硬化地面上，摊晒厚度根据作物类型调整，采用人工或小型农机进行摊平、翻晒，确保粮食受热均匀，简易厂房及晾晒坪占地面积共为 6034.05m ² 。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仓库存放粮食，共 8 个占地面积共为 3532.95m ² 。	
储运工程	看护房	各晾晒基地均需设置一个看护房，共 8 个占地面积共为 13m ² 。	
	土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项目所需土料(15244347.2m ³)由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回填。	
	弃渣场	根据表 2-4 工程土石方(自然方)平衡表可知，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全部回填，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辅助工程	临时施工营地	本工程共设置 8 处施工营地，均租用各个地块周边民房，不占用本项目地块。主要包括施工工厂（钢筋、木材加工厂）、施工仓库（其他仓库）、拌和场，另外，由于本次项目各施工区较为分散，且临近或位于农村地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办公可租住附近民房，不再单独设置办公生活区。机械修配等工作利用当地已有企业提供服务，不另考虑。	
	土料临时堆场	本工程共设置 8 个临时堆土区，共 800m ² ，分别位于二酉乡地块南侧空地、官庄镇地块北侧空地、荔溪村地块南侧空地、凉水井镇地块西侧空地、麻溪铺镇地块东侧空地、马底驿乡地块南侧空地、箐箕湾镇地块东侧空地、沅陵镇地块南侧空地。	
	临时施工道路	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和施工场内交通初步规划，场内共需新建施工临时道路 6000m ² ，占地面积 9 亩，施工临时道路按 4m 宽泥结石路面设计。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运营期	施工用水：用小型水泵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取（二酉乡地块-西面 80m 处桐木溪、官庄镇地块-东北面 100m 处无名水库、荔溪村地块-西北面 1300m 处杨明溪、凉水井镇地块-北面 1200m 处小米溪、麻溪铺镇地块-南面 3160m 处荔溪、马底驿乡地块-东北面 4200m 处来溪、箐箕湾镇地块-南面 340m 处舒溪及东北面 260m 处田家坪水库、沅陵镇地块-西北面 160m 处忘溪）。
		生活用水：接附近居民用水。	
	排水	施工期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供电	施工及生活用电由现有的供电网络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设置围挡、防尘网、罩棚、冲洗平台及设备；定期洒扫、喷雾、冲洗；人员配备防尘用品；裸露地面绿化、覆盖；物料覆盖；道路硬化、限制车速、运输车辆密闭等。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建设围挡、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
		运营期	选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堆放采用篷布覆盖，装卸作业采取喷淋降尘，减少无组织扬尘排放。
	废水	施工期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农田灌溉尾水经田间沟渠自然沉淀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沟渠。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加强交通管理，提前与居民、学校和医院沟通，设置消音器、隔声屏障等。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远离厂界及周边居民点；设置隔声屏障，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固废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污泥预先经自然干化（含水率约 60%）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中的可回收部分材料(如钢材边角料等)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按渣土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粮油杂质、碎渣、秸秆等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生物质利用企业，或还田利用；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水土保持	施工期	施工前对项目区耕作层土壤（厚度 30-50cm）进行剥离，集中堆放于指定区域，采用防尘布、塑料膜覆盖，做好拦挡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土壤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用于农田地力恢复；对施工区域内的原生植被，采用分段施工、保留原生植被带的方式，减少植被破坏面积。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施工道路采用洒水抑尘、覆盖防尘布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开挖沟渠、平整土地时，设置临时拦挡设施，防止泥土冲刷掩埋周边植被。在施工坡面、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截地表径流，减少土壤侵蚀；对坡度较大的施工区域，采用临时喷播植草、铺设草皮等措施。
	运营期	完善田间灌溉与排水系统，合理布设排水沟、沉沙池，防止降雨径流冲刷农田土壤，减少水土流失。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如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增加土壤覆盖度，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对烘干晾晒场地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排水坡度和排水沟，防止场地积水和土壤冲刷。
生态修复	施工期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临时占地、边坡、道路两侧等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将剥离的表土全部回填至农田；对施工过程中扰动的水体岸带、缓冲区域，及时清理施工痕迹，补植乡土草本植物、灌木，恢复岸带植被覆盖，拆除施工过程中设置的临时拦挡、沉沙池等设施，对拆除区域进行平整、植被恢复，避免遗留施工痕迹影响水体生态；清理施工过程中散落的泥沙、垃圾，确保水体及岸带整洁。
	运营期	严格控制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肥、农药对土壤和水体生态的影响。在田块边界、道路两侧及沟渠沿岸种植乡土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构建农田防护林带和生态缓冲带，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对项目区内的原生湿地、水体岸坡及重要动植物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避免生产活动扰动，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带。

二、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在落实环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 完善项目由来及背景分析，细化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怀化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等符合性分析。

2. 明确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位置关系，据此核实项目评价内容及范

围；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完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完善施工时序、工艺及产排污，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明确临时堆土场的具体防护要求及生态修复的具体时限和验收标准。

4. 完善运营期农业面源污染的预测，细化生态沟渠、沉沙池等防控设施的设计参数及布置方案。

5. 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 完善附图附件附表。

专家组成员：廖文辉（组长）、宋普春、黄 潇（执笔）



2026年3月8日

沅陵县绿色粮油增产增效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册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陈之明	农科院	正高	13607446509
王杰	湖南双江种业公司	高	15807444977
李强	湖南双江种业公司	工程师	13607453859

日期 年 月 日